



#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一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 （一）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完成股份制改制，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股份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各项机制还处于建立的初期，尚未真正进入有效运行阶段，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仍需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员的不断增加，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公司还需按照发展的实际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各项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 （二）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李立武持有公司87.50%的股份，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后仍持有公司70.00%的股份，李立武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同时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若本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对公司收入的贡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73%、96.81%和97.33%。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依赖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发生主要客户流失，或公司的技术服务水平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规模的扩大、收入的提高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较大影响。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包括树脂、玻纤布、短切毡等，公司直接材料占产品成本比重在80%左右。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影响较大。近期化



工类大宗商品原料价格持续下跌，对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有利。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势必增加公司产品成本，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五）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9.38%、26.64%和19.77%，呈下降趋势。2015年公司新增风力发电机叶片的生产销售业务，其毛利率较低，仅为14%，剔除叶片毛利率影响，公司机舱罩等产品的毛利率为25.64%，与2014年相比较，下降一个百分点，波动不大。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的原因：一、销售单价有所下调，价格下调比例较大的产品是：1.5MW机舱罩下调幅度达4.42%、挡风板下调幅度达21.6%等；二是新增2MW双馈式机舱罩等产品，销售收入达16,123,076.93元，占总收入的28.43%，而毛利率只有21.04%，由此影响2014年整体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三是2014年销售成本较2013年有所提高，其原因是同类产品升级，如：端盖、挡风板、挡雨罩产品型号相对要比2013年型号要大，成本相对增加；2014年制造费用分摊较2013年有所提高：公司为扩大经营搬迁至生产环境好、面积较大的办公生产场所，房屋租赁费较2013年有所增加。毛利率的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六）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333.94万元、3,741.23万元和3,187.50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32%、65.97%和54.57%，占到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6.42%、76.00%和35.87%。应收账款净额较大的原因：一是业务的持续增长；二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占比65%以上的是应收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货款，为配合明阳集团整体资金调整需要将其信用期适当延长导致回款不及时。应收账款金额的增加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公司存在因应收账款大幅增加而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带来营运资金压力的风险。

#### （七）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3.96%、89.24%和70.90%，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前期股本较小，需要依靠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商业信用手段以及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等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导致。针对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状况，公司拟采取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减少银行贷款和借款；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原材料、在产品占用；增加资本金投入等应对措施。

#### （八）风电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风能发电与传统能源发电相比成本较高，风电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发展还有赖于行业政策的扶持，其发展与国家政策导向息息相关。我国近年来的风电产业政策导向一直以鼓励扶持为主，针对风电产业和分布式发电系统提出了明确的发展政策。但是，如果国家行业政策发生改变，削减对风电等新能源产业的扶持力度，则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九）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风险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350 万元，为公司与关联方湘潭创一重型锻造有限公司发生的，该笔票据为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公司向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原因为：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因资金周转向银行申请短期借款 700 万元，在办理该项业务时，银行以公司必须开具短期借款 700 万 50%额度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贷款条件。因公司尚欠关联方创一锻造借款，因此，向关联方创一锻造开具远期票据 350 万元以归还借款，同时，缴纳 100%保证金 350 万办理银行承兑。2015 年 4 月公司向创一锻造开具应付票据 200 万元，于 2015 年 10 月到期已解付，2015 年 6 月公司向创一锻造开具应付票据 15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到期已解付，截止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付的应付票据。

公司报告期内的部分票据融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的有关规定，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1）公司的上述行为是为了向银行借款，所融资金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任何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2）上述票据公司已解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从 2015 年 11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停止上述的不规范行为；（3）上述融资行为不属于我国《票据法》和《刑法》规定应当处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其票据融资行为遭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今后也不会遭受该等



处罚；（4）公司已承诺以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可能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受处罚对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上述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上述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不构成违反《票据法》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情况不构成实质影响。



#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9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b>	<b>11</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2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14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八、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35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38</b>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38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4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8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7
五、商业模式.....	6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2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86</b>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6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2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94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6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9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103</b>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3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3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23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53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53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75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92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01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201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7
十一、最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207
十二、股利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08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9
十四、风险因素.....	209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214</b>
.....	214
<b>第六节 附件.....</b>	<b>219</b>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创一新材	指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一有限、有限公司、创一电气	指	湘潭创一电气有限公司
新材有限、子公司	指	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部门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股东会	指	湘潭创一电气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时代新材	指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阳风电、广东明阳风电	指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湘电风能	指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湘电股份	指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指	湘潭创一电气有限公司或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一锻造	指	湘潭创一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纵横电气	指	湘潭纵横电气有限公司
湘能重工	指	湖南湘能重工有限公司
冠恩电气	指	合肥冠恩电气有限公司
玻璃钢	指	玻璃钢亦称作 GFRP，即纤维强化塑料，一般指用玻璃纤维增强不饱和聚酯、环氧树脂与酚醛树脂基体
风机、风力发电机	指	将风能转换为机械功，机械功带动转子旋转，最终输出交流电的电力设备
风电、风力发电	指	把风的动能转为电能
手糊成型工艺	指	又称接触成型工艺，是手工作业把玻璃纤维织物和树脂交替铺在模具上，然后固化成型为玻璃钢制品的工艺
真空袋压工艺	指	将玻璃纤维布铺设在模具内，通过真空袋密封将布层封在模具和真空袋之间，通过抽真空对树脂加压，使树脂更加密实、力学性能更好的成型工艺
三件套	指	风力发电机上玻璃钢制品：挡风板、挡雨罩、端盖三种产品
树脂	指	用作塑料基材的聚合物或预聚物。相对分子量不确定但通常较高，常温下呈固态、中固态、假固态，有时也可以是液态的有机物质
玻纤布	指	又名玻纤土工布，它主要是由玻璃纤维与短纤针刺无纺布复合而成的土工合成材料。广泛用于土木工程的一种土工合成材料
短切毡	指	玻璃纤维短切原丝毡，是将玻璃纤维经短切成 50 毫米长度后，无定向地均匀分布，经聚酯粉末、聚酯乳液粘结剂粘结而成的无碱或中碱玻璃纤维无纺毡制品
主轴小件	指	安装在风力发电机中的主轴上，配合主轴运行过程中的配件
BOM	指	物料清单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立武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	发行前 2000 万元，发行后 2500 万元
住所	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晓塘东路 88 号
邮编	410004
电话号码	0731-52815980
传真号码	0731-52815980
电子邮箱	9746051@qq.com
董事会秘书	邓晟初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机整机及机组叶片、电工材料、绝缘成型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电气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玻璃钢制品、橡塑制品的制造、销售；建筑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的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依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 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所处行业门类为 C 类：制造业，行业大类为 C306：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新材料行业，行业代码：111014；依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代码 C306）；
主营业务	风力发电领域新型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5786378411



##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发行前 2000 万股，发行后 2500 万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9 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



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6日，因公司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前（即2016年11月5日前），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

公司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5,000,000股，4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认购，该等股份无限售安排，将于公司挂牌同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定向发行前股东情况			定向发行后股东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数量（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立武	17,500,000	87.5	李立武	17,500,000	70.00	0
2	郭建强	1,500,000	7.5	郭建强	1,500,000	6.00	0
3	陈静远	1,000,000	5	陈静远	1,000,000	4.00	0
4				彭建国	2,100,000	8.40	2,100,000
5				张乾坤	2,100,000	8.40	2,100,000
6				王艳武	500,000	2.00	500,000
7				邓兆群	300,000	1.20	300,000
	<b>合计</b>	<b>20,000,000</b>	<b>100</b>		<b>25,000,000</b>	<b>100</b>	<b>5,000,000</b>

综上，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限售原因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数量（股）
1	李立武	发起人	17,500,000	87.50	0
2	郭建强	发起人	1,500,000	7.50	0
3	陈静远	发起人	1,000,000	5.00	0
4	彭建国		2,100,000	8.40	2,100,000
5	张乾坤		2,100,000	8.40	2,100,000
6	王艳武		500,000	2.00	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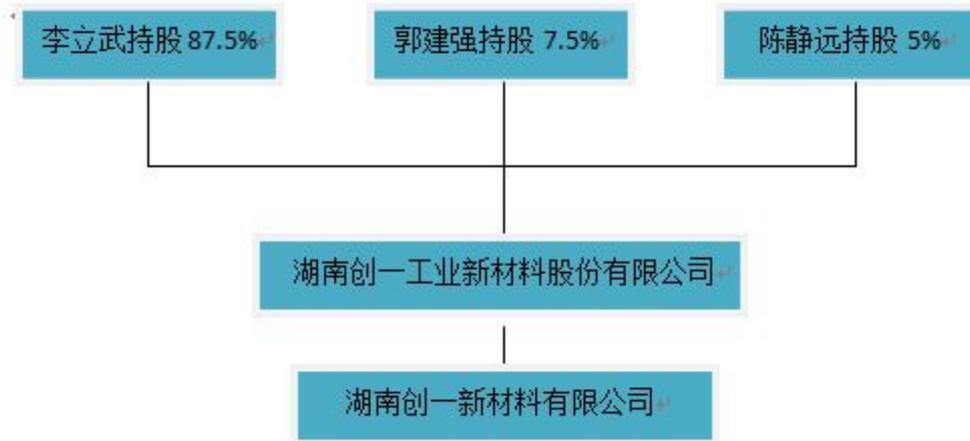


7	邓兆群		300,000	1.20	300,000
合计			<b>25,000,000</b>	<b>100</b>	<b>5,00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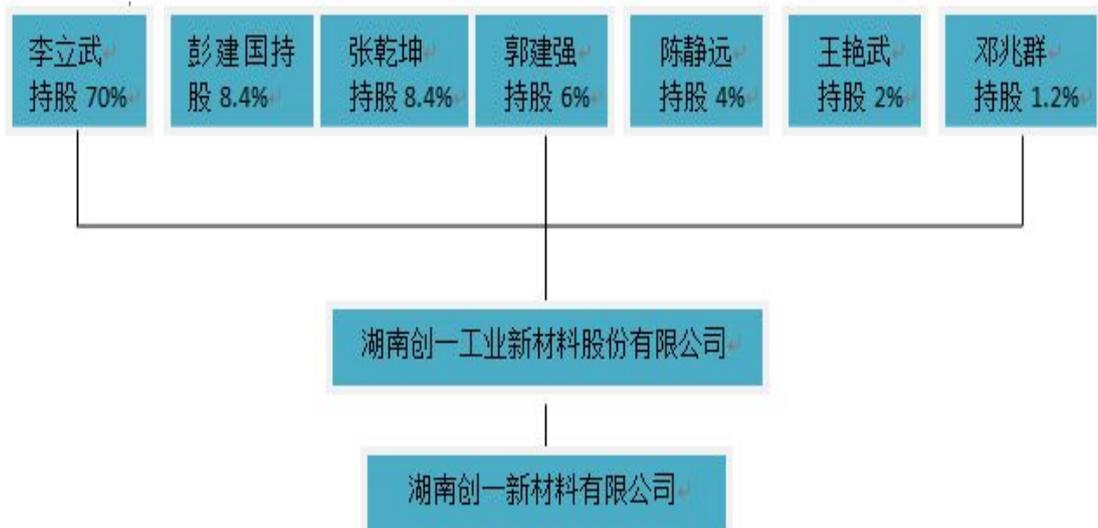
####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有限”），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晓塘东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立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机整机、风力发电机组叶片，电工材料、绝缘成型件，电气机械及器械、仪器仪表、玻璃钢制品、橡塑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建筑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号	430301000019835
组织机构代码证	32940046-4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李立武持有公司 1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7.5%，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后持股占公司总股本 70%，为公司控股股东。李立武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立武对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综上所述，李立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李立武，男，1964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工程学院，大学本科。

主要工作经历：1984 年至 1990 年，任湘潭电机厂技术服务处技干；1990 年至 1991 年，任湘潭电机厂电机分公司行政管理专干；1991 年至 1995 年，任



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干事；1995年至1999年，任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应部副部长兼物资综合利用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2002年，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部部长；2002年至2003年，任中共邵阳市隆回县委副书记；2003年至2006年，任湘潭电机集团物资贸易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至2007年，任湘潭电机集团九州公司总经理；2007年起，辞去公职，自主创业；2011年至2015年10月，任湘潭创一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湘潭纵横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月起任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起，任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2、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为李立武，并未发生任何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李立武，并未发生任何变动。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立武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湘潭创一重型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一锻造”）：

公司名称	湘潭创一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湘潭市九华示范区富洲路98号服务大楼15层1512室
法定代表人	郭建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李立武持股95%、郭建强持股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锻件、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钢结构件、金属材料的生产制造销售；机械加工；电气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玻璃钢制品、橡塑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终端）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06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号	430300000062972

(2) 湘潭纵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电气”）：

公司名称	湘潭纵横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湖湘东路2号湖湘家园C栋1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	王铁军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李立武持股50%、李一卓持股5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气机械及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废旧金属（不含危险废物）的回收、销售。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22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051686591C

(3) 湖南湘能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能重工”）：

公司名称	湖南湘能重工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湘潭市高新区晓塘路9号创新大厦1502号
法定代表人	郑旭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湖北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4%、东营旭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设备、钢结构性、化工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从事货运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配件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在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2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0558097128

报告期内，湘能重工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立武的对外投资企业，2013年12月27日，李立武将其持有的湘能重工的股权进行了转让，因此，湘能重工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1、定向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 质押或争议	关联关系
1	李立武	17,500,000	87.50	自然人	无	-
2	郭建强	1,500,000	7.50	自然人	无	-
3	陈静远	1,000,000	5.00	自然人	无	-
合计		20,000,000	100	-	-	-

（1）李立武基本情况详见“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郭建强，男，1957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电机厂职工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76年至1978年，任湖南省株洲市攸县丫江桥公司副场长；1978年至1982年，任北京新疆股份宣干、文秘兼机械员；1982年至1984年，任湘潭电机厂小电机车间嵌线工；1984年至1986年，任湘潭电机厂一分厂党委办秘书、政工组长；1988年至1990年，任湘潭电机厂一分厂嵌装车间书记兼生产主任；1990年至1992年，任湘潭电机厂电机分公司办公室主任；1992年至1995年，任湘潭电机厂电机分公司工会主席；1996年至1997年，任湘潭电机厂



电机分公司党委书记；1997年至1999年，任湘潭电机厂电机分公司总经理；1999年至2000年，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2000年至2004年，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营运部企管室主任；2004年至2007年，历任湘潭电机集团物资贸易公司总经理助理，湖南湘电恒力电气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2年，任湘潭电机集团物资贸易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任湘潭创一重型锻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湘潭创一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起，任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陈静远，男，1989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曲阜师范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13年至今，任合肥冠恩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2、定向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 质押或争议	关联关系
1	李立武	17,500,000	70.00	自然人	无	-
2	彭建国	2,100,000	8.40	自然人	无	-
3	张乾坤	2,100,000	8.40	自然人	无	-
4	郭建强	1,500,000	6.00	自然人	无	-
5	陈静远	1,000,000	4.00	自然人	无	-
6	王艳武	500,000	2.00	自然人	无	-
7	邓兆群	300,000	1.20	自然人	无	-
合计		<b>25,000,000</b>	<b>100</b>	-	-	-

定向发行后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彭建国，男，1963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毕业于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电气管理专业，大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80年至1993年在湘机研究所任助理工程师；1993年至1995年在湘潭市电子器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5年至2002年自办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至今历任湘潭世通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通辽世通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世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张乾坤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毕业于沈阳机械工业学院工业财会专业，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84年至1992年在湘潭电机厂财务部工作；1992年至2001年在珠海格力贸易总公司任财务经理；2001年至2008年在珠海二城物业管理公司任副总；2008年至今在湘潭世通电气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起任湖南世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王艳武，男，1971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电机厂子弟中学，初中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88年至1993年任湘乡市肉食水产公司城关食品站仓库保管员；1993年至今，从事服装贸易个体经营。

（4）邓兆群，男，1990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六安师专中文专业，大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09年至2012年在安徽霍山太平乡高山中学任教；2012年至2014年在广东珠海科力斯公司任办公室主管；2014年10月至今在深圳深赛尔公司任销售经理。

####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关联关系。

#### （五）股东适格性

公司现有的3名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1、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成立时名称为湘潭创一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一有限”、“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30304000008354，注册地址为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湖湘东路 2 号湖湘家园 C 栋 1 号门面，由李一卓、傅能武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曹成泉，公司经营范围为：电气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玻璃钢制品、橡塑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建筑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以公司登记机构核准为准）

2011 年 7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傅能武以货币资金出资 96 万元（占注册资本 32%），李一卓以货币资金出资 204 万元（占注册资本 68%）；选举傅能武为公司执行董事，聘任曹成泉为公司经理；选举李一卓为公司监事。

2011 年 7 月 25 日，湘潭诚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潭诚会验字（2011）432 号《验资报告》，验资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李一卓	204	68	40.8	13.6
傅能武	96	32	19.2	6.4
合计	<b>300</b>	<b>100</b>	<b>60</b>	<b>20</b>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以下决议：1、关于股权转让：将原公司股东傅能武公司股权的 32% 中的 2%（合计人民币 6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欧阳超；将原公司股东李一卓公司股权的 68% 中的 28%（合计人民币 84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欧阳超；将原公司股东李一卓公司股权的 68%中的 40%（合计人民币 12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李立武；2、关于增加实收资本：将公司实收资本 60 万元变更为 9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由欧阳超新增出资 30 万元；3、关于人事任免：免去李一卓监事职务；免去傅能武执行董事职务，选举李立武为执行董事；选举傅能武为监事；4、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12 日，李一卓与欧阳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李一卓转让其所占公司股权 68%中的 28%（合计人民币 84 万元，其中实缴 0 元，余额 84 万元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前缴足）的股权转让给欧阳超；李一卓与李立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李一卓转让其所占公司股权 68%中的 40%（合计人民币 120 万元，其中实缴 40.8 元，余额 79.2 万元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前缴足）的股权转让给李立武；傅能武与欧阳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傅能武转让其所占公司股权 32%中的 2%（合计人民币 6 万元，其中实缴 0 元，余额 6 万元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前缴足）的股权转让给欧阳超。

2011 年 12 月 12 日，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神会师验字（2011）第 174 号《验资报告》，本次出资为第 2 期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公司已收到由股东欧阳超缴纳的第 2 期货币出资 3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向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李立武	120	40	40.8	13.6
傅能武	90	30	19.2	6.4
欧阳超	90	30	30	10
合计	300	100	90	3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3 年 5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将公司实收资本 90



万元变更为 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5 月 27 日，湖南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精会师验字（2012）第 1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收到傅能武货币出资 70.8 万元，李立武货币出资 79.2 万元，欧阳超货币出资 60 万元，本次出资为第三期，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2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0%。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李立武	120	120	40
傅能武	90	90	30
欧阳超	90	90	30
合计	300	300	100

####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1、同意欧阳超在公司中的股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转让给李立武；同意傅能武在公司中的股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0 万元，分别转让给股东李立武、新股东郭建强、新股东陈静远（各占公司注册资本 10%）；2、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以上股权转让的受让权；3、同意免去傅能武的公司监事职务，选举郭建强为公司监事；4、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3 年 12 月 22 日，傅能武与陈静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傅能武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0%）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陈静远；傅能武与郭建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傅能武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0%）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郭建强；傅能武与李立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傅能武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0%）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李立武；欧阳超与李立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欧阳超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0%）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李立武。



2014年1月7日，公司向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李立武	240	240	80
郭建强	30	30	10
陈静远	30	30	10
<b>合计</b>	<b>300</b>	<b>300</b>	<b>100</b>

#### 5、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变更注册地址及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4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电气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玻璃钢制品、橡塑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电子产品（不含卫星的发射及终端设备）的销售，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5年8月1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住所由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湖湘东路2号湖湘家园C栋1号门面变更至湘潭市高新区晓塘东路88号；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3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此次增加注册资本为1700万元，分别由股东李立武增加注册资本1510万元，股东郭建强增加注册资本120万元，股东陈静远增加注册资本7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3、法定代表人由经理担任变为由执行董事担任。

2015年8月14日，湖南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湘国会验字（2015）第0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收到李立武、郭建强、陈静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8月19日，湖南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湘国会验字（2015）第016号《验资报告》，本次出资为增资的第二期出资，经审验，公司已收到股东李立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00万元，为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	-------	-------	------



	(万元)	(万元)	(%)
李立武	1,750	1,750	87.5
郭建强	150	150	7.5
陈静远	100	100	5
<b>合计</b>	<b>2,000</b>	<b>2,000</b>	<b>100</b>

##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12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5】第216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3,353,992.88元。

2015年10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1、同意湘潭创一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公司的决议；2、同意公司住所由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晓塘东路88号车间变更为湘潭市高新区晓塘东路88号；3、同意公司经营期限由2011年7月27日至2031年7月26日变更为长期；4、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电气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玻璃钢制品、橡塑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建筑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生产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叶片，加工制造销售电工材料、绝缘成型件，设计、研发、制造销售风力发电机整机；电气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玻璃钢制品、橡塑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建筑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5、通过了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截止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23,353,992.88元，按照1:1的比例折合为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3,353,992.88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13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唐唱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0月29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了李立武、郭建强、方平、杨瑞萍、李一卓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曹成泉、代强龙与职工代表监事唐唱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等其他议案。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立武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李立武为总经理、方平为副总经理、杨瑞萍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黄新其为行政总监（部门总监级）、刘世平为质量总监（部门总监级）、邓晟初为董事会秘书；通过了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成泉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11月5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5）第CSV100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资产评估报告书》记载，截至2015年8月31日，创一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6,525.60万元，负债评估值为3,666.05万元，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2,859.55万元。

2015年11月5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5】第216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5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湘潭创一电气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股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

2015年11月6日，公司在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整体变更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300051686591C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立武	1,750	87.5	净资产折股
2	郭建强	150	7.5	净资产折股
3	陈静远	100	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2,000</b>	<b>100</b>	



### （三）股票发行情况

2015年11月12日，创一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修改〈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修改〈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1.68元/股

股票发行数量：500万股

股票发行对象：彭建国、张乾坤、王艳武、邓兆群等4名自然人

2015年12月11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5）第218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7日公司已收到彭建国、张乾坤、王艳武、邓兆群等4名自然人的出资款8,400,000.00元。

###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李立武控股的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新材有限”）100%股权，新材有限的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晓塘东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李立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5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李立武出资 500 万元，出资比例 50%，李一卓出资 450 万元，出资比例 45%，郭建强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 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机整机、风力发电机组叶片，电工材料、绝缘成型件，电气机械及器械、仪器仪表、玻璃钢制品、橡塑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建筑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

2015 年 6 月 25 日，新材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1、湘潭创一电气有限公司受让公司股东李立武、郭建强、李一卓全部股权，成为公司唯一股东；2、公司由私营有限公司变为法人独资有限公司；3、免去原股东担任及聘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职务；任命李立武为公司执行董事；任命李一卓担任公司的监事；聘任方平为公司经理。

2015 年 6 月 25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5）第 K127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新材有限总资产为 14,062,981.06 元，净资产为 3,720,491.10 元。

郭建强与湘潭创一电气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郭建强将其持有的新材有限的 50 万股（其中实缴 0 万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湘潭创一电气有限公司；李立武与湘潭创一电气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立武将其持有的新材有限的 500 万股（其中实缴 450 万元）以人民币 3,720,491.10 元的价格转让给湘潭创一电气有限公司；李一卓与湘潭创一电气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一卓将其持有的新材有限的 450 万股（其中实缴 0 万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湘潭创一电气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一新材持有新材有限 100% 的股份，新材有限成为创一新材的全资子公司。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 2018 年 10 月，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李立武	董事长	2015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
2	郭建强	董事	2015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
3	方平	董事	2015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
4	杨瑞萍	董事	2015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
5	李一卓	董事	2015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

1、李立武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郭建强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3、方平，男，1961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电机厂职工大学，大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78 年至 2002 年，在湘电集团十分厂工作，历任车工、团委书记、计划员、生产科长、车间主任、质量科长、集团公司生产处外协科长，设备、制造公司生产总经理；2002 年至 2004 年，任湘潭联科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至 2010 年，任湘电集团动力公司下属电子公司执行经理；2010 年至 2013 年，任启东东泰新能源总经理；2014 年至 2015 年，任株洲时代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总经理高级助理；2015 年 6 月起，任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经理；2015 年 11 月起，任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杨瑞萍，女，1959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电机厂职工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81 年至 2004 年，任湘潭电机厂五分厂财务部成本主管、总账会计；2004 年至 2005 年，任湖南湘电恒力电气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2005年至2010年，任湘潭电机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监事、财务部长；2010年至2014年，任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4年至2015年10月，任湖南创一电气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1月起，任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李一卓，男，1991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康涅狄格大学，数学和统计专业，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14年至2015年10月，任湘潭创一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起，任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营销管理部部长。

##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2018年10月，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曹成泉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
2	代强龙	监事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
3	唐唱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

1、曹成泉，男，1962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毕业于湖南省煤炭工业学校机电专业，中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82年至1986年，任湖南省煤矿计件公司二处机电技术员；1987年至1999年，任涟邵矿务局冷水江矿机电工程师；2000年至2006年，任湖南省金迪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聚酯厂电气工程师；2006年至2011年，任湘潭德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业务员；2011年至2015年，历任湘潭创一电气有限公司经理、采购部部长；2015年11月起，任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物资采购部部长。



2、代强龙，男，1987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10年至2011年，任天津明阳风能叶片有限公司质检工程师；2011年至2012年，任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复合材料监理工程师；2013年至2014年，任湘潭创一电气有限公司质量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起，任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技术中心部长。

3、唐唱，女，1988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株洲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计算机应用专业，大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09年至2010年任隆昌机电内勤兼文员；2011年至2012年任湘潭钢铁集团特种作业操作员；2012年至2015年历任湘潭创一电气有限公司文员、人事专员、生产部计划员；2015年11月起，任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生产部副部长。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部门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六人，均由董事会聘任，其中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一名、部门总监两名、董事会秘书一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立武	总经理
2	方平	副总经理
3	杨瑞萍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黄新其	行政总监
5	刘世平	质量总监
6	邓晟初	董事会秘书

1、李立武的基本情况详见“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



## 实际控制人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方平、杨瑞萍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黄新其，男，1955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大学中文系，大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72年至1976年，国营农场工作，下乡国营茶陵县红色农场知青三连，先后任连长兼团支书，分场团委副书记；1976年至1982年，任湘潭市猪鬃厂宣传干部兼团总支书记；1982年至2000年，历任湘潭市第二纺织厂党委办、厂办秘书、主任秘书、生产科科长、车间主任、纺纱分厂厂长、总厂常务副厂长、总厂厂长兼中外合资湘潭金桦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至2015年，历任湘潭金龙纺织有限公司顾问、依科机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湘海锰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洗、配矿厂厂长、矿长；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兼人力资源部部长；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兼管理部部长；2015年11月起，任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4、刘世平，男，1953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机系电机制造专业，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师。

主要工作经历：1980年至1989年，任湘潭电机厂工艺处任工艺员、工艺组长；1989年至1994年，任湘潭电机厂电机分厂任技术副厂长；1994年至2006年，历任湘电股份有限公司特电事业部副总工程师、质量副总经理兼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者代表（军工体系）；2006年至2013年，任湘电股份有限公司电气事业部质量副总经理；2013年至2015年，任湘电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顾问；2015年11月起，任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

5、邓晟初，男，1978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2002年至2004年，任深圳市富士康科技集团DPBG事业群IE工程师；2007年至2010年，任用友软件湖南分公司实施顾问；2010年至2015年，任长沙赛思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湖南创一工业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综合管理部部长。

####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列明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上述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 （五）竞业禁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情形，不存在因此而产生的潜在纠纷。

###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利安达审字第 21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	2013年12月31
资产总计（万元）	8,887.32	4,922.83	2,364.3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86.58	529.69	379.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86.58	529.69	379.24
每股净资产（元）	1.29	1.77	1.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9	1.77	1.2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1.09	89.24	83.96
流动比率（倍）	1.19	1.01	1.03
速动比率（倍）	0.83	0.87	0.80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5,841.03	5,671.30	4,259.17



净利润（万元）	356.89	150.45	154.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6.89	150.45	154.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0.22	150.61	154.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0.22	150.61	154.40
毛利率（%）	19.77%	26.64%	28.23%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	19.77%	26.64%	39.38%
净资产收益率（%）	50.40%	33.11%	6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5.11%	33.15%	64.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50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50	0.6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69	2.23	5.71
存货周转率（次）	3.98	10.35	1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19.82	223.20	51.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74	0.17

备注：

（一）由于报告期末股份公司尚未成立，因此上表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实收资本 300 万，2015 年 1-8 月以股改后 2000 万的股权数量计算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二）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均遵循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八、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十五层

电话：0791-86281630

传真：0791-86282210

项目负责人：李晓芸

项目组成员：李晓芸、周晴、张璇

###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毛英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269 号神农大酒店商务楼 17 楼



电话：0731-84330788

传真：0731-84330909

经办律师：张成伟、蒋国富

**（三）审计、验资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黄锦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远洋国际二期 E 座 11 层

电话：0731-82242188

传真：0731-82242188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长英、王胜兰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明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层 A 座 13 层

电话：0731-88214528

传真：0731-8821452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卿求应、丁建强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风力发电领域新型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公司产品涵盖风力发电机叶片、双馈及直驱机舱罩、整流罩、挡雨罩、挡风板、端盖及风力发电机上各类复合材料玻璃钢制部件。报告期内，母公司主要从事机舱罩、整流罩、挡雨罩、挡风板、端盖等风力发电设备配套件的生产，子公司则生产风力发电机叶片。公司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和过硬的产品质量赢得国内风电行业大型厂商的认可，成功进入风电行业供应链体系，与产业上下游企业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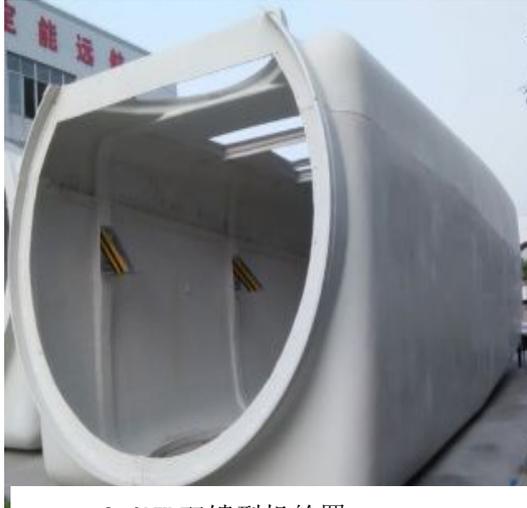
####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发电机上各类玻璃钢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收购控股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目前母公司主要产品有机舱罩、挡雨罩、挡风板、端盖，子公司主要产品是风力发电机叶片生产与服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已开展经营，主要客户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主要客户有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湘电股份，湘电风能等风电行业知名企业。

#### 1、母公司主要产品

##### （1）机舱罩

公司机舱罩产品应用于海、陆两大类风力发电设备上，分双馈型和直驱型两种，功率有1.5MW、2.0 MW、2.5MW及5.0MW等不同型号规格。机舱罩主要用途是用于大型风力发电主电机外部保护壳，保护内部发电机防水、防晒、防风吹，有利于电机正常运转，减少维护维修费用，延长电机使用寿命。其特性有防腐、轻质、抗紫外线、抗老化等。图示如下：



2.0MW 双馈型机舱罩



5.0MW 直驱型机舱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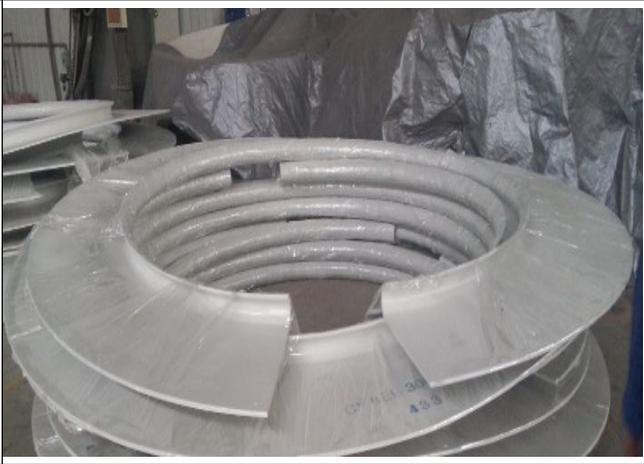
## （2）整流罩

整流罩与机舱罩成套装配，用于大型风力发电机机轮毂外部保护壳，保护内轮毂及叶片叶根，防水、防晒、防风等，有利于减少维护费用，延长轮毂使用寿命。其特性有防腐、轻质、抗紫外线、抗老化等。型号规格有双馈型 1.5MW/2.0MW 整流罩，图示如下：





## (3) 风力发电机机电配套三大件（挡雨罩、挡风板、端盖）

产品分类	示例图	用途和特性
挡雨罩		用于风力永磁发电机电力组装零部件，主要起到保护电机防止雨水渗漏到电机内部，减轻发电机组整体重量。型号规格有直驱型 2.0MW（105 型、112 型）、2.5MW、5.0MW 发电机挡雨罩。
挡风板		用于风力永磁发电机电力组装零部件，主要起到保护电机防止潮气等睡着风进入到电机内部，并且保护电机内部部件不直接与外界接触，减轻发电机组整体重量。型号规格有直驱型 2.0MW（105 型、112 型）、2.5MW、5.0MW 发电机挡风板。
端盖		用于风力永磁发电机电力组装零部件，主要承载内、外迷宫环，使内、外迷宫环在运行过程中不会出现干涉，并且保护电机铁端盖及内部装配件不直接与外部接触，减轻了整机整体重量。型号规格有直驱型 2.0MW（105 型、112 型）、2.5MW、5.0MW 发电机端盖。

## 2、子公司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产品是 2.0MW 风力发电机叶片。叶片是一个复合材料制成的薄壳结构，一般由根部、外壳和加强筋或梁三部分组成，主要功能是通过叶片捕风带动发电机发电。目前公司主要生产的叶型为 51.5 米，其中 51.5 米



S型防风暴型叶片的技术要求及工艺难度更高；叶片特性有防腐、耐候、绝缘、轻质、高强等，适宜于各种发电环境运行。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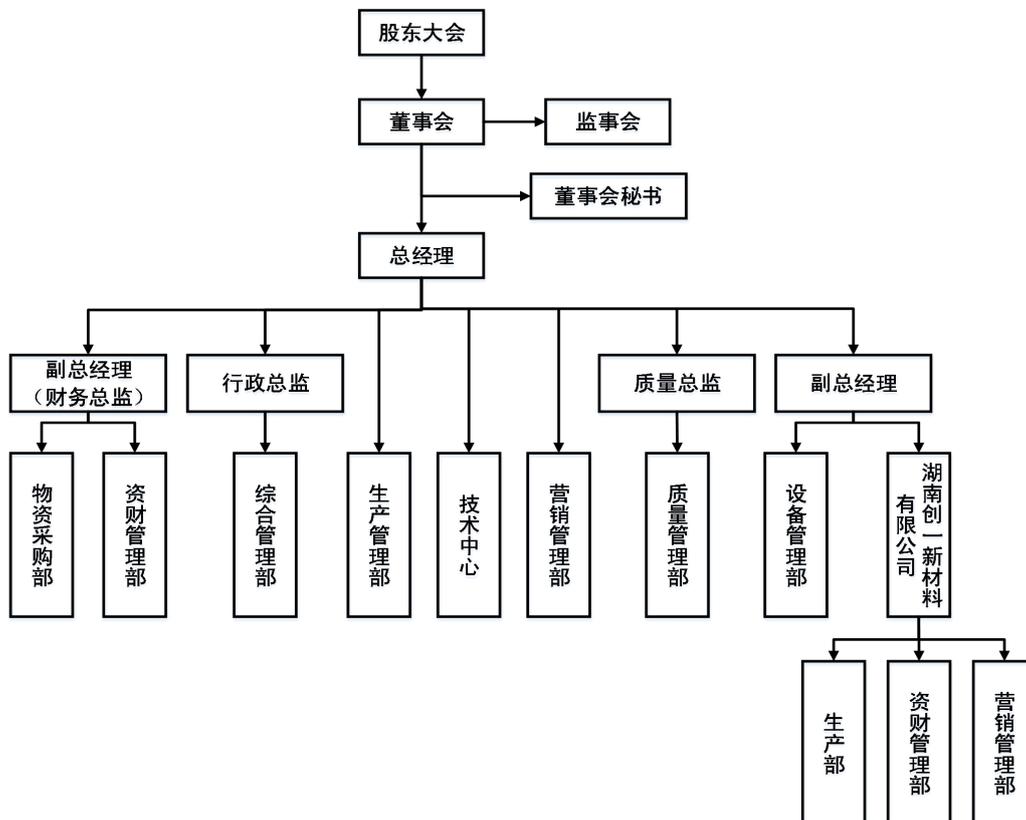


##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 （一）公司组织结构

#### 1、组织结构图

2015年11月份改制完成后，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 2、全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控股子公司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外，未参控股其他公司。

### （1）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李立武

住所：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晓塘东路 88 号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机整机、风力发电机组叶片，电工材料、绝缘成型件，电气机械及器械、仪器仪表、玻璃钢制品、橡塑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建筑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材有限主要负责风力发电机叶片产品的工艺研发、生产和销售。

### （2）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指标	2015 年 1-8 月/2015 年 8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0,145,567.80 元
净利润	1,732,338.80 元
总资产	38,313,778.53 元
净资产	11,732,338.80 元

###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发电机上各类玻璃钢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流程主要集中在模具开发设计和生产环节，目前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由二种工艺成型，一种是传统的手糊工艺，另一种是真空袋压工艺，另外公司正在开发模压工艺及硅胶袋膜成型工艺。

#### 1、模具设计开发流程



（1）开模通知：销售部根据客户的要求对新产品进行打样，发放《开模通知单/排产计划单》及客户图面等资料。

（2）模具评审：接到销售部发出之《开模通知单/排产计划单》后由技术中心登记造册，专案工程师负责根据阴模及阳模的结构、尺寸公差、要求等客户标准进行全面评估，对于达不到标准要求项目填写《图纸技术要求评估确认表》反馈客户，申请做出调整；无异议后经总经理以上在《开模通知单/排产计划单计划》上核准开模意见。

（3）模具设计：模具设计专案工程师接《开模通知单/排产计划单》后根据客户最新图纸要求进行模具设计，完成从产品图到样品实现的第一个步骤，

（4）模具设计审核：技术部经理对模具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并完成模具开模材料定额制作；对通过设计方案审核的零件图纸下发各设计工程师。

（5）物料采购：生产部人员查看模具所需钢材、配件及样品所需物料，填写《样品材料需求单》，经总经理以上审核后移交采购对材料进行请购。

（6）模具制作及组装：模具设计方案审核完成后，正式对模板和模具零件进行制作及精加工，并进行模具组装

（7）试模制样：试模工程师/技术人员根据产品图纸要求，对模具进行调整，使其满足客户图纸要求。

（8）半成品检测、确认：质量部对样品依客户图纸要求对样品规格尺寸、外观等要求进行检定测试，出具“半成品检测报告”，必要时送第三方进行检测。检定报告由质量负责人和技术部负责人会签确认。

（9）半成品加工：组装及修型班组根据要求对半成品进行组装及修整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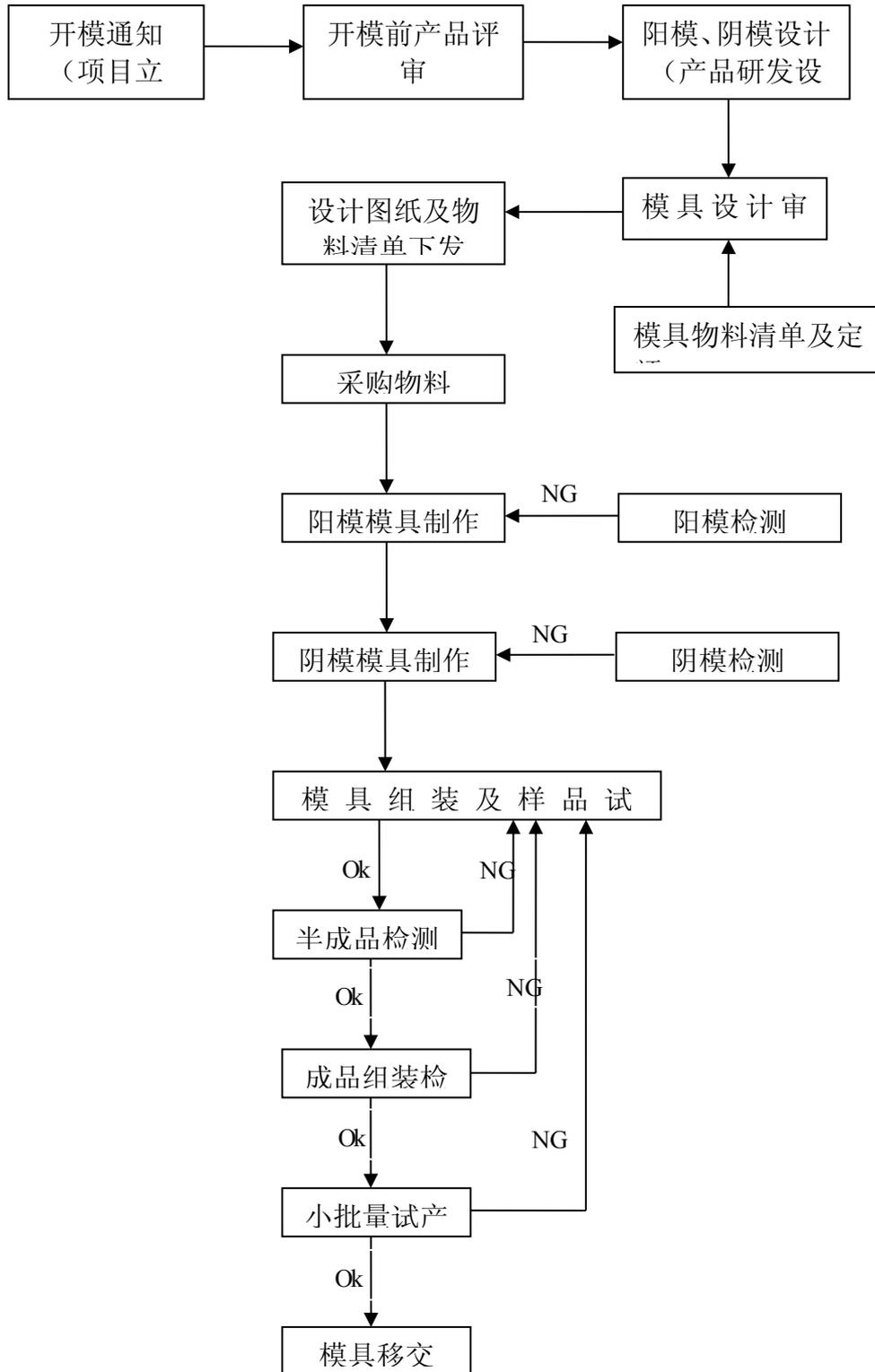
（10）样品检测：质量部检验人员依“客户图纸”要求对样品进行检定，出具“品检测报告”。

（11）小批量试产：安排小批量试产；试产结果汇总记录于“试产报告”上，并召集生产部、质量部、技术部等部门开试产总结会议，检讨试产过程中的问题点，开立“纠正预防措施报告”，由质量、技术部主导对问题点分析，提出改善预防措施并追踪结案。



(12) 模具移交：样品检定合格后由技术部开立移模单，由生产部、技术部、质量部、营销部进行会签后分发，执行移模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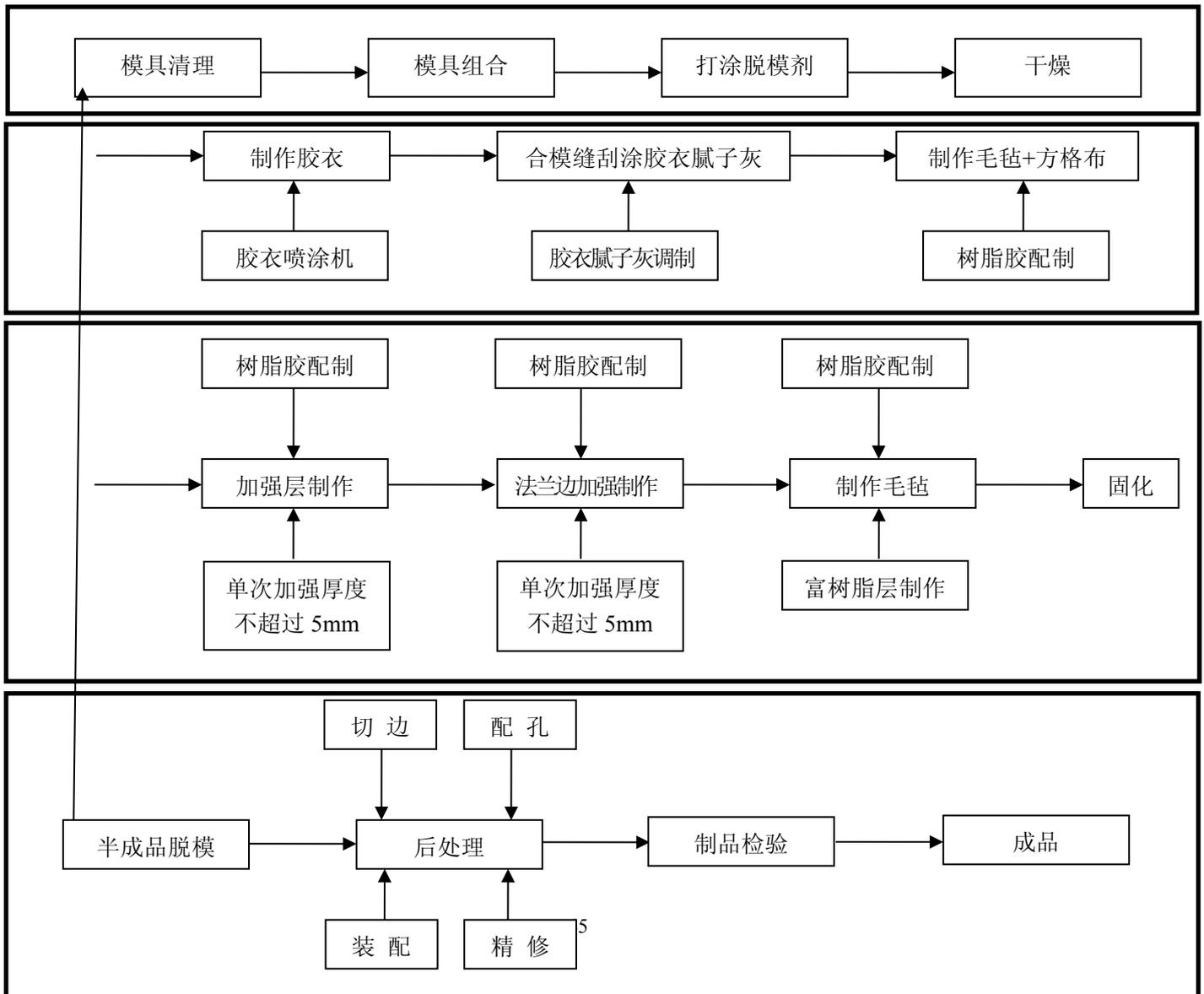
### 模具设计开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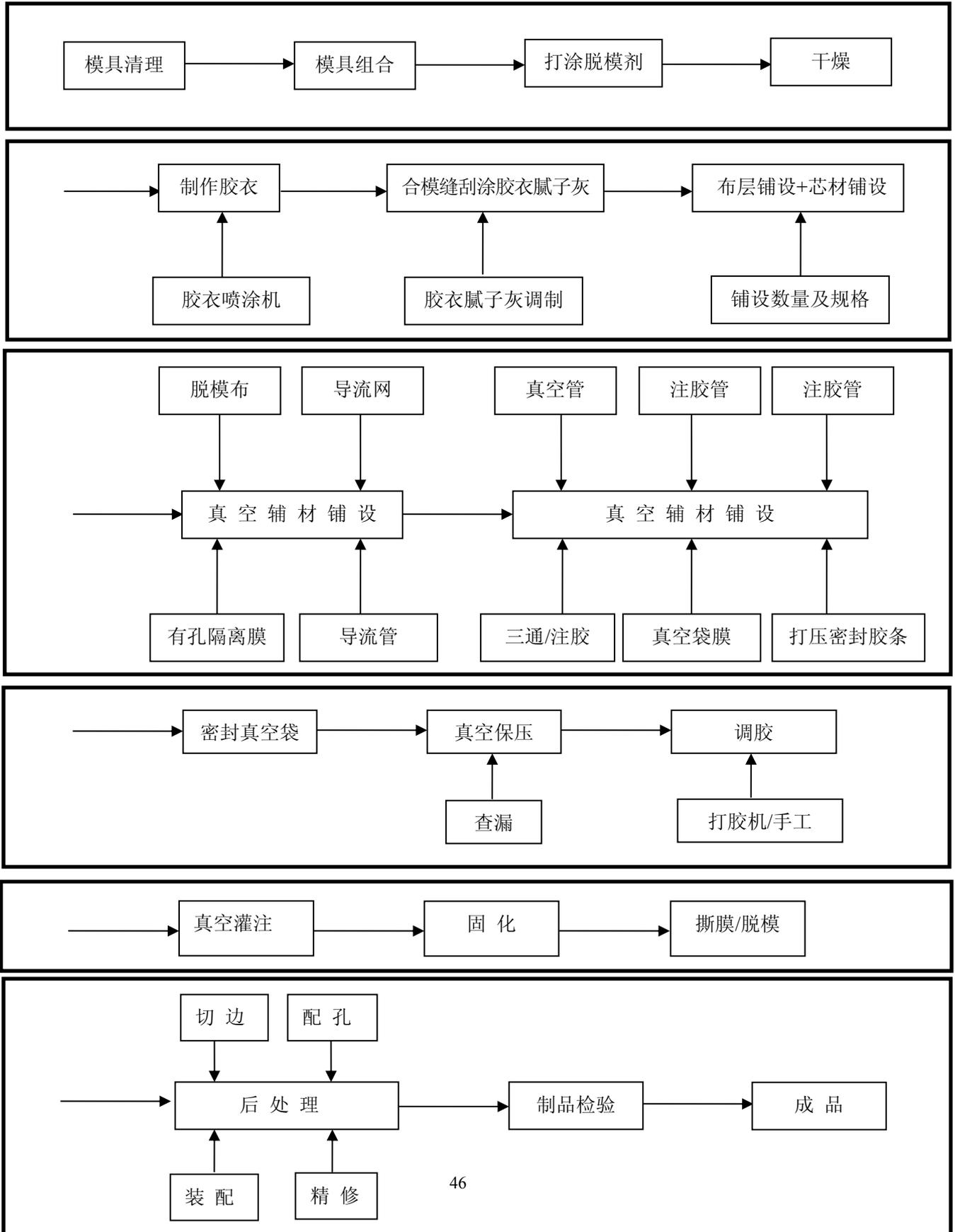


## 2、手糊工艺流程

玻璃钢制品手糊工艺首先是从模具清理开始，然后对大型件、异型件或者不能脱模的产品，在模具设计时就对模具进行了分型，所以第二步多数模具需要组装，组装完成后再进行表面打涂脱模剂处理，待脱模剂表面挥发后，如果产品表面有要求制作胶衣面的，就要开始制作胶衣，用大型喷涂机调整好胶衣与固化剂比例，直接喷涂，肉眼可见无露底即可，如不需要制作胶衣的产品，可以直接刮涂腻子灰填充合模缝位置，然后进行糊制表面富树脂层与首层加强层，固化后在根据产品厚度进行分次加强糊制各部位位置（主要是连接法兰厚度一般大于产品主体厚度），最后制作一层富树脂层，待产品放热固化后脱模，然后转运至后处理车间，进行后处理，后处理一般根据产品难度及客户要求加工细化，最后成品送检入库待发货。具体手糊工艺流程图如下：



### 3、真空袋压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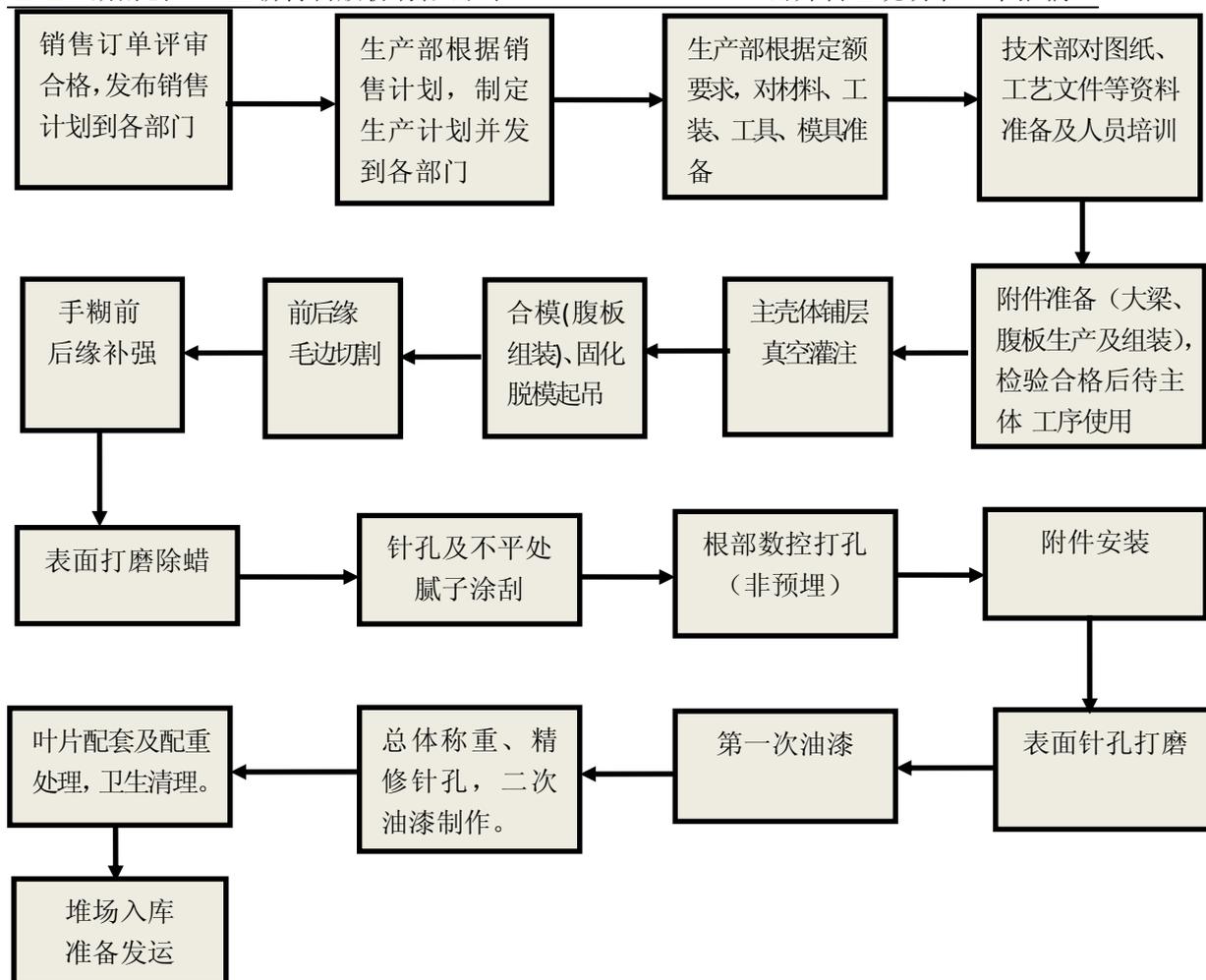




手糊工艺与真空袋压工艺所使用的原材料均为玻璃纤维布及树脂，手糊工艺是在模具型腔铺设玻璃纤维后，手工刷涂树脂浸润玻璃纤维布，真空工艺是在模具型腔内铺设玻纤纤维后，利用真空负压将树脂均匀的注入到玻纤布上；待浸润的玻璃纤维固化后，将半成品脱模，然后按照图纸或者客户特殊要求进行后处理加工，待检验验收合格后入库待发货。二种工艺各有优势，手糊工艺易于满足产品设计需要且生产技术易掌握，可在产品不同部位任意增补增强材料；制品的树脂含量高，耐腐蚀性能好。真空袋压工艺生产过程中均匀加压，能有效控制产品厚度及含胶量且减少产品气泡，从而提高产品质量。

#### 4、子公司风电叶片生产流程

风力发电机叶片是一个复合材料制成的薄壳结构，结构上分根部、外壳、龙骨三个部分，类型多种，有尖头、平头、钩头、带襟翼的尖部等。生产叶片工艺难点主要包括真空灌注、合模、树脂系统选用等。叶片是一个大型的复合材料结构，其重量的90%以上由复合材料组成，复合材料叶片具有耐防腐、轻质高强，耐候等优点，在风力发电行业复合材料玻璃钢部件占有绝对优势，每台发电机一般有三支叶片。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和工艺

##### 1、预埋式电加热玻璃钢固化工艺

在玻璃钢制作成构件过程中，制定预埋工艺，在玻璃钢内部嵌入金属线网（铜、铝、铁等），玻璃钢产品制作完成后在可调节电压装置中进行通电加热，在加热过程中测试玻璃钢成品硬度，待硬度达到设计值即完成加热固化过程。

预埋加热丝工艺过程：

a. 在玻璃钢制作成形构件时，在玻璃钢内部买入金属线，金属线根据构件形状进行布置排列；

b. 在玻璃钢上放置若干个测温装置测量显示玻璃钢的温度，例如温度传感器；

c. 将预埋玻璃钢的金属线介入电路，该电路的电源电压大小可以控制调节，



方便控制固化工艺中玻璃钢的升温快慢和升温、保温时间；

d. 接通电源，使预埋入玻璃钢的金属线通电，实现玻璃钢的逐步升温以加速玻璃钢固化，直到玻璃钢温度接近或者等于玻璃钢设计温度，升温速度一般不超过 10°C/H，各升温阶段完成后均可选择进行一段时间的保温；

e. 测试玻璃钢构件成品的硬度，如还未达到设计要求，则保持预埋入玻璃钢的金属线通电状态，对玻璃钢进行保温使其继续固化，如已达到设计要求，则停止通电加热；

f. 拆除温度控制装置和外部电路，预埋如玻璃钢的金属线留在玻璃钢构件内部。

工艺优点、作用及效果：采用由内向外电加热的方式固化玻璃钢，比烘房外部加热的方式的投入及能耗要低得多，可以实现玻璃钢大型构件原料或其半成品在施工或者生产现场直接成型，并且解决了大型部件转运及运输不方便的问题。当玻璃钢构件被测固化度不足或者需增加玻璃钢的厚度时，也能很方便在现场加温固化，使构件达到谁硬度要求。

## 2、弯管钻孔工装技术

弯管为配套在直驱型风力发电机机舱罩上的冷却弯管，由于弯管与随机配套，所以不能采用编号配套钻孔，需要制作配套工装对机舱罩弯管接口位置以及弯管法兰位置进行配钻，任意弯管与机舱罩上连接法兰盘连接保证准确。

采用工装配孔可提高生产效率，并且保证配孔尺寸符合装配尺寸，所有产品能即拿即用，不需要编号，且稳定的保证了产品的交货质量，达到客户的满意。

## 3、真空泵改型回收桶技术

真空泵回收桶主要用于真空吸附工艺中，保护真空泵特地制作的回收装置，改型回收桶主要是将原始真空泵回收桶该用玻璃钢制作，且制作回收桶自带 15° 锥角，主要方便可将树脂回收桶内积胶进行清理。

设计带锥度的真空泵主要是方便真空泵内积胶树脂的清理，清理带有斜度的树脂桶内是积胶，在操作清理时较没有斜度的树脂桶内的积胶便于清理，不需要一小块一小块破损后进行清理，可以直接敲击桶底，基本能一次性全部将桶底积胶全部剥离桶内。

#### 4、风力发电机机舱罩百叶窗新型结构

百叶窗没改前，没有外框约束，制作的产品不规则，而且要到机舱内部糊制加强，更换非常困难。更改后的百叶窗，利用模具制作玻璃外框架，批量产品十分规则，在框架上按照图纸将拉挤百叶条镶嵌在框架上，然后糊制固定，从外部直接用铆钉将外框架固定在机舱罩整体上，如需更换直接磨掉铆钉后，在进行重新配孔固定。

工艺优点：解决百叶条直接粘贴在机舱罩主体上，防止批量或者各产品之间百叶窗整体形式不一直，百叶条间隔宽度不一直等问题；其次解决糊制的百叶条不稳定，在运输或风机运转过程中震动百叶条脱落问题，解决了后其隐患；再次百叶窗整体美观效果得到统一，整体效果好。

#### 5、风力发电机玻璃钢整流罩校准装置

用于整流罩底部圆盘的校准，整流罩底部圆盘主要是与机舱口前部挡雨环位置配合，挡雨环是按照整圆安装，所以整流罩底部圆盘需要校准固定后，在能除去工装，保证底部圆度。工艺优点：保证了底部圆盘的圆整度校准的准确性，保证了产品质量；大大的节约了校准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

#### 6、前缘粘接角一体成型工艺

风电叶片主要通过环氧型胶粘剂将上下两个半壳连接而成为一个整体，胶粘剂粘接质量直接影响了产品的使用寿命。目前国内前缘粘接角成型方式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手糊成型工艺，另一种是一体成型工艺。粘接角一体成型工艺即通过铺层的方式预先将粘接角的玻纤布与壳体铺设成为一个整体，通过灌注的方式将粘接角灌注固化成型，这种工艺具有操作简便，成型时间短，成型质量好，对后续前后缘的粘接质量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所以目前国内更推崇此粘接角成型工艺。

#### 7、螺栓预埋技术

传统的叶片打孔工艺仅能满足一定数量螺栓孔的钻孔要求，而抗台风型叶片由于结构强度要求更高，与整机的连接稳定性要求更严格，因此对螺栓孔的数量要求更多，而这是打孔工艺无法满足的。螺栓预埋技术为解决此问题而出现，该技术可提供比普通打孔工艺在螺栓数上提升 30%以上。螺栓预埋技术是在叶片成



型过程预先将螺栓套预埋在叶片内部，通过特定的法兰盘将螺栓的位置分配固定，叶片成型后只需要将螺栓安装至螺栓套内即可。该技术主要难点在叶根法兰盘与螺栓套的密封，密封不好螺栓套内进树脂，就很难处理；公司目前通过在法兰盘内增加特制凹槽并定制特定的 O 型圈进行密封，已攻克了上述技术难题，目前预埋叶片成型周期约 48h/片，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通过购置所得一项专利权，暂无其他无形资产项目，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70,000.00 元，账面价值期末余额为 66,111.12 元。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专利权	70,000.00	3,888.88	66,111.12
<b>合计</b>	<b>70,000.00</b>	<b>3,888.88</b>	<b>66,111.12</b>

### 1、专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保有 1 项发明专利，另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处于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或申请人	专利号或申请号	申请日期	状态
1	预埋式电加热玻璃钢固化工艺	发明专利	创一有限	ZL201210322503.1	2012.9.4	已授权
2	真空泵改型回收桶	实用新型	创一有限	20152040086.X	2015.6.11	申请中
3	机舱罩运输、堆放工装	实用新型	创一有限	201520400807.4	2015.6.11	申请中
4	弯管钻孔工装	实用新型	创一有限	201520442007.9	2015.6.26	申请中
5	一种便捷式胶液回收器	实用新型	创一有限	201520472668.6	2015.6.30	申请中
6	注胶管换胶液用装置	实用新型	创一有限	201520472081.5	2015.6.30	申请中
7	风力发电机玻璃钢端盖校准装置	实用新型	创一有限	201520503617.5	2015.7.14	申请中
8	风力发电机玻璃钢整流罩校准装置	实用新型	创一有限	201520506479.6	2015.7.14	申请中



备注：公司专利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尚未办理专利权人名称变更，但不影响公司对专利权所享有的权利。专利序号 1 是通过专利权转让所取得，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与专利权人孙芑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变更。

### （三）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及荣誉情况

公司是风电领域玻璃钢制品的供应商，根据我国风电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生产流程，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需要专门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历来以满足客户需要为经营宗旨，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并已通过 GB/T19001-2008idtISO9001:2008 标准化认证。目前公司所取得的相关认证情况如下：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获得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 GB/T19001-2008idt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玻璃钢制品的设计、生产和服务；金属件加工（外包）服务；电子元器件销售”，注册号为 01215Q20133R0M，有效期三年。

###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5,200,219.80 元，账面净值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3,355,689.60 元，各类固定资产详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9,971,388.03	958,795.72	9,012,592.31	90.38%
运输工具	1,347,226.66	579,442.18	767,784.48	56.9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81,605.11	306,292.30	3,575,312.81	92.11%
合计	15,200,219.80	1,844,530.20	13,355,689.60	87.87%

上述公司主要财产均有权属凭证，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因股份公司刚刚成立，相关权属证书的变更正在办理中。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



处于良好状态，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 1、主要固定资产明细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折旧期限（年）
机器设备	机舱罩及三件套模具	616,420.61	173,413.73	443,006.88	5年
	明阳机舱罩模具	2,372,349.76	638,952.62	1,733,397.14	5年
	挡风板模具	437,350.42	132,202.92	305,147.5	5年
	大梁模具	752,136.75	0	752,136.75	5年
	壳体主模具	3,350,427.36	0	3,350,427.36	5年
	叶片油漆烘烤房	683,760.69	0	683,760.69	5年
	叶片翻转车	547,008.5	4,330.48	542,678.02	5年
运输工具	小汽车（本田湘C-1CY18）	207,107.00	168,058.70	39,048.30	4年
	小汽车（宝马湘C-A8588）	682,000.00	391,439.58	290,560.42	4年
	K系列3.5T自动挡叉车	119,658.12	2,368.23	117,289.89	4年
	K系列10T自动挡叉车	232,478.63	4,601.14	227,877.49	4年
办公设备及其他	空调（33台）	89,475.71	34,790.48	54,685.23	3年
	电脑（8台）	22,893.34	8,580.74	14,312.60	3年
	工装（2批）	1,496,410.28	135,598.30	1,360,811.98	3年
	涂胶机（2台）	847,863.2	13,424.50	834,438.70	5年
	树脂混胶机（2台）	504,273.48	7,984.33	496,289.15	5年
	莱宝真空泵（50台）	427,094.01	2,706.55	424,387.46	5年

### （六）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名下无登记任何房产，公司目前用于办公经营的房屋系租赁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产位置及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邓勇、楚喜兰	湘潭市新造村电缆厂围墙侧及私有住宅整栋，面积约2200 m <sup>2</sup>	2012-2-20至2015-2-19	租金为税后3.5万元/月
2	湖南省双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湖南省双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租赁面	2013-6-1至2015-6-1	租金为110228元/月（含税），创一电气承



		积：8769 m <sup>2</sup> ，配套房建筑面积 610 m <sup>2</sup>		担 60%租金和 70%的其他费用。
3	湖南大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湘潭市高新区晓塘东路 88 号	2015-5-1 至 2025-4-31	租金为 850 万元/年，按承租面积比例，创一电气承担 20%的租金与其他费用

备注：序号 1 房屋租赁合同经过双方协商于 2013 年 8 月 5 号终止合同，序号 2 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 （七）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子公司共有员工 276 名，具体情况如下：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 （1）员工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综合管理部	29	10.51
财务人员	7	2.54
营销人员	6	2.17
采购人员	12	4.35
技术人员	7	2.54
质检人员	32	11.59
生产人员	183	66.30
<b>合计</b>	<b>276</b>	<b>100</b>

##### （2）员工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25	9.06
大专	52	18.84
中专、高中	106	38.41
初中及以下	93	33.70
<b>合计</b>	<b>276</b>	<b>100</b>

#####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比例（%）
50 岁及以上	17	6.16
40 岁-49 岁	56	20.29



30岁-39岁	80	28.99
20岁-29岁	123	44.57
合计	276	100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专门设立技术中心，具体研发工作由总经理领导，技术中心具体负责实施，技术中心部长带领公司技术中心员工进行技术、工艺创新及新产品研究工作。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各类技术人员7人，都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占公司总人数的2.54%，为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加速科研成果转化为企业的新技术、新工艺，公司于2015年7月与武汉理工大学签署了研究生科研基地及轨道交通与风电复合材料技术合作平台建设协议、“卓越工程师专业”本科生湘潭实习基地协议和联合培养协议书。技术中心主要职责研究开发有市场前景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为公司的产品更新换代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提供技术支持，并负责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工作，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主导产品。

###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拥有核心技术人员3名，分别是代强龙、王峰、刘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都未持有公司股份，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代强龙**，男，1987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学历大专。

主要工作经历：2010年至2011年，任天津明阳风能叶片有限公司质检工程师；2011年至2012年，任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复合材料监理工程师；2013年至2014年，任湘潭创一电气有限公司质量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起，任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技术中心部长。

**王峰**，男，汉族，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康市平利县中学，高中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08年至2014年，历任南通市东泰新能源设备公司作业员、车间主任；2014年至2015年，任湘潭市九华时代风电车间主任；2015年至今



，任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刘江**，男，中国国籍，汉族，198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省沅江市七中，高中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00年至2006年，任沅江市太阳鸟游艇公司技工；2007年至2008年，任沅江市大汉专用汽车制造公司技工；2009年至2011年，任双鱼游艇公司生产部长；2011年至2012年，任长沙市天鹏玻璃制品公司生产总监；2012年至2013年，任沅江市美加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3年至2015年，任湘潭创一电气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起，任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3）研发费用占比情况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新材料玻璃钢制品的研发设计，伴随着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研发投入不断加大。公司研发项目有湘电直驱型5.0MW风力发电机组两件套及机舱罩、湘电直驱型2.5MW风力发电机组风机三件套及机舱罩、明阳SCD3.0MW紧凑双叶型风力发电机机舱部件等，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玻璃钢新材料新产品的设计及制作的研究，实现新产品及新工艺的开发。报告期内，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研发费用（元）	1,591,568.29	3,736,955.37	2,592,088.24
营业收入（元）	58,410,341.81	56,712,983.46	42,591,670.01
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2.72%	6.59%	6.09%

##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 1、高污染行业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08年6月24日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



轻工（包括酿造、造纸、发酵、制糖、植物油加工）、纺织和制革业等十四类行业。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公司经营过程中的环保审批及合法合规性

2015年11月25日，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谭环审【2015】235号《验收组意见》。根据该意见，公司年产风电设备配件1680台（套）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已经竣工验收，该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保验收手续齐全，落实了环保批复要求，该项目通过了环境保护验收。

## 3、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发电领域新型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是风力发电机叶片、双馈及直驱机舱罩、整流罩、挡雨罩、挡风板、端盖以及风力发电机上各类复合材料玻璃钢制部件的销售。

###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8,410,341.81	56,712,983.46	29,130,131.54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13,461,538.47
<b>营业收入合计</b>	<b>58,410,341.81</b>	<b>56,712,983.46</b>	<b>42,591,670.01</b>
主营业务成本	46,864,480.34	41,603,669.40	17,657,985.04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12,910,961.54
<b>营业成本合计</b>	<b>46,864,480.34</b>	<b>41,603,669.40</b>	<b>30,568,946.58</b>

2013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68.39%，其他业务收入占营



业收入比例为 32%，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控制系统柜的销售，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51.36%，总体呈现快速发展势头。

## 2、主营业务分行业构成

行业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玻璃钢 制品制造	58,410,341.81	46,864,480.34	56,712,983.46	41,603,669.40	29,130,131.54	17,657,985.04
合计	<b>58,410,341.81</b>	<b>46,864,480.34</b>	<b>56,712,983.46</b>	<b>41,603,669.40</b>	<b>29,130,131.54</b>	<b>17,657,985.04</b>

## 3、主营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涵盖风力发电机叶片、双馈及直驱机舱罩、整流罩、挡雨罩、挡风板、端盖及风力发电机上各类复合材料玻璃钢制部件，母公司主要从事机舱罩、整流罩、挡雨罩、挡风板、端盖等风力发电机设备配套件的生产，子公司则生产风力发电机叶片。2015 年新增叶片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收入的 51.61%，具体如下：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总收入 百分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总收入 百分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总收入 百分比
叶片	30,145,567.80	51.61%				
双馈式机舱罩	16,611,965.82	28.44%	39,053,846.17	68.86%	12,188,119.66	41.84%
直驱式机舱罩	5,233,252.14	8.96%	6,588,172.28	11.62%	4,184,324.79	14.36%
端盖	2,521,169.78	4.32%	4,893,906.24	8.63%	4,900,443.83	16.82%
挡雨罩	1,859,842.09	3.18%	3,144,947.93	5.55%	3,315,994.08	11.38%
挡风板	999,414.26	1.71%	2,052,838.24	3.62%	2,475,885.06	8.50%
冷却管	498,058.12	0.85%	611,020.51	1.08%	266,666.67	0.92%
其他	541,071.80	0.93%	368,252.09	0.64%	1,798,697.45	6.18%
合计	58,410,341.81	100%	56,712,983.46	100%	29,130,131.54	100%



##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湖南省	41,384,509.32	70.85%	17,354,525.69	30.60%	15,937,223.85	54.71%
江苏省	807,692.30	1.38%	1,730,769.23	3.05%	946,153.85	3.25%
广东省	13,444,635.91	23.02%	22,858,628.63	40.31%	3,809,061.53	13.07%
云南省	735,042.74	1.26%	-	-	8,437,692.31	28.97%
甘肃省	-	-	6,212,820.51	10.95%	-	-
新疆自治区	-	-	8,499,145.38	14.99%	-	-
天津直辖市	2,038,461.54	3.49%	57,094.02	0.1%	-	-
<b>总计</b>	<b>58,410,341.81</b>	<b>100%</b>	<b>56,712,983.46</b>	<b>100%</b>	<b>29,130,131.54</b>	<b>100%</b>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风电行业新型复合材料部件制造商，产品遍布国内主要风力发电区域。目前，公司处于初创期，销售收入主要依赖于国内市场，其中湖南、广东、甘肃、新疆和云南更是公司的主要市场，这些地区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收入的90%以上。

##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已进入国内风电行业整机厂商供应链体系，主要客户是风电设备整机制造商，公司产品的客户包括湘电股份、时代科技、湘电风能、广东明阳风电等行业内的知名厂商。

2013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湘潭世通电气有限公司	13,538,461.54	31.79%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0,692,323.00	25.10%
云南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8,437,692.31	19.81%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5,149,239.32	12.09%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809,061.54	8.94%
<b>合计</b>	<b>41,626,777.71</b>	<b>97.73%</b>

2014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2,858,628.63	40.3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0,132,067.95	17.87%
哈密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8,499,145.30	14.99%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7,199,192.79	12.69%
甘肃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212,820.51	10.95%
合计	54,901,855.18	96.81%

2015年1-8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45,567.80	51.61%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444,635.90	23.02%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5,839,523.93	10.0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5,380,426.13	9.21%
天津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038,461.54	3.49%
合计	56,848,615.30	97.33%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销售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97.73%、96.81%和97.33%，其中2013年第一大客户湘潭世通电气有限公司系其他业务收入（控制系统柜销售收入），2014年和2015年1-8月主要客户广东明阳风电和株洲时代新材的收入占比分别为40.31%和51.61%，公司前五名客户集中度较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不占有权益。

公司基于自身完善的生产工艺、质量控制和管理经验赢得广东明阳风电和时代新材等优质客户的认可。广东明阳风电系美国纽约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国内风电行业排名前五位，经营状况良好，对风电领域玻璃钢制品需求巨大。公司于2013年开始为广东明阳风电供货，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对广东明阳风电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4%、40.31%和23.02%。

随着子公司成立和发展风电叶片市场，2015年公司与时代新材新客户签订了风电叶片委托生产合同，导致2015年公司叶片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时代新材



系国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减振降噪产品、高分子复合改性材料和特种涂料及新型绝缘材料三大系列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2015 年公司对时代新材销售收入 30,145,567.80 元，占公司当年收入的比例为 51.61%。

公司客户集中度偏高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受制于产能与资金因素，在订单生产中，一般优先满足优质客户需求，如在美国纽约主板上市公司—明阳风电、国内主板上市公司—时代新材，从而造成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二是客户集中的现象缘于风电行业的特性，根据 CWEA 数据显示，排名前十位的风电机组制造商所占市场份额接近 80%。大型风电设备整机厂商一般均实行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在质量保证、量产能力、供货速度、研发能力等方面的均有一定的要求。要成为合格供应商一般要通过工厂认证、产品认证、生产过程认证等，认证过程十分严格，一旦通过即要求供应商能够长期、持续地提供数量相当、品质稳定的产品，以利于降低交易风险与成本，如果下游客户更换供应商将面临较大的质量风险和机会成本。随着公司研发实力、生产能力以及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公司与客户之间已形成了稳定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为了降低现有主要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客户流失风险，公司将与主要客户在产品换代上紧密配合，保持在产品研发、工艺创新及产品成本上的竞争优势，力求满足其持续需求。另外，公司将凭借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积极开拓新客户，通过增加客户数量降低客户相对集中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逐步加大研发投入，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深化对玻璃钢制品领域新产品的研究，推出有竞争力领先的产品。

### （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能源及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年份	产品类别	数量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产品成本
2015 年 1-8 月	端盖	304	1,253,550.47	279,817.25	188,480.16	1,721,847.89
	挡风板	304	496,204.10	110,762.57	74,637.03	681,603.70
	挡雨罩	300	913,681.12	203,951.69	137,702.94	1,255,335.75



	冷却管	614	258,064.09	57,605.01	38,486.27	354,155.37
	直驱式机舱罩	320	2,649,095.14	591,330.42	396,921.66	3,637,525.38
	双馈式机舱罩	97	11,741,442.40	799,639.57	532,244.84	13,073,326.80
	其他		286,914.39		7,839.55	294,753.94
	<b>小计</b>		<b>17,598,951.71</b>	<b>2,043,106.51</b>	<b>1,376,312.45</b>	<b>21,018,548.83</b>
	叶片	87	22,254,600.00	1,209,165.67	2,382,343.99	25,846,109.66
	<b>小计</b>		<b>39,853,551.71</b>	<b>3,252,272.18</b>	<b>3,758,656.44</b>	<b>46,864,658.49</b>
2014年	端盖	479	2,732,041.77	322,723.97	248,004.78	3,302,770.52
	挡风板	496	1,117,855.52	132,047.31	101,850.72	1,351,753.56
	挡雨罩	472	1,761,332.68	208,058.41	159,812.41	2,129,203.50
	冷却管	732	369,442.44	43,640.60	33,174.68	446,257.71
	直驱式机舱罩	464	3,879,065.71	458,216.82	349,451.39	4,686,733.92
	双馈式机舱罩	283	26,550,336.18	1,632,383.55	1,240,899.09	29,423,618.82
	其他		260,605.27		2,726.10	263,331.37
	<b>小计</b>		<b>36,670,679.57</b>	<b>2,797,070.66</b>	<b>2,135,919.17</b>	<b>41,603,669.40</b>
2013年	端盖	478	2,139,568.63	373,191.98	216,396.74	2,729,157.35
	挡风板	469	1,023,471.67	178,517.95	103,798.87	1,305,788.49
	挡雨罩	505	1,486,176.10	259,224.68	150,122.24	1,895,523.02
	冷却管	312	121,810.96	21,246.75	12,296.44	155,354.15
	直驱式机舱罩	289	1,863,593.02	325,055.23	188,302.45	2,376,950.70
	双馈式机舱罩	95	5,935,752.38	1,035,337.28	597,327.65	7,568,417.31
	其他		1,622,927.33		3,866.69	1,626,794.02
	<b>小计</b>		<b>14,193,300.10</b>	<b>2,192,573.87</b>	<b>1,272,111.07</b>	<b>17,657,985.04</b>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类，其中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是直接材料。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直接材料占当期生产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0.38%、88.14%和85.04%。

##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办公均使用电力，电费占总成本的比重较小，公司将其列入制造费用中单独核算。

##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树脂、玻纤布、短切毡等和玻璃钢制品配套件（主轴小件、金属配套件、机舱罩小件）和生产设备模具、工装等。公司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含税）	比例（%）
西门子制造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柜	12,537,625.00	32.07
湖南联华环保复材有限公司	玻璃钢制品	5,622,905.00	14.38
常州华日新材有限公司	树脂	3,806,132.00	9.73
张家港保税区东跃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树脂	3,503,918.80	8.96
湘潭市华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金属配套件	1,527,650.00	3.91
合计		<b>26,998,230.80</b>	<b>69.05</b>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含税）	比例（%）
珠海顺航模具有限公司	机舱罩	11,368,000.00	22.16
张家港保税区东跃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树脂	9,185,650.00	17.91
常州华日新材有限公司	树脂	7,710,735.00	15.03
常州市柯海华煜机械有限公司	主轴小件	3,278,210.00	6.39
四川至诚长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玻纤布、短切毡	2,957,204.30	5.77
合计		<b>34,499,799.30</b>	<b>67.26</b>

2015年1-8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含税）	比例（%）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叶片主料	41,212,635.82	52.51
珠海顺航模具有限公司	机舱罩	7,312,000.00	9.32
固瑞特模具(太仓)有限公司	模具	4,800,000.00	6.12
常州市柯海华煜机械有限公司	主轴小件	3,555,400.00	4.53
常州华日新材有限公司	树脂	3,007,577.00	3.83
合计		<b>59,887,612.82</b>	<b>76.30</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05%、67.26%和 76.30%。主要是树脂、生产叶片主料等原材料及玻璃钢制品配套件采购额占比较高，系公司生产机舱罩、风电叶片等玻璃钢制品需求较大所致。其中公司对 2013 年第一大供应商（西门子制造工程中心有限公司）采购控制系统柜系公司其他业务采购；2015 年 1-8 月公司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叶片主料金额占比较大系子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供应商均与公司合作多年，且保持稳定，保证了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质量和供货及时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不占有权益。

####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框架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1	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及持股公司）	合同标的：1.5MW 机舱罩。质保期后公司同意 100 元/人.小时的标准提供技术服务。	签订时间：2013 年 4 月，期限：2013-1-1 至 2013-12-31	履行完毕
2	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及持股公司）	合同标的：1.5/2.0MW 机舱罩。质保期后公司同意 100 元/人.小时的标准提供技术服务。	签订时间：2014 年 3 月，期限：2014-1-1 至 2014-12-31	正在履行
3	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及持股公司）	合同标的：1.5/2.0MW 机舱罩和整流罩。质保期后公司同意 100 元/人.小时的标准提供技术服务。	签订时间：2015 年 2 月，期限：2015-1-1 至 2015-12-31	正在履行

##### 2、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公司产品根据下游客户应用不同，具有非标准化、多型号、多批次的特点，因此单笔合同或订单金额不固定。报告期内，与母公司签订的 200 万以上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挡风板、挡雨罩、端盖	2015-3-8	304.69	正在履行
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挡风板、挡雨罩、端盖	2015-1-30	304.69	履行完毕
3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机舱罩装配、整流罩装配	2015-8-31	402.50	正在履行



4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机舱罩装配、整流罩装配	2015-8-10	805.00	正在履行
5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机舱罩装配、整流罩装配	2015-7-10	805.00	正在履行
6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机舱罩装配、整流罩装配	2015-4-6	563.50	正在履行
7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冷却管、XE105 玻璃钢（套件）	2015-4-25	303.69	正在履行
8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冷却管、XE105 玻璃钢（套件）	2015-2-10	267.96	履行完毕
9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机舱罩及配件、模具	2015-1-25	267.15	履行完毕
10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机舱罩装配、整流罩装配	2014-4-7	563.50	正在履行
11	江苏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机舱罩装配、整流罩装配	2014-4-29	283.50	履行完毕
12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机舱罩装配、整流罩装配	2014-4-29	891.00	履行完毕
13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机舱罩装配、整流罩装配	2014-4-29	402.50	履行完毕
14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机舱罩装配、整流罩装配	2014-5-29	402.50	履行完毕
15	哈密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机舱罩装配、整流罩装配	2014-6-18	310.00	履行完毕
16	哈密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MW 机舱罩装配、整流罩装配	2014-7-18	364.00	履行完毕
17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机舱罩装配、整流罩装配	2014-7-18	445.50	履行完毕
18	哈密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机舱罩装配、整流罩装配	2014-7-28	201.50	履行完毕
19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机舱罩装配、整流罩装配	2014-10-23	1127.00	正在履行
20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挡圈、外端盖等	2014-10-23	296.70	履行完毕
21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机舱罩装配、整流罩装配	2014-11-24	788.90	正在履行
22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机舱罩装配、整流罩装配	2014-11-24	243.00	正在履行
2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挡风板、挡雨罩、端盖	2014-4-12	250.93	履行完毕
2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挡风板、挡雨罩、端盖	2014-6-6	242.80	履行完毕
25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挡风板、挡雨罩、端盖	2014-8-6	242.80	履行完毕
26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冷却管、XE105 玻璃钢（套件）	2014-3-20	553.89	履行完毕
27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挡风板、挡雨罩、端盖	2013-10-24	260.87	履行完毕



28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挡风板、挡雨罩、端盖	2013-6-10	266.36	履行完毕
29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挡风板、挡雨罩、端盖	2013-4-10	260.87	履行完毕
30	云南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机舱罩装配、整流罩装配	2013-4-10	517.11	履行完毕
31	云南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机舱罩装配、整流罩装配	2103-6-6	235.05	履行完毕
32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冷却管、XE105 玻璃钢（套件）	2013-4-5	203.30	履行完毕
33	湘潭世通电气有限公司	通用型风力发电机控制系统柜	2012-7-13	1575.00	履行完毕

备注：序号 33 号合同是公司 2012 年对外采购西门子制造工程中心有限公司控制系统柜再销售给湘潭世通电气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并非公司主营业务销售合同。

### 3、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模式进行采购，公司对外采购主要是生产所需原材料、玻璃钢制品配套件和机器设备，原材料主要是树脂类、短切毡、玻纤布等，报告期内，与母公司签订的 50 万以上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1	常州华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PCH-1097SDQ/FHH-1119NS S 树脂	2014-5-26	67.03	履行完毕
2	常州市柯海华煜机械有限公司	1.5MW/2.0MW 主轴小件套件	2014-4-18	1295.00	履行完毕
3	张家港保税区东跃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树脂 BE-188EL	2014-10-15	101.25	履行完毕
4	张家港保税区东跃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树脂 BE-188EL	2014-7-21	119.54	履行完毕
5	珠海顺航模具有限公司	2.0MW 机舱罩	2014-3-25	439.80	履行完毕
6	珠海顺航模具有限公司	2.0MW 机舱罩	2014-6-2	130.00	履行完毕
7	合肥海德数控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SMC 专用液压机一台	2015-8-21	89.00	正在履行
8	常州华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PCH-1097SDQ/FHH-1119NS S 树脂	2014-6-26	62.94	履行完毕
9	常州华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PCH-1097SDQ/FHH-1119NS S 树脂	2014-9-11	65.14	履行完毕
10	常州华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FHH-1119NSS 树脂	2014-10-20	54.45	履行完毕
11	常州华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FHH-1119NS/PCH-1097SDQ	2014-11-3	56.24	履行完毕



	公司	树脂			
12	常州华日新材有限公司	FHH-1119NS/PCH-1097MDQ 树脂	2014-11-27	54.67	履行完毕
13	常州华日新材有限公司	FHH-1119NS/PCH-1097MDQ 树脂	2014-12-22	63.94	履行完毕
14	四川至诚长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无碱方格布玻纤布、无碱 粉剂短切毡	2014-6-8	82.16	履行完毕
15	四川至诚长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无碱方格布玻纤布、无碱 粉剂短切毡	2014-6-23	82.16	履行完毕
16	湖南联华环保复材有限公司	1.5MW 玻璃钢小件制品	2013-1-20	146.37	履行完毕
17	湖南联华环保复材有限公司	挡风板、挡雨罩、端盖	2013-4-25	156.78	履行完毕
18	湖南联华环保复材有限公司	机舱罩、通风管、93 顶罩	2013-3-22	51.00	履行完毕
19	常州华日新材有限公司	PCH-1097S/FHH-1119SS 树脂	2013-6-24	107.78	履行完毕
20	张家港保税区东跃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树脂 BE-188EL	2013-9-16	89.76	履行完毕
21	张家港保税区东跃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树脂 BE-188EL	2013-12-17	123.84	履行完毕
22	常州华日新材有限公司	手糊树脂、真空灌注树脂	2015-1-29	67.76	履行完毕
23	常州华日新材有限公司	手糊树脂、真空灌注树脂	2015-4-2	102.56	履行完毕
24	自贡久大玻纤有限公司	无碱方格玻纤布、无碱粉 剂毡	2015-1-6	87.79	履行完毕
25	珠海顺航模具有限公司	2.0MW 机舱罩	2015-3-25	1300.00	正在履行
26	西门子制造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50 套控制柜和变桨柜	2012-7-20	1239.47	履行完毕

#### 4、子公司主要的采购销售合同

子公司新材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9 日，报告期内，新材有限只生产风力发电机叶片，公司采购主要涉及到生产叶片所需原材料有环氧树脂、玻璃纤维、壳体、壳体泡沫、固化剂、相关辅料及部分机器设备。新材有限采购与销售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 （1）子公司销售合作协议

客户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有效期	销售数量与销售价格	履行情况
------	--------	-----	-----------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标的物是国内市场 2.0MW 及以上型风机叶片及附件；时代新材供应生产叶片所需主料并提供叶片模具，公司负责叶片生产工艺、组织生产、质量检测及辅料。	2015-1-1至 2015-12-31	120 套叶片，每套叶片销售价格=加工费+材料费。加工费固定 31 万元/套，材料费按工艺 BOM 进行结算。6 月份单套材料费 90,78 万元，叶片销售价格 121.78 万元/套，120 套叶片总计 1.46 亿元。	正在履行
-----------------	-----------------------------------------------------------------------------	-------------------------	-----------------------------------------------------------------------------------------------------------------	------

## (2) 子公司主要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含税)	履行情况
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增强层玻纤套材、壳体、壳体泡沫、固化剂及其他相关材料	2015-4-28	1960.81	正在履行
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增强层玻纤套材、壳体、壳体泡沫、固化剂及其他相关材料	2015-6-2	2160.45	正在履行
3	固瑞特模具(太仓)有限公司	2 套 51.5 米主模具、1 套 51.5 米大梁模具	2015-4-29	868.00	正在履行
4	上海辛帕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涂胶机、树脂混胶机	2015-1-31	158.20	履行完毕
5	中山市兴洲机械有限公司	叶片翻转车	2015-1-30	64.00	履行完毕
6	江苏中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叶片喷漆烘烤两用房(设备)	2015-8-11	83.00	正在履行

## 5、借款合同、抵押保证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日期	金额	利率	抵押担保方式
浦发银行	2015-9-9 至 2016-3-12	400 万元	基准年利率	由李立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李一卓购买的湘电友谊 1 号综合楼 2001001 号、2101001 号二套房产作抵押。
浦发银行	2015-3-26 至 2016-3-12	300 万元	基准年利率	由李立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李一卓购买的湘电友谊 1 号综合楼 2001001 号、2101001 号二套房产作抵押。



## 五、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风电行业新型复合材料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客户提供风力发电机叶片、机舱罩和整流罩、挡风板、挡雨罩和端盖等玻璃钢制品。公司拥有集产品的模具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经营模式，公司在掌握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上，根据客户订单或产品图纸生产风电行业玻璃钢制品中的核心产品如机舱罩/整流罩半成品、叶片半成品等，按项目技术要求对外采购配套件，如金属配套件、机舱罩及其小件、主轴小件等，最后进行产品的总装及配套。为风电设备整机制造企业提供 1.5/2.0/2.5/5.0MW 等新型复合材料玻璃钢制品，同时公司还为客户提供运输、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等一系列配套服务，以此获取收入和利润。

### （一）母公司商业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由物资采购部负责，采购部负责相关原材料供应市场信息调研和收集，并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以及新开发的供应方进行开发、选择、评估和控制。采购部根据公司编制的物料清单通过外购的方式获得玻璃钢制品所需原材料和配套件，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树脂、玻纤布、短切毡等，配套件主要有机舱罩及其小件、主轴小件、金属配套件等。

公司已建立采购管理程序，对原材料及相关部件需求计划、合同签订、核准、传订购单、交期跟催、交期管理、供应商送货、点收作业、检验、材料入库等环节进行全面管理，形成完善的采购体系。

由于质量和原材料规格对公司产品影响较大。为此，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遴选标准。目前，公司对供应商已形成了一系列完整的认证、评审和复评等程序，采购部会同技术、质量、生产等部门，根据自制产品生产需求及技术标准，通过对采购物资的质量、价格、规格、供货期等进行综合比较，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和选择。

#### 2、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主要体现在模具开发设计上，目前公司主要有二种研发模式。

自主研发模式：自主研发主要是指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将图纸全部转



换为模具分型图纸，公司自主订购材料，出具模具开发方案，由技术部牵头生产部组织人员，共同对开发的新模具进行制作。通过该方式开发的模具型式，主要是在模具开发前业主对公司的生产、技术、质量保证、管理等进行考察，在模具开发前直接与公司签订一定数量的产品合同，开发模具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公司自己承担，公司将模具费用分摊合同的产品中去，模具资产归属公司。

**合作研发模式：**合作研发模式主要是指公司根据客户提供图纸，与客户技术中心一起合作研发模具，对模具材料及开模技术方案，由公司制定交由客户技术中心确认，客户技术中心确认后，由公司技术部牵头生产部组织人员，一同对开发的新模具进行制作，在制作过程中的关键节点，请客户技术中心人员一同确认以及验证。通过该方式开发的模具型式，客户在模具开发前也同样对公司生产、技术、质量保证、管理等进行考察，模具费用客户全部承担或承担部分，模具费用全部承担的模具资产归客户所有，模具费用承担部分的模具资产归属公司所有。

### 3、销售模式

公司秉承“以质取胜、以客为尊”的市场经营理念，由营销管理部统筹公司市场营销；公司采取对风电设备整机厂商直接销售模式，合同以招投标形式和协议价格相结合获取。公司与主要客户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之间已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且每年签署销售框架协议，约定交易标的产品、价格、规格、质量、技术服务等。公司与湘电风能和湘电股份之间的交易主要通过招投标进行，公司接收到招标邀请函后准备投标资料，投标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产品的重量和工艺来进行估算，并参考生产成本、财务成本和管理成本等因素。公司毗邻湘电风能和湘电股份，能在 24 小时内随叫随到给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具备地理位置竞争优势。公司并根据地域、产品类别或客户类别，承担产品售前、售中、售后服务，维护客户关系的稳定。

### 4、生产模式

母公司主要产品有机舱罩和整流罩、挡风板、挡雨罩和端盖等玻璃钢制品，由于不同客户对其产品的设计大小、使用场所、技术指标等存在差异，用户对同种产品的用料、参数、性能要求不尽相同，通常需要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目前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即根据订单合同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



公司掌握的玻璃钢制品生产技术（手糊成型工艺和真空袋压工艺等）及拥有完整的生产线，能够独立完成模具开发设计、模具组合、手糊加强层制作（真空辅材铺设）、密封真空袋膜、真空保压、灌注、固化、半成品脱模、后处理、制品检验等所有工序的生产制造。

公司成立了生产管理部专门负责生产相关事宜，并由技术中心、质量管理部和生产管理部共同落实工艺的分解和创新、产品的检验等。生产部根据公司的订单库制定生产计划，技术中心根据产品设计图纸进行业务分解，制定相关的工艺流程和要求，质量管理部对每一完工步骤进行产品的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流通进入下一生产环节。

## （二）子公司商业模式

子公司新材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9 日，报告期内，新材有限与时代新材签署关于风电叶片的委托加工合作协议，既与时代新材形成委托加工合作关系；新材有限公司基于此协议生产风电叶片、实现销售收入，形成 OEM 代工生产经营模式。

### 1、子公司 OEM 经营模式概况

根据委托加工合作协议内容，委托加工标的是国内市场 2.0MW 及以上型风机叶片及附件，时代新材供应生产风机叶片所需主料（环氧树脂、玻璃纤维、壳体、壳体泡沫、固化剂及相关材料）并提供风机叶片生产模具给新材有限无偿使用；新材有限则负责组织生产叶片、质量检测等生产环节及自主采购部分辅料。新材有限生产完成后再销售给时代新材，每套风机叶片的销售价格包含加工费和材料费二部分，其中加工费固定 31 万元/套，材料费则依据物料清单确定费用。最后根据定价公式（每套叶片销售价格=加工费+材料费）进行结算。

### 2、子公司结算模式

新材有限货款结算包含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风机叶片材料款应付账款是在时代新材开具 17%增值税发票 3 个月后通过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支付材料款给时代新材公司。风机叶片销售款应收方式是时代新材先预付部分款项，新材有限交付完成后开具增值税发票，时代新材公司收到增值税票后以 20%承兑汇票和 80%银行现款支付剩余货款。同时时代新材公司按照加工费的 3%预留质保金，交付



满一年后，时代新材全额退还质保金给新材有限。

为了提升公司生产能力，新材有限自主购买了一套 51.5 米风机叶片生产主模具和一套 51.5 米大梁模具，自此新材有限公司拥有风机叶片模具、生产工艺、质量检测等整套生产设备和技术工艺，能够独立对外承接风机叶片生产订单，为将来公司开拓其他客户奠定基础。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处的行业与细分市场

公司是专业从事风力发电机上各类玻璃钢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各类复合材料玻璃钢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的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依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 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所处行业门类为 C 类：制造业，行业大类为 C306：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新材料行业，行业代码：111014；依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代码 C306）；由于风力发电设备整机制造企业是公司主要产品的直接需求方，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最终取决于风电行业的发展，公司所处行业进一步细分则属于风力发电设备制造业。

####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和自律组织

公司主要产品是风力发电机上各类复合材料玻璃钢制品，风力发电设备制造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能源局，其主要职责为：根据国内外能源开发利用情况，拟定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推进能源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组织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能源行业的能源节约、能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工作。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中国风能协会）是行业主要的自律性



组织，旨在成为对外学术交流和技术合作的窗口、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桥梁和纽带，致力于促进我国风能技术的进步，推动风能产业的发展。

## （2）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2007年	国家发改委	力争到2010年使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占到能源消费总量的10%，2020年提高到15%。2020年以前需要的总投资将达到2万亿元人民币。
2	《可再生能源法修正案》	2009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制订可再生能源发电指标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并设立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3	《海上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2010年	国家能源局、国家海洋局	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建设管理包括海上风电发展规划、项目授予、项目核准、海域使用和海洋环境保护、施工竣工验收、运行信息管理等环节的行政组织管理和技术质量管理。
4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	国务院	风电产业正式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名单，意味着国家将从宏观到微观给予全方位的扶持。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	国务院	将“分布式供电及并网技术推广应用”和“风电与光伏发电互补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纳入第一类鼓励类别。
6	《风力发电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年	科技部	规划中将中小型风电机组设计、制造及并/离网运行技术；中小型风电机组检测认证技术；分布式发电系统以及风、光、水、储多能互补发电系统列入重点方向。
7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年	国家发改委	解决好接入电网和并网运行消纳问题，结合各地资源情况，因地制宜建设风光互补电站，推广使用小风电、户用光伏发电、风光互补发电系统。
8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	国务院	加强风电装备研发，因地制宜开发中小型风电项目，积极推动海上风电项目建设。
9	《关于规范风电设备市场秩序有关要求的通知》	2014年	国家能源局	为促进风电设备制造产业持续健康发展，通知对加强检测认证确保风电设备质量，规范风电设备质量验收工作，构建公平、公正、开放的招标采购市场，加强风电设备市场的信息披露和监管提出了具体要求。
10	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15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为鼓励利用风力发电，促进相关产业健康发展，现将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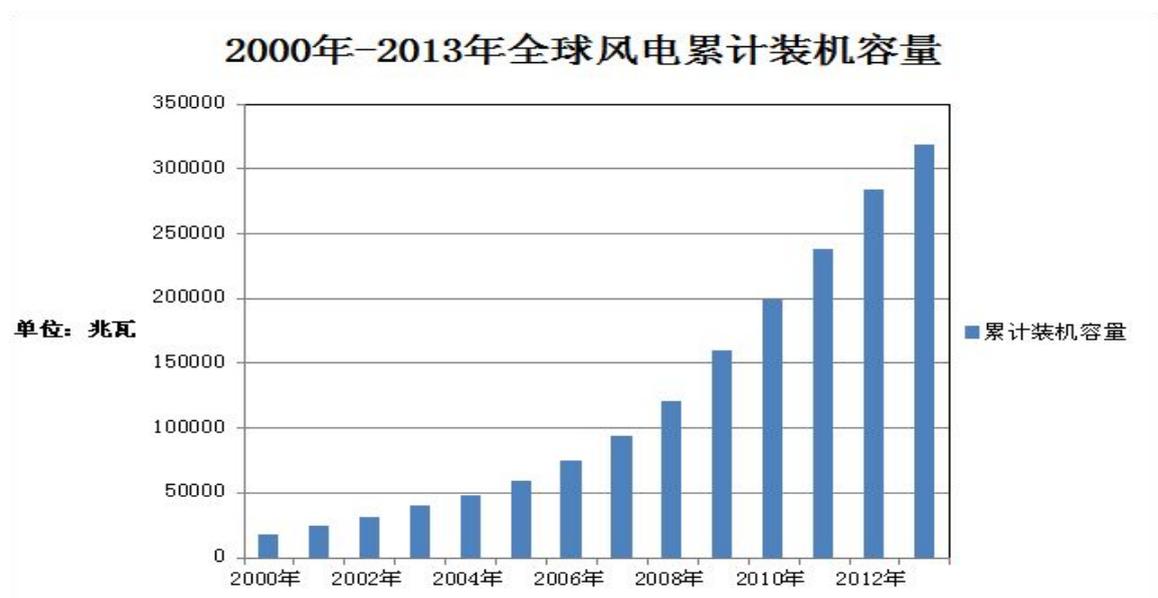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	--	--	--	--------------------------------------------------

### 3、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风能是一种较为成熟的清洁而稳定的可再生能源，在环境污染日益严重的今天，全球正掀起一场以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为基础的低碳经济革命，着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而风力发电作为全球公认可以有效减缓气候变化、提高能源安全、促进低碳产业经济增长的方案，得到许多国家的政策定制机构、投资机构、技术研发机构、项目开发商等的高度关注，从目前的技术成熟度和经济可行性来看，风电技术开发最成熟、成本最低廉，风能最具竞争力。

#### （1）风电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统计，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已从2000年的17,400MW增长到2013年的318,105MW，年均增长率为25.39%。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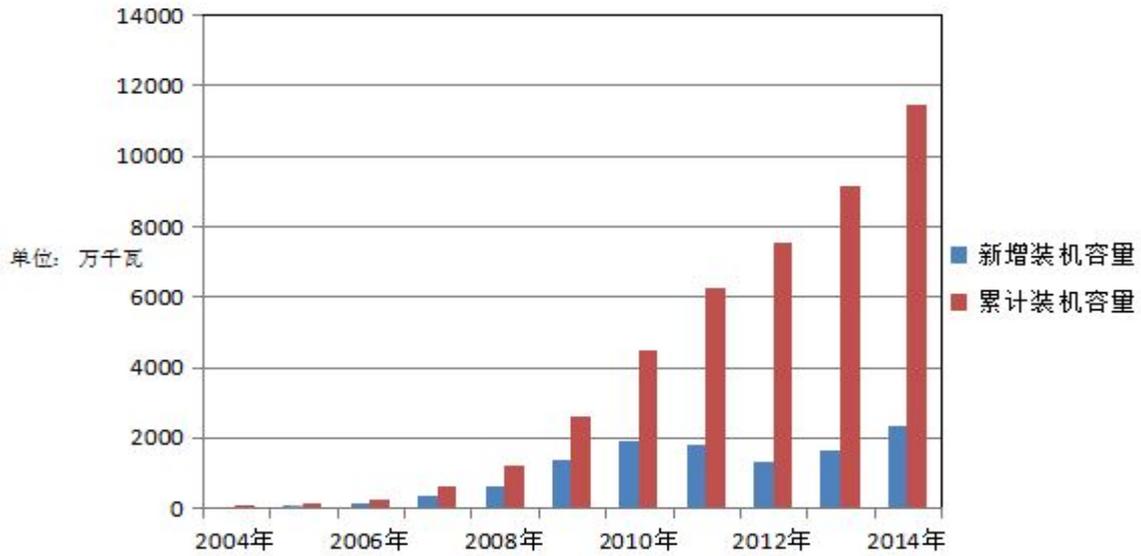
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预测，2015-2018年全球风电装机容量将以12-14%的速度增长。累计装机容量在未来五年期末将翻番，从2013年的300GW增加至2018年的600GW。

近年来，我国风电市场也保持了迅猛的发展，新增风电装机量刷新历史记录。根据中国风能协会的统计，2014年中国（不包括台湾地区）新增安装风电机组13121台，新增装机容量2319.6万千瓦，同比增长44.2%；累计装机容量11460.9



万千瓦，同比增长 25.4%。新增装机和累计装机两项数据均居世界第一。

2004年-2014年中国新增及累计风电装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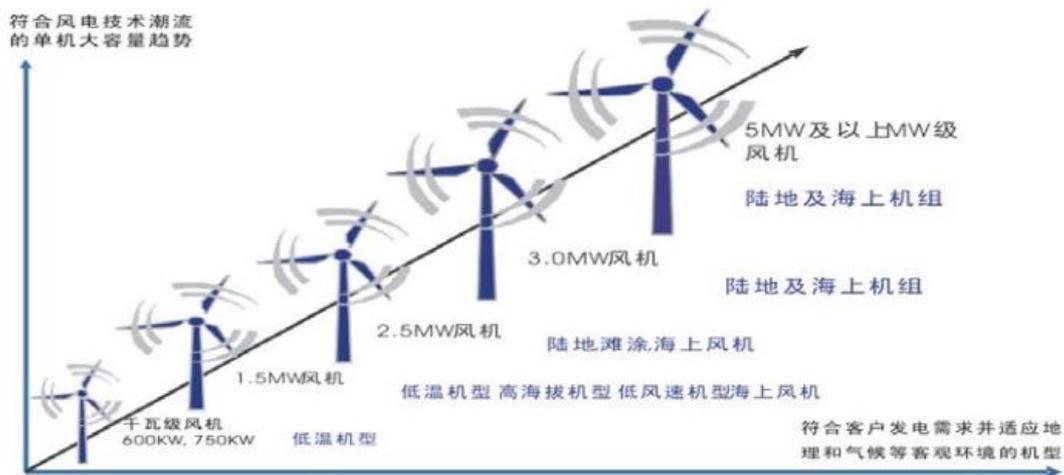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风能协会

根据我国“十二五”风电发展规划，在提升风电产业能力和完善风电发展市场环境的基础上，2015年后继续推动风电以较大规模持续发展。到2020年，风电总装机容量超过2亿千瓦，其中海上风电装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风电年发电量达到3900亿千瓦时，力争风电发电量在全国发电量中的比重超过5%。未来，我国风电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 (2) 风电行业发展趋势

#### 风力发电机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金风科技

### ① 风力发电机向单机容量大型化和多样化发展

随着现代风电技术的不断发展，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涌现。风电机组呈现大型化趋势，理论上，风电机组单机功率越大，每千瓦小时风电成本越低，因此风电机组的技术发展趋势向增大单机容量、减轻单位千瓦重量、提高转换效率的方向发展。整机制造企业为了展示实力，开始大型化风机的制造，纷纷开发了5兆瓦、6兆瓦风机。华锐等不少表示已经开始对10兆瓦风机的研发。海上风电项目招标最终选定的风机型号为2.5~3.5兆瓦的风机。随着单机容量的持续增加，风力发电机组技术也发生大量的革新；从失速调节发展到变桨调节，从定速运行发展到变速运行，从齿轮箱传动发展到无齿轮箱直驱技术。风电机组的发电效率和可靠性不断增加，运行维护成本也得到显著降低。

### ② 风电机组向适应低风速区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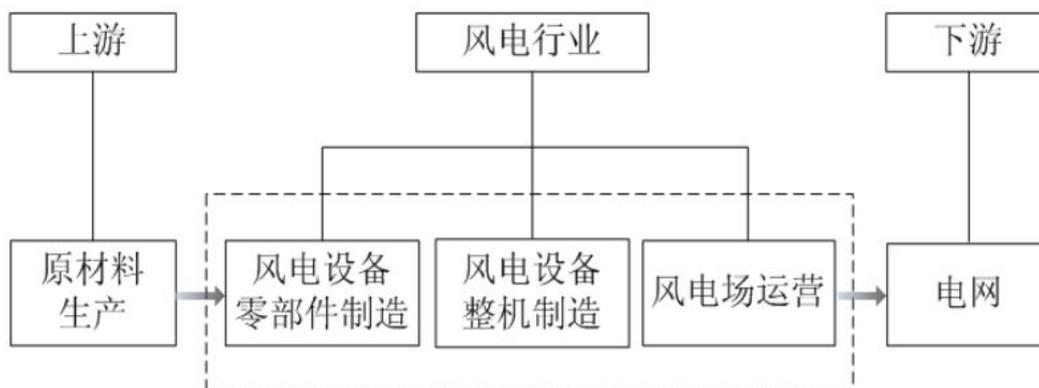
由于“弃风”和消纳的问题和国家推行分布式开发，催生了低风速风机的发展。国内多选择年平均风速6m/s或以上的高风速区建立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而年平均风速3-5m/s的低风速区约占国土面积的76.00%，风速小且不稳定，达不到大型风电场选址的要求。随着风能转化效率的提高，使得过去较低风速区域也可以建设大规模的风电场，推广应用低风速风机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 ③ 海上风电提速发展

从全球风电的发展情况来看，由于陆地风电场可开发的地方逐渐减少，而海上风能资源丰富稳定，且沿海地区经济发达，电网容量大，风电接入条件好，风电场开发已呈现由陆上向近海发展的趋势。2013年2月26日，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修订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特别增加了两项与海上风电有关的内容，分别是“海上风电机组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和“海上风电场建设与设备制造”。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中国风电场开发以陆上集中风电场为主，积极推进海上风电场示范项目建设，并探讨分布式并网风电项目。海上风电的风力资源较陆上风力资源优质，其稳定性与充足性是陆上风力不可比肩的，未来实现规模化产能，其经济效益必将优于陆上风电。

#### 4、风电行业上下游分析

风电行业产业链构成图



公司属于风力发电设备制造行业，本行业的上游是相关原材料行业，风力发电设备的制造是一项复杂的工程，其上游主要的零部件是叶片，轮毂、变桨轴承、偏航轴承、齿轮箱、发电机、偏航系统、电控系统、变桨系统和塔筒等。风电行业的下游行业直接面向国内外各类风电投资商和大型电力集团，这些风电投资商和大型电力集团往往既投资风电又投资火电、水电等其它电源，其投资方向和投资重点的调整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市场需求。由于风电机组生产需要的零部件行业跨度大、制造难度大，整机厂商不可能全部自己制造，因此，零部件供应商的技术、工艺水平和生产能力对行业的影响较大。

#### 5、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影响风电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是风资源、国家政策和电网条件，现阶段本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无明显的周期性。

对于行业的区域性而言，世界上的风电机组制造企业集中在丹麦、德国、美国、印度、中国等国家；我国的风电机组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风资源较丰富的内蒙古、新疆、甘肃、吉林、河北、山东、广东、江苏等省份。

就行业的季节性而言，由于我国所处地理位置，一般春、秋和冬季风资源丰富，夏季贫乏；对于风力发电机安装领域，夏季海上飓风和北方冬季环境影响现场施工作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 6、风电行业主要壁垒

对于中小型风力发电设备制造企业而言，行业的准入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



个方面：

### （1）技术壁垒

风电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风电项目建设开发及运营的全过程在技术方面的要求都很高。风力发电机组制造业属于高科技装备制造业，大型风力发电机设计制造十分复杂，涉及多个前沿学科，且风电设备铸件体积、重量大，并在户外架设和使用，需要具备较强的受力能力、耐腐蚀和耐低温性，需要生产企业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拥有行业专有的技术实力。因此进入风电设备制造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 （2）政策壁垒

各国在新能源产业发展过程中，为扶持本国企业，往往要求优先采用本国产品，同时对国外产品设置一系列的认证过程，这形成了行业的贸易政策壁垒。

### （3）资金壁垒

风电设备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建设初期，对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在生产运营阶段，原材料采购占用资金较大，新进入的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以抵御风险。

### （4）专业人才壁垒

我国风电行业作为新兴产业，起步晚、发展快，与发展成熟的火电等产业相比，风电产业缺乏从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运营管理的人才培养体系，行业内技术研发和管理人才，尤其是系统掌握风电理论兼具风电工程设计实践经验的复合型人才普遍匮乏，进入行业将面临人才壁垒。

## （二）风电行业市场规模

国内风电需求远没有达到“天花板”，未来成长空间仍很大。从国家层面来看，当前我国节能减排的压力很大，要在电力需求不断增加的同时，完成二氧化碳排放 2030 年左右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达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0%~6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必须积极发展低碳能源。从可实现性来看，风电仍是可行的能大规模部署的可再生能源。当前制约风电发展的弃风限电、电网消纳问题正逐步得到解决，随着电网建设（特别是跨区域特高压线路）及可再生能源配额实施，未来电网将有能力有需



求消纳更多风电，未来风电利用小时数有望不断提升，从而进一步提高风电厂收益率，增加风电行业相关产品的需求。

从国家层面对于风电的规划来看，风电未来空间也是很大的，根据《风电发展“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投入运行的风电装机容量达到100GW，到2020年，风电总装机容量超过200GW。2013年底，我国风电并网量超过75GW，按规划量，2014年及2015年平均每年风电并网量在15GW左右，而2015年至2020年之间平均每年并网量在20GW左右，市场空间仍很大。

同时对于风电项目，国家发改委的核准也是较为宽松的，除了前期大量核准了几批风电项目外，目前企业投资风电站的核准权也已下放到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截止2014年第三季度末，全国风电新增并网容量858万千瓦，全国累计并网容量8497万千瓦，同比增长22%；全国风电上网电量106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6%。受国家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影响，2014年，全国风电产业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势头，全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1981万千瓦，创历史新高，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到9637万千瓦，占全部发电装机容量的7%，占全球风电装机的27%。2014年风电上网电量1534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2.78%。

从各个方面来看，国内风电未来仍将得到大力发展，随着电网消纳改善、风电利用小时数提升，风电项目收益率将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已核准项目将投入正式建设中，更多项目将被开发。我们预计未来我国风电市场将持续增长，2014至2020年间平均每年国内风电市场规模（吊装量）将在20GW左右，市场总规模在140GW以上，空间仍很大。

###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不利因素**

####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力度支持提升**

目前，开发风能等可再生能源是解决当前能源供需矛盾的重要措施，更是实现未来能源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选择，为此，国家已将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作为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2009年颁发《可再生能源法修正案》后，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法规、规章、政策，在各个层面大力扶持鼓励风电产业发展。

##### **（2）技术进步降低风能发电成本**



风能发电产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吸引了大量资源用于投入风能发电技术的研发。随着技术的持续进步、更新升级，其发电的成本呈持续降低趋势，加快了风能发电的普及应用，为风能生产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将创造良好机遇。2014年弃风限电情况加快好转，全国风电平均弃风率8%，同比下降4个百分点，弃风率达近年来最低值，全国除新疆地区外，弃风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 （3）风能在可再生能源中具备优势

风电的替代品主要是其他可再生能源产品，如太阳能、生物质能、潮汐能等。风能与其他能源相比有着明显的优点：储量巨大，分布广泛，技术更为成熟、成本更低、对环境破坏更小。

##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行业对政策依赖度过高

风能发电与传统能源发电相比成本较高，目前行业发展还有赖于行业政策的扶持。将来随着风能发电技术的不断完善和传统化石能源发电成本的不断上升，这一劣势将逐渐被弥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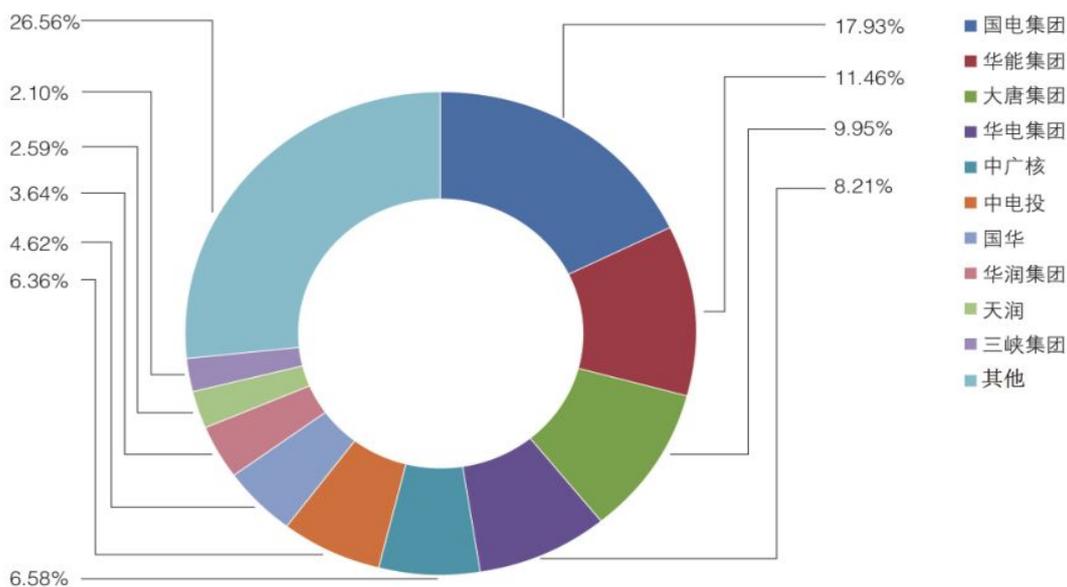
### （2）风力发电的局限性导致并网受限

由于风能自身波动和间歇特性，导致风电场发出的电能随之波动，接入电网时直接破坏电网稳定性、连续性和可调性，危及电网安全。对电网的接纳能力提出新的挑战。但随着电网技术的发展，包括智能电网、电力储能等技术的应用，将提高电网对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接纳能力。

##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风电行业竞争格局

风电开发商装机情况，随着风电盈利能力的提高，参与风电项目建设的企业越来越多，极大推动了我国风电开发建设。根据统计，2014年，在中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上，仅国电集团超过了20GW，占全国累计装机容量的17.93%，其次分别为华能集团和大唐集团，累计装机容量达到13138.38MW和11399.16MW，所占市场份额分别为11.46%和9.95%。由于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前10名企业的累计装机容量占全部装机容量的70%以上，且绝大多数为国有电力或能源企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国风电运营企业累计风电装机容量排名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CWEA

风电机组制造商装机情况:2014年,中国风电有新增装机的制造商共26家,机组供应商虽然在减少,但是装机容量却创下历史新高。其中金风科技新增装机2794台,新增装机容量4434MW,占据19.12%的市场份额。其次为联合动力、明阳风电、远景能源和湘电风能,与2013年相比,排名前五的企业中,金风科技同比增长18.2%,其他四家企业新增装机容量同比增长分别达到60%以上。2014年,国内风电累计装机排名前五位的风电机组制造商所占市场份额共计为58.81%,排名前十位的风电机组制造商所占市场份额达到79.45%。

2014年中国风电累计装机排名前10的机组制造商

序号	制造企业	装机台数	装机容量(MW)	装机容量占比(%)
1	金风科技	17270	23384.6	20.40
2	华锐风电	10035	15805	13.79
3	联合动力	7325	11381	9.93
4	东方电气	5974	9236	8.06
5	明阳风电	4830	7600.5	6.63
6	湘电风能	2760	5527.5	4.82
7	上海电气	2947	5404.95	4.72
8	Vestas	3589	4749.6	4.14
9	远景能源	2474	4383.2	3.82
10	Gamesa	3412	3597.55	3.14
合计		<b>60616</b>	<b>91069.9</b>	<b>79.45</b>

数据来源：CWEA

风机叶片是风能技术进步的关键部件,占风机成本的20%左右。目前国外风

机叶片大量采用复合材料制造，并向大型化、低成本、高性能、轻量化、多翼型和柔性化方向发展。而国内的风机叶片起步晚，离高性能叶片的要求有一定的距离，目前国内以生产 2.0MW 级以下的叶片为主，风机叶片市场已经形成外资企业、民营企业、科研院所、上市公司等多元化的主体投资形式。外资企业主要有 GE、LM、GAMESA、VESTAS 等，国内企业以中航惠腾、上海玻璃钢院、中材科技、新材为代表。新的进入者还在增加，例如九鼎新材、中能风电等。

##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紧紧围绕新能源产业——风力发电行业，专注于新型复合材料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有兆瓦级风力发电机叶片、机舱罩、挡雨罩、挡风板、端盖等，在国内率先开发生产 5 兆瓦海上风力发电机机舱罩、永磁发电机内端盖和挡雨罩，填补国内空白。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另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处于申请中，公司大型和特大型兆瓦级风力发电机复合材料部件的开发生产，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有湘电风能、时代新材、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湘电股份等国内风电行业知名厂商。从 2015 年下半年，公司发挥自身优势，瞄准我国新型产业进行技术创新，先后自主开发轨道交通车辆复合材料头罩、厢壳、内装饰和环保装备复合材料部件等新产品，努力满足我国新型产业对新型复合材料技术及产品的关键需求，同时进一步拓宽企业发展的空间。未来公司将抓住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环境保护和轨道交通等新兴产业的机遇，加大新产品、先进工艺技术的研发，不断优化企业管理，为客户提供性价比更佳的产品和服务，不断拓展市场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在风机叶片和风电复合材料制品同行业领域，国内厂商以中材科技、九鼎新材、时代新材、中复连众、中航惠腾等企业为代表，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相对成熟的产品系列和较为完善的营销与服务网络，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中材科技	公司是国内特种纤维复合材料的技术发源地，是我国特种纤维复合材料行业唯一的集研究开发、设计、制造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承继了原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和苏州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三个国家级科研院所四十多年的核心技术资源和人才优势，是我国特种纤维复合材料行业的技术装备研发中心，也是我国国防工业最大的特种纤维复合材料配套研制基地，引领着中国特种纤维复合材料的技术发展方向。



中航惠腾	中航工业惠腾专注于风轮叶片研发，经过十年的发展，已成为集风轮叶片的设计开发、工艺开发、模具研制、试验检测、生产销售和维护于一体，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和转让服务的国内最大的风轮叶片专业化生产企业。共拥有 12 个系列、近 40 种型号的产品，叶片单机涵盖 65kW 到 3.0MW，叶片长度从 8 米到 48.8 米。
中复连众	企业始建于 1989 年，现有员工 3000 余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近 600 人。企业是集复合材料产品开发、设计、生产、服务于一体，以风力发电机叶片、管道、贮罐和高压气瓶、高压管道为主打产品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时代新材	公司主要从事减振降噪产品、高分子复合改性材料和特种涂料及新型绝缘材料三大系列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汽车、工程机械、工业装备、军事、化工等行业。
九鼎新材	成立于 1994 年 6 月，2005 年 5 月更名为“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生产和销售玻璃纤维纱、织物及制品，玻璃钢制品，建筑及装饰增强材料，其他产业用纤维、织物及制品。
上海玻璃钢院	始建于 1960 年的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玻璃钢/复合材料和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性能、结构、工艺等方面的开发研究工作，承担了上百次国家级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和新产品研制开发，已取得了百余次重大科技成果。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在风力发电领域技术领先、经验丰富的资深人才。公司方平副总经理曾任时代新材风电事业部总经理高级助理，刘世平质量总监曾任湘电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顾问，代强龙曾任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复合材料监理工程师，日臻完善的管理为企业未来的稳步发展与壮大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同时培养了一批风力发电领域精通生产工艺的技术工人。

####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专注于新型复合材料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国内率先开发生产 5 兆瓦海上风力发电机机舱罩、永磁发电机内端盖和挡雨罩，填补国内空白。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另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处于申请中，并且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签署了研究生科研基地及轨道交通与风电复合材料技术合作平台建设协议。公司 2015 年下半年，发挥自身优势，瞄准我国新型产业进行技术创新，先后自主开发轨道交通车辆复合材料头罩、厢壳、内装饰和环保装备复合材料部件等新产品。

#### （3）客户资源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有湘电风能、时代新材、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湘电股份等国内风电行业知名厂商。公司与客户合作多年，长期供货，已形合作伙伴的关系。

#### **（4）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强大的售后服务队伍，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均在复合材料产品行业从业多年，技术过硬，并且公司厂址地理位置优越，毗邻湘电风能（在同一工业区内），能在 24 小时内随叫随到给客户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对于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公司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能随时随地的处理各项突发状况。

### **4、公司的竞争劣势**

#### **（1）资本规模相对偏小**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的积累，目前的资本规模相对偏小。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大，客户需求的增加，将导致公司资本未来可能不能及时满足市场和竞争的需求。

#### **（2）品牌知名度有待提升**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产品知名度在稳步提升，然而与国内知名品牌相比，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仍相对薄弱，可能对公司在新的业务领域扩张和吸引优秀人才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如何提高企业品牌影响力，是公司面临的重要课题。

### **（五）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在“十三五”期，公司将以新能源为核心，以新材料制造业为中心，拓展运维服务业及其它相关业务板块，全面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提升现有业务模式**

公司把握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的契机，大力拓展叶片的生产能力，在与时代新材紧密合作的基础上抓紧技术研发团队和技术工人的培养，打造自己的品牌，独立对外承接叶片生产业务，将开拓湘电风能、三一重能的叶片市场，

风电机舱罩属于风电主机的一个重要部件，对风力发电机机舱起防护作用。



风电电机舱罩是公司成熟型产品，具备从模具开发、成套生产、整体装配的能力。巩固现有主要客户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湘电风能基础上，争取成为三一重能、中船重工等下游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公司风电电机三大件（端盖、挡风板、挡雨罩）已经与湘电股份形成了稳定的供货关系，下一目标是国内风机行业龙头企业——金风科技。

## 2、加大技术研发投入

公司致力于发展成新材料设计、制作及服务为一体化的企业，以公司技术中心为平台，在公司现有生产工艺的基础上深化新材料新产品的设计及制作的研究，研发更先进的玻璃钢生产工艺，如模压工艺和硅胶袋膜工艺。并加强对相关模具的开发设计能力，实现新产品及新工艺的开发。在新产品及新材料的开发上，公司将不遗余力的支持技术部门进行新产品及新材料的开发试验，如：公司将目标由玻璃钢纤维复合材料逐渐向更节能、更环保、更优质的碳纤维复合材料领域进行延伸。

## 3、开拓新产品新业务

复合材料在轨道交通车辆方面一直是非常重要和关键的材料，无论是高铁、地铁，还是城市轨道交通方面。鉴于玻璃钢产品性能的优异性，公司正在开发高压出线盒玻璃钢产品，轨道交通业中车辆车头、外壳、内装饰、座椅等玻璃钢配件。目前，国内外厂家及科研机构均在大力开发玻璃钢在轨道交通上的运用，公司组织项目组正在研发车头及内装玻璃钢部件，现已进入试制生产阶段。

叶片运维业务：叶片在风电主机装备中是价值最高的部件，运行维护难度最大、风险最高。对叶片的维护包括冬季的叶片除冰、除污等；同时覆盖制造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进行修复。随着风机装机数量的增多和运行时间的延长，叶片的运行维护业务将有一个爆发式增长，叶片运维业务市场巨大，而现有的运维企业难以承担。因此，公司将着手搭建专门机构，包括运维营销团队和运维技术团队，从公司销售的叶片质保期运维入手，尽快拓展到国内五大发电公司和专业的运维公司中的叶片运维业务。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不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公司的三会治理机制，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三会均能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公司已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履行公司治理程序，规范公司经营活动，由董事会秘书对三会的通知、召开、决议的保存做妥善管理。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起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会及股东大会

##### 1、股东大会的职责

股东会及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由李立武、郭建强、陈静远 3 名股东组成。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筹备与登记、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 公司近两年股东会及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3 年 12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欧阳超在公司中的股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转让给李立武；同意傅能武在公司中的股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0 万元，分别转让给股东李立武、新股东郭建强、新股东陈静远，（各占公司注册资本 10%）；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以上股权转让的受让权；同意免去傅能武的公司监事职务，选举郭建强为公司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4 年 10 月 2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电气机械及



器材、仪器仪表、玻璃钢制品、橡塑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电子产品（不含卫星的发射及终端设备）的销售，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5年8月1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住所由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湖湘东路2号湖湘家园C栋1号门面变更至湘潭市高新区晓塘东路88号；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3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此次增加注册资本为1700万元，分别由股东李立武增加注册资本1510万元，股东郭建强增加注册资本120万元，股东陈静远增加注册资本7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3、法定代表人由经理担任变为由执行董事担任。

2015年10月29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了李立武、郭建强、方平、杨瑞萍、李一卓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曹成泉、代强龙与职工代表监事唐唱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等其他议案。

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修改〈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 （二）董事会

### 1、董事会的职责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职责详见《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董事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 2、公司近两年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立武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李立武为总经理、方平为副总经理、杨瑞萍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黄新其为行政总监、刘世平为部质量总监、邓晟初为董事会秘书；通过了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召开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12 日，创一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修改〈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 （三）监事会

#### 1、监事会制度职责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二节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成泉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严格执行三会决议。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今后，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从制度层面



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建立了投资者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定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对以下事项做了规范：

###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并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了争议及解决相关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专门制定了规范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容涵盖资金管理、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监督、风险评估等方面。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扩大，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工作，以保证公司健康发展。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



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如下：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

董事会对治理机制形成了如下评估结果：

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有积极的控制环境，所制定的内控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整个生产经营流程，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并较为健全，公司内部控制措施有效实施，公司内部信息沟通与反馈有效，因此在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今后，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1)湘潭市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能按时进行纳税申报，暂未发现税务违章行为和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湘潭市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能按时进行纳税申



报，暂未发现税务违章行为和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3）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依法参加并通过各年度工商年检，在存续期间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4）湘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没有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况，无质量违法违规处理案件。

（5）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至今，未接到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暂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情形，未受到过社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公司子公司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的相关行政部门的《证明》情况如下：

（1）湘潭市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能按时进行纳税申报，暂未发现税务违章行为和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湘潭市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能按时进行纳税申报，暂未发现税务违章行为和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3）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9 日成立至今，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在存续期间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4）湘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没有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况，无质量违法违规处理案件。

（5）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湖



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至今，未接到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暂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情形，未受到过社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未受到过有相行政部门的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创一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立武作出承诺：若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湘潭市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李立武负责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立武自愿承担补缴责任。

##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领域新型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目前母公司主要产品有机舱罩、挡雨罩、挡风板、端盖，子公司主要产品是风力发电机叶片。

公司与子公司的上述业务均具备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不受其他公司干预，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与子公司的生产设备、办公家具等固定资产购置发票和凭证齐全；公司与子公司的生产与办公场所系租赁取得；车辆均在公司名下，由公司实际支配使



用，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子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没有以公司或子公司的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与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情况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76 名，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社保未及时缴纳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对公司治理进行了规范，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除退休返聘人员及已参保新农村社会保险人员外，均缴纳基本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公司现任高管均专职于公司并领取薪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了总经理李立武在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方平在子公司任经理外，没有在其他单位双重任职的现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报酬及社会保障制度，完全自主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 （四）机构独立情况

目前，公司建立了生产管理部、综合管理部、营运管理部、质量管理部、物资采购部、资财管理部等适应公司经营所需的组织机构。子公司建立有生产部、资财管理部、营销管理部。上述部门均独立运作，各部门内部均制定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据此，公司与子公司机构独立。

###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开设有基本银行账户，账号为 22010154500000833。公司税务登记资料齐全，公司独立纳税，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持有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2015 年 8 月 13 日颁发的编号为湘国税登字 430304578637841 和编号为地税湘字 430304578637841 的《税务登记证》。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由财务总监管理并对公司总经理直接负责；公司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拥有独立自主筹借、使用资金的权利，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截止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立武对外投资有湘潭创一重型锻造有限公司、湘潭纵横电气有限公司，具体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1）根据创一锻造出具的《湘潭创一重型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创一锻造目前的业务以金属锻造、锻后精加工以及结构件焊接为主，产品包括各类金属件锻造，定制化金属结构件焊接，以及大型电机轴类精加工等。创一锻造的产品为金属类制品加工，而创一新材的产品为玻璃钢复合材料制品，二者无论产品或客户群体均不存在重叠，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在创一新材有限公司阶段，创一锻造与创一新材公司之间曾存在资金往来。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所有关联往来均已完全清理完毕，且完全停止。

创一重型锻造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立武向创一新材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李立武持有的创一新材完全转让或持股比例低于 5%之前，其投资的湘潭创一重型锻造有限公司不会与公司进行任何价格不公允的关联交易，且不会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根据纵横电气出具的《湘潭纵横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说明》，纵横电气为一家以产品销售为主的商贸型企业，并不具备生产加工产品的能力，目前已基本停业。纵横电气自成立以来未与创一新材发生过业务往来，纵横电气所销售的产品与创一新材生产的产品也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纵横电气与创一新材公司存在部分资金往来，目前已经清理完毕，且完全停止。

纵横电气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立武向创一新材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李立武持有的创一新材完全转让或持股比例低于 5%之前，其投资的湘潭纵横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不会与公司进行任何价格不公允的关联交易，且不会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截止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有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 公司股东陈静远对外投资有合肥冠恩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冠恩”），情况如下：

注册号	340100000780416
法定代表人	陈静远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 日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130 号万达广场 C 区 7-901 室
经营范围	太阳能风光互补系统及配套电器电子、风力发电设备、表面处理材料、粘合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润滑油脂代理销售及双氧水，硝酸，氢氟酸，氨水，无水乙醇，盐酸，硫酸销售。（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和资质的凭许可证和资质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
持股比例	陈静远 80% 张洪浩 20%
职务	陈静远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张洪浩监事



根据合肥冠恩出具的《合肥冠恩电气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公司产品广泛适用于市政建设、房地产开发、风力发电厂、企业电子设备配套，电解电容产品主要应用在强电、弱电、电器上，起电压电流的变频作用，化工原料主要应用在设备清洗，溶剂分离催化及检测等作用。与湘潭创一电气有限公司当前的玻璃钢复合材料产品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创一电气与合肥冠恩也未发生关联业务往来。合肥冠恩和股东陈静远向创一新材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陈静远持有的创一新材完全转让或持股比例低于 5%之前，其投资的合肥冠恩电气有限公司不会与公司进行任何价格不公允的关联交易，且不会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 （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立武出具了书面《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承诺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立武	董事长、总经理	17,500,000	87.50%
2	郭建强	董事	1,500,000	7.50%
3	杨瑞萍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0	0
4	方平	董事、副总经理	0	0
5	李一卓	董事	0	0
6	曹成泉	监事会主席	0	0
7	代强龙	监事	0	0



8	唐唱	职工代表监事	0	0
9	黄新其	行政总监	0	0
10	刘世平	质量总监	0	0
11	邓晟初	董事会秘书	0	0
合计			19,000,000	95%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李立武与李一卓系父子关系，李立武与邓晟初系妻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内容作出了约定。除上述协议的内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劳动关系合同及保密协议，公司管理层中除已说明兼职的人员，其余均签署了《高级管理人员未存在兼职的书面声明》、《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董事、监事情况声明书》、《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诚信声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管理层对公司税收、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等相关情况的说明和承诺》、《管理层关于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承诺函》。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下表所示职位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李立武	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方平	董事	湖南创一新材 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	----	-----------------	-----	-------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所投资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立武	湘潭创一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950	95%
	湘潭纵横电气有限公司	250	50%
郭建强	湘潭创一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5	5%
李一卓	湘潭纵横电气有限公司	250	50%

上述公司管理层的对外投资行为，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依据
2012年12月12日	免去傅能武执行董事职务，选举李立武为执行董事；选举傅能武为监事；	公司股东变更	2012年12月12日股东会决议
2015年10月29日	李立武、郭建强、方平、杨瑞萍、李一卓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整体变更，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15年10月29日创立大会决议

**2、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依据
2013年12月22日	同意免去傅能武的公司监事职务，选举郭建强为公司监事；	公司股东变更	2013年12月22日股东会决议
2015年10月29日	选举曹成泉、代强龙与职工代表监事唐唱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公司整体变更，完善治理结构	2015年10月29日创立大会决议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依据
2015年10月29日	聘任李立武为总经理、方平为副总经理、杨瑞萍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世平及黄新其为部门总监、邓晟初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整体变更、完善治理结构	2015年10月2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5】利安达审字第 21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申报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 2、主要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60,698.71	5,902.40	5,339.04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000.00	417,292.00	1,350,000.00
应收账款	31,874,980.52	37,412,257.75	13,339,442.88
预付款项	595,067.63	84,766.60	299,057.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95,126.48	287,625.22	892,929.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995,937.03	6,375,653.73	4,580,940.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51,144.08		
<b>流动资产合计</b>	<b>75,172,954.45</b>	<b>44,583,497.70</b>	<b>20,467,709.88</b>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355,689.60	4,346,604.09	3,065,419.39
在建工程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6,111.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474.66	298,216.28	110,27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700,275.38</b>	<b>4,644,820.37</b>	<b>3,175,690.17</b>
<b>资产总计</b>	<b>88,873,229.83</b>	<b>49,228,318.07</b>	<b>23,643,400.05</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00,000.00	-	-
应付账款	42,883,914.07	19,273,026.94	9,544,950.47
预收款项		-	3,5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	-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交税费	2,251,025.90	1,631,408.34	770,348.0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372,449.28	23,026,960.82	9,532,218.3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63,007,389.25</b>	<b>43,931,396.10</b>	<b>19,851,016.84</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63,007,389.25</b>	<b>43,931,396.10</b>	<b>19,851,016.84</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6,584.06	229,692.20	79,238.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79,256.52	2,067,229.77	713,14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65,840.58	5,296,921.97	3,792,383.2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65,840.58	5,296,921.97	3,792,383.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8,873,229.83	49,228,318.07	23,643,400.05

##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69,462.30	5,902.40	5,339.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	417,292.00	1,350,000.00
应收账款	31,476,975.61	37,412,257.75	13,339,442.88
预付款项	122,967.60	84,766.60	299,057.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1,662.92	287,625.22	892,929.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232,087.01	6,375,653.73	4,580,940.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46,003,155.44</b>	<b>44,583,497.70</b>	<b>20,467,709.88</b>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220,491.10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53,881.99	4,346,604.09	3,065,419.3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6,111.12	-	-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808.67	298,216.28	110,27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011,292.88</b>	<b>4,644,820.37</b>	<b>3,175,690.17</b>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60,014,448.32	49,228,318.07	23,643,400.05

##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00,000.00	-	-
应付账款	14,427,756.83	19,273,026.94	9,544,950.47
预收款项	-	-	3,5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1,693,179.22	1,631,408.34	770,348.0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039,519.39	23,026,960.82	9,532,218.3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6,660,455.44</b>	<b>43,931,396.10</b>	<b>19,851,016.84</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36,660,455.44</b>	<b>43,931,396.10</b>	<b>19,851,016.84</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5,399.29	229,692.20	79,238.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18,593.59	2,067,229.77	713,144.8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3,353,992.88</b>	<b>5,296,921.97</b>	<b>3,792,383.21</b>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14,448.32	49,228,318.07	23,643,400.05

## 合 并 利 润 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410,341.81	56,712,983.46	42,591,670.01
其中：营业收入	58,410,341.81	56,712,983.46	42,591,670.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451,398.15	54,666,581.27	40,512,203.89
其中：营业成本	46,864,480.34	41,603,669.40	30,568,946.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139.24	205,499.24	102,939.45
销售费用	560,060.88	4,875,709.52	4,501,771.00
管理费用	4,622,340.62	6,079,540.11	4,735,398.82
财务费用	1,369,343.55	1,150,380.99	162,064.93
资产减值损失	-78,966.48	751,782.01	441,083.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958,943.66</b>	<b>2,046,402.19</b>	<b>2,079,466.12</b>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44,423.82	2,018.24	304.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514,519.84</b>	<b>2,044,383.95</b>	<b>2,079,161.98</b>
减：所得税费用	945,601.23	539,845.19	535,414.3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568,918.61</b>	<b>1,504,538.76</b>	<b>1,543,747.6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68,918.61	1,504,538.76	1,543,747.63
少数股东损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568,918.61</b>	<b>1,504,538.76</b>	<b>1,543,747.6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68,918.61	1,504,538.76	1,543,747.63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8,264,774.01</b>	<b>56,712,983.46</b>	<b>42,591,670.01</b>
减：营业成本	21,018,370.68	41,603,669.40	30,568,946.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139.24	205,499.24	102,939.45
销售费用	558,355.88	4,875,709.52	4,501,771.00
管理费用	3,535,873.67	6,079,540.11	4,735,398.82
财务费用	1,276,978.76	1,150,380.99	162,064.93
资产减值损失	-109,630.45	751,782.01	441,083.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870,686.23</b>	<b>2,046,402.19</b>	<b>2,079,466.12</b>
加：营业外收入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44,423.82	2,018.24	304.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426,262.41</b>	<b>2,044,383.95</b>	<b>2,079,161.98</b>
减：所得税费用	369,191.50	539,845.19	535,414.3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057,070.91</b>	<b>1,504,538.76</b>	<b>1,543,747.63</b>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057,070.91</b>	<b>1,504,538.76</b>	<b>1,543,747.63</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93,580.10	32,949,824.71	9,906,325.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80,587.99	11,470,898.82	14,256,96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74,168.09	44,420,723.53	24,163,287.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39,641.18	7,384,333.83	8,181,603.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17,670.04	4,223,220.79	3,312,725.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9,043.85	1,963,722.07	902,54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36,012.89	28,617,463.34	11,253,94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72,367.96	42,188,740.03	23,650,811.8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98,199.87</b>	<b>2,231,983.50</b>	<b>512,475.5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1,444.06	2,231,420.14	2,159,878.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3,720,491.10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1,935.16	2,231,420.14	2,159,878.6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661,935.16</b>	<b>-2,231,420.14</b>	<b>-2,159,878.6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00,000.00		1,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00,000.00	-	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046.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068.66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314,931.34</b>		<b>1,5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5,454,796.31</b>	<b>563.36</b>	<b>-147,403.0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2.40	5,339.04	152,742.0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5,460,698.71</b>	<b>5,902.40</b>	<b>5,339.04</b>

### 母 公 司 现 金 流 量 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83,905.54	32,949,824.71	9,906,325.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71,986.83	11,470,898.82	14,256,96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55,892.37	44,420,723.53	24,163,287.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19,534.22	7,384,333.83	8,181,603.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2,190.13	4,223,220.79	3,312,725.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5,308.42	1,963,722.07	902,54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30,014.95	25,617,463.34	11,253,94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47,047.72	42,188,740.03	23,650,811.8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991,155.35</b>	<b>2,231,983.50</b>	<b>512,475.5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724.99	2,231,420.14	2,159,878.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20,491.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0,216.09	2,231,420.14	2,159,878.6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460,216.09</b>	<b>-2,231,420.14</b>	<b>-2,159,878.6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	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0	-	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046.6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2.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068.66		-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14,931.34		1,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3,559.90	563.36	-147,403.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2.40	5,339.04	152,742.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9,462.30	5,902.40	5,339.04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229,692.20		2,067,229.77			5,296,921.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	-	-	-	229,692.20	-	2,067,229.77	-	-	5,296,921.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0	-	-	-	-	356,891.86	-	3,212,026.75	-	-	20,568,918.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68,918.61			3,568,918.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0	-	-	-	-	-	-	-	-	-	17,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000,000.00										17,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356,891.86	-	-356,891.86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356,891.86		-356,891.8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b>	-	-	-	-	<b>586,584.06</b>	-	<b>5,279,256.52</b>	-	-	<b>25,865,840.58</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79,238.32		713,144.89			3,792,383.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	-	-	-	79,238.32		713,144.89			3,792,383.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50,453.88	-	1,354,084.88	-	-	1,504,538.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4,538.76			1,504,538.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



益的金额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150,453.88	-	-150,453.88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0,453.88		-150,45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000,000.00</b>	<b>-</b>	<b>-</b>	<b>-</b>	<b>-</b>	<b>229,692.20</b>	<b>-</b>	<b>2,067,229.77</b>	<b>-</b>	<b>-</b>	<b>5,296,921.97</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751,364.42			2,248,635.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	-	-	-	-	-	-751,364.42	-	-	2,248,635.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	-	-	-	-	79,238.32	-	1,464,509.31	-	-	1,543,747.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43,747.63			1,543,747.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79,238.32	-	-79,238.32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79,238.32		-79,238.3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000,000.00</b>	-	-	-	-	<b>79,238.32</b>	-	<b>713,144.89</b>	-	-		<b>3,792,383.21</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229,692.20		2,067,229.77	5,296,921.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	-	-	-	-	229,692.20	-	2,067,229.77	5,296,921.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0	-	-	-	-	-	-	105,707.09	-	951,363.82	18,057,070.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7,070.91	1,057,070.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0	-	-	-	-	-	-	-	-	-	17,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000,000.00										17,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05,707.09	-	-105,707.09	-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707.09		-105,707.0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b>		-	-	-	-	-	-	<b>335,399.29</b>	-	<b>3,018,593.59</b>	23,353,992.88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存	其他综合	专项储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积	股	收益	备		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79,238.32		713,144.89	3,792,383.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	-	-	-	-	-	-	79,238.32	-	713,144.89	3,792,383.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50,453.88	-	1,354,084.88	1,504,538.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4,538.76	1,504,538.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50,453.88	-	-150,453.88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0,453.88		-150,453.88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000,000.00</b>	-	-	-	-	-	-	-	<b>229,692.20</b>	-	<b>2,067,229.77</b>		5,296,921.97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751,364.42	2,248,635.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b>3,000,000.00</b>		-	-	-	-	-	-	-	-	-751,364.42	2,248,635.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79,238.32	-	1,464,509.31	1,543,747.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43,747.63	1,543,747.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9,238.32	-	-79,238.32	-
1. 提取盈余公积									79,238.32		-79,238.3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3,000,000.00	-	-	-	-	-	-	79,238.32	-	713,144.89	3,792,383.21



###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发电领域新型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收入确认和计量、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等。

####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



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



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二）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三）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四）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



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



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



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



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9、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



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 1) 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3) 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



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7)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进行减值测试。

###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六（十一）”。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



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0、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 2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200 万元，且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p>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p>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由账龄分析法组合及低信用风险组合组成。其中低信用风险组合判断依据为企业代扣代缴性质及保证金等相关暂付款，预期能收回的款项，企业对其不进行坏帐计提。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40	4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1) 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存货日常核算以实际成本计价。

## **(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实地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 **12、持有待售资产**

### **(1) 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2) 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



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六（五）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



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



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14、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5	21.05
运输设备	5	4	26.32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3	35.09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16、借款费用资本化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



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17、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



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 18、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



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



## 21、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公司应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应当分别披露。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应披露确定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1) 公司已与客户签订有效商品销售合同，已做相关出库手续以及客户对产品验收合格并在销售清单上签字认可；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



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1）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2、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



相关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于 2014 年年度及以后



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

本公司无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的事项。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三）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

##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元

资产类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金 额(元)	占总资产 比重 (%)	较上年末 增长额 (元)	较上年末 增长幅 (%)	金 额(元)	占总资产 比重 (%)
<b>流动资产</b>	<b>75,172,954.45</b>	<b>84.58%</b>	<b>30,589,456.75</b>		<b>44,583,497.70</b>	<b>90.56%</b>
其中：货币资金	15,460,698.71	17.40%	15,454,796.31	261839.19%	5,902.40	0.01%
应收票据	600,000.00	0.68%	182,708.00	43.78%	417,292.00	0.85%
应收账款	31,874,980.52	35.87%	-5,537,277.23	-14.80%	37,412,257.75	76.00%
存 货	22,995,937.03	25.87%	16,620,283.30	260.68%	6,375,653.73	12.95%
其他应收款	1,095,126.48	1.23%	807,501.26	280.75%	287,625.22	0.58%
预付款项	595,067.63	0.67%	510,301.03	602.01%	84,766.60	0.17%
其他流动资产	2,551,144.08	2.87%	2,551,144.08	100.00%		
<b>非流动资产</b>	<b>13,700,275.38</b>	<b>15.42%</b>	<b>9,055,455.01</b>		<b>4,644,820.37</b>	<b>9.44%</b>
其中：固定资产	13,355,689.60	15.03%	9,009,085.51	207.27%	4,346,604.09	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474.66	0.31%	-19,741.62	-6.62%	298,216.28	0.61%



资产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重(%)	较上年末增长额(元)	较上年末增长幅度(%)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重(%)
无形资产	66,111.12	0.07%	66,111.12	100.00%		
<b>资产总额</b>	<b>88,873,229.83</b>	<b>100.00%</b>	<b>39,644,911.76</b>	<b>80.53%</b>	<b>49,228,318.07</b>	<b>100.00%</b>
<b>流动资产</b>	<b>44,583,497.70</b>	<b>90.56%</b>			<b>20,467,509.88</b>	<b>86.57%</b>
其中：货币资金	5,902.40	0.01%	563.36	10.55%	5,339.04	0.02%
应收票据	417,292.00	0.85%	-932,708.00	-69.09%	1,350,000.00	5.71%
应收账款	37,412,257.75	76.00%	24,072,814.87	180.46%	13,339,442.88	56.42%
存货	6,375,653.73	12.95%	1,794,912.90	39.18%	4,580,740.83	19.37%
其他应收款	287,625.22	0.58%	-605,304.15	-67.79%	892,929.37	3.78%
预付款项	84,766.60	0.17%	-214,291.16	-71.66%	299,057.76	1.26%
其他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b>	<b>4,644,820.37</b>	<b>9.44%</b>			<b>3,175,690.17</b>	<b>13.43%</b>
其中：固定资产	4,346,604.09	8.83%	1,281,184.70	41.79%	3,065,419.39	1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216.28	0.61%	187,945.50	170.44%	110,270.78	0.47%
无形资产						
<b>资产总额</b>	<b>49,228,318.07</b>		<b>25,584,918.02</b>	<b>108.21%</b>	<b>23,643,400.05</b>	

公司最近二年资产总额呈增长态势。截至2015年8月31日资产总额为8,887.3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长了3,964.49万元，增幅达80.53%，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主要来源于公司股东新投入的资本和日常经营积累。

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总额为7,517.30万元，相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3,058.95万元，主要是货币资金和存货的增加。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84.58%。其中：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重17.40%，货币资金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货币资金较上年度末大幅增加主要是股东增加出资导致；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为35.87%，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货款，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湘电风能有限公司和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两大上市公司，客户信誉度较高，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回款良好，账龄较短，90%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截止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重1.23%，主要为预存电费、工程款押金和预存油卡等，



没有回收风险，且已经按照企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预付款项占总资产比重 0.67%，主要是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款，均为正常预付货款，不存在无法收回款项。存货期末余额为 2,299.5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5.87%，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其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不存在长期积压，未发生显著的、大额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内存货余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量增长，公司相应根据销售订单增加生产和采购所致。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255.1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87%，主要为待抵扣的增值税额。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叶片、机舱罩等产品所需的壳体主模具、各类规格的机舱罩模具、工装等设备。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模具）、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三类。公司最近两年增加的固定资产占全部资产的 78.32%，固定资产的逐年增加主要与公司业务扩大需要增加生产设备有关。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较高，约为 86.73%。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 15.03%，资产折旧能够充分体现固定资产消耗程度，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无形资产为专利使用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总资产比重为 0.07%，初始金额为 7 万元，分 3 年进行摊销，不存在减值迹象。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于坏账准备形成的，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且发生合理。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质量较好，能够满足经营管理需要，没有重大坏账或减值情形。

##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8,410,341.81	56,712,983.46	29,130,131.54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13,461,538.47
<b>营业收入合计</b>	58,410,341.81	56,712,983.46	42,591,670.01
主营业务成本	46,864,480.34	41,603,669.40	17,657,985.04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12,910,961.54
<b>营业成本合计</b>	46,864,480.34	41,603,669.40	30,568,946.58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58,410,341.81	56,712,983.46	29,130,131.54
主营业务成本（元）	46,864,480.34	41,603,669.40	17,657,985.04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77%	26.64%	39.38%
毛利率（%）	19.77%	26.64%	28.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0%	33.11%	6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资产收益率（%）	55.11%	33.15%	64.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50	0.65

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发电领域新型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涵盖风力发电机叶片、双馈式机舱罩和整流罩及直驱式机舱罩（5MW直驱式机舱罩为国内首创）、大型风力发电机挡雨罩、挡风板、端盖及风力发电机上各类复合材料玻璃钢制部件。报告期内，母公司主要从事机舱罩、整流罩、挡雨罩、挡风板、端盖等风力发电设备配套件的生产，子公司则生产风力发电机叶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玻璃钢制产品的销售收入。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130,131.54元、56,712,983.46元和58,410,341.81元，呈现稳定增长趋势，主要是公司加大了客户的开拓力度，销售客户增加广东明阳集团下属子公司以及2015年增加客户上市公司株洲时代新材公司的风力发电机叶片销售业务导致。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9.38%、26.64%和19.77%，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2015年1-8月公司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为19.77%，主要原因为2015年新增子公司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风力发电机叶片毛利率较低，仅为14%，剔除叶片毛利率，公司机舱罩等产品的毛利率为25.64%，与2014年相比较下降一个百分点，波动不大。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的原因：一、销售单价有所下调，价格下调比例较大的产品是：1.5MW机舱罩下调幅度达4.42%、挡风板下调幅度达21.6%等；二是新增2MW双馈式机舱罩等产品，销售收入达16,123,076.93元，占总收入的28.43%，而毛利率只有21.04%，由此影响2014年整体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三是2014年销售成本较2013年有所提高，其原因是同类产品升级，如：端盖、挡风板、挡雨罩产品型号相对要比2013年型号要大，成本相对增加；2014



年制造费用分摊较 2013 年有所提高：公司为扩大经营搬迁至生产环境好、面积较大的办公生产场所，房屋租赁费较 2013 年有所增加。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43,747.63 元、1,504,538.76 元和 3,568,918.61 元。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下降，而净利润逐年增长，一方面主要是受销售费用影响所致。由于客户广东明阳集团公司产品交货地区的变化，使得运输费用相对减少，影响金额在 230 万左右；其次，子公司叶片业务增加利润 200 万左右。

2015 年 1-8 月公司的每股收益与上年度相比有所下降主要受股本增大影响（2015 年 1-8 月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实收资本计算为 0.18 元，如考虑公司在 2015 年 8 月增资 1700 万元影响，按当期加权股本计算，每股收益则为 1.19）。2015 年 1 月，公司与株洲时代新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书，受托生产 120 套风力发电机叶片，合同总金额为 1.46 亿元。公司盈利能力仍将有相当的持续性。

公司将延续 2015 年的经营优势，按照公司的战略规划要求，从三个方面入手，第一，保持风力发电机装备制造这个核心业务不变，着重发展风力发电机叶片产品，同时积极拓展新业务、新市场，包括对于叶片运维业务与轨道交通市场的开拓等；第二，与武汉理工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和新技术的投入，形成以技术为核心的研发、生产体系；第三，加强公司成本管理，合理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鼓励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多价值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员工收入水平。这些措施的有力执行保证了公司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的能力。

###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0.90	89.24	83.96
流动比率（倍）	1.19	1.01	1.03
速动比率（倍）	0.83	0.87	0.80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96%、89.24% 和 70.90%，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股本较小，需要依靠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商业信用手段以及银行借款、关联方借



款等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导致。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负债中除向银行贷款700万元和关联方借款737.24万元外，其他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流动负债。2013年、2014年公司实收资本为300万元，企业日常周转向关联方借支部分款项，2015年8月股东增加1700万元的资本金投入、归还了关联方借款，因此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2015年应付账款金额增加较大，主要是公司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书，受托加工风力发电机组叶片120套，公司为此购入材料以备生产之需和周转使用。公司经营业务主要以为优质客户生产销售玻璃钢制品为主，且应付的材料款基本周转期都是一年以内，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公司的营业收入款完全可以覆盖公司的成本、费用和利息。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3、1.01和1.19，速动比率分别为0.80、0.87和0.8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偏低，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但从整体来看，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不断增强，2013年、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51.25万元、223.20万元，且公司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客户信誉度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此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针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的状况，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安排专门人员重点催款，专人专责、逐户落实，2015年8-12月应收账款回款已达1072.63万；针对公司重大客户的需求，保证充足供货量前提下，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原材料、在制品占用；针对公司的重大供应商有计划的压缩付款额度，减少付款，为维持供应商关系，对账龄较长的贷款安排部分优先支付；增加资本金投入。为保证公司能够如期偿还借款和稳定公司现金流，公司依据生产情况调整原材料采购、付款时间，使其与公司销售回款之间保持一定的流动时间差；销售回款可以持续满足对资金流动性的支持，并且公司主要资产质量状况良好，经减值测试未出现减值迹象，公司能够以现有资产抵押获取循环借款用于资金周转，推进多渠道的融资计划，围绕现金流，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压缩应收账款。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9	2.23	5.71
存货周转率（次）	3.98	10.35	13.08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9次、2.23次和5.71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213天、161天和63天，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小幅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为配合公司主要客户广东明阳集团整体资金调整需要将回款的信用期适当延长导致。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08、10.35、3.98，存货周转率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加快，存货水平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的回收期大部分都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收质量较高，不存在账龄较长的未收回款项。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8,199.87	2,231,983.50	512,47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6,661,935.16	-2,231,420.14	-2,159,87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14,931.34	-	1,5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54,796.31	563.36	-147,403.05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9.82万元、223.20万元和51.25万元。公司2015年1-8月经营现金流量为负的原因在于当期应收账款增加和购买支出增加两项因素导致现金净流入减少。由于2015年经营业务较2014年有较大的增加，贷款以票据回款大于现金居多，而在经营生产过程中，用于现金支付的项目、偿还借款总额大于现金回款，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6.19万元、-223.14万元和-215.99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为负的原因在于投入资金购买设备以及购买子公司股权所致。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31.49 万元、0 元和 150 万元。主要系向银行借款、还款及股东增资所致。

#### (六)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与会计核算的勾稽关系如下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8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8,410,341.81	56,712,983.46	42,591,670.01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	9,929,758.10	9,641,207.10	7,240,583.90
加：应收账款（期初-期末）	5,640,258.15	-24,838,141.80	-12,180,002.17
加：预收账款（期末-期初）	-	-3,500.00	-4,721,500.00
加：应收票据（期初-期末）	-182,708.00	932,708.00	-1,350,000.00
减：以应收票据收到的金额	-35,801,390.98	-8,743,650.04	-21,233,343.13
减：当年计提的坏账	97,321.02	-751,782.01	-441,083.1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93,580.10	32,949,824.71	9,906,325.5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4 年较 2013 年度增长 232.61%，2015 年 1-8 月较 2014 年度增长 15.62%，主要是受公司业务量逐年扩大影响所致。

#####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8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46,864,480.34	41,603,669.40	30,568,946.58
减：营业成本中人力成本	3,151,249.07	2,740,454.11	2,038,492.65
减：营业成本中折旧摊销等非现金支出	359,545.41	381,908.92	92,446.16
减：存货（期初-期末）	-16,620,283.30	-1,794,712.90	-2,648,051.00
减：应付票据	-	-	-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	11,605,688.96	8,001,072.30	6,331,787.37
加：经营性应付账款（期初-期末）	-23,610,887.13	-9,728,076.47	-9,256,784.47
加：经营性预付账款（期末-期初）	510,301.03	-214,291.16	-3,471,395.65
减：应收抵应付金额（票据支付）	20,021,143.88	30,950,390.11	16,508,062.41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39,641.18	7,384,333.83	8,181,603.61
----------------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4年较2013年度降低9.74%，主要是由于2014年购买业务量比2013年购买业务量增大，但同时用票据方式支付的款项也相比较2013年增加，现金相比较2013年减少。

###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8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2,688.98	1,375.98	1,008.27
政府补助	-	-	-
保证金	-	-	-
员工备用金	-	-	-
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往来款	-	-	-
其他往来款	28,077,899.01	11,469,522.84	14,255,953.65
合计	28,080,587.99	11,470,898.82	14,256,961.92

###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8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员工备用金	247,557.00	403,552.65	475,354.54
支付银行手续费	79,921.91	2,355.88	8,628.70
付现管理费用	2,419,363.59	4,719,802.61	3,608,637.19
付现销售费用	74,604.50	4,697,250.52	4,402,878.50
支付其他往来款	46,014,565.89	18,794,501.68	2,758,441.40
合计	48,836,012.89	28,617,463.34	11,253,940.33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为弥补扩大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缺口，公司向股东借款，与关联方资金往来频繁造成的。

###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贷款手续费	6,022.00		
合计	6,022.00		



## 6)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8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固定资产原值(期末-期初)	9,197,764.82	2,223,020.14	3,151,960.90
加：在建工程转固(期初-期末)	-	-	-
加：其他-固定资产处置	-	-	-
加：无形资产(期末-期初)	-	-	-
加：无形资产本期摊销	-	-	-
加：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期初)	-	-	-
加：长期待摊本期摊销	-	-	-
加：本期进项税	-	-	-
加：非现金支付(应收票据支付)	-6,256,320.76	8,400.00	-992,082.27
加：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	-	-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1,444.06	2,231,420.14	2,159,878.63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4年较2013年度增加3.31%，2015年-8月较2014年增加31.82%，主要原因是为扩大生产规模，满足市场需求而购买的生产用固定资产。

##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的确认原则：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有效商品销售合同，以货物发出，客户收到货物经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字作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 (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8,410,341.81	56,712,983.46	29,130,131.54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13,461,538.47
<b>营业收入合计</b>	58,410,341.81	56,712,983.46	42,591,670.01
主营业务成本	46,864,480.34	41,603,669.40	17,657,985.04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12,910,961.54
<b>营业成本合计</b>	46,864,480.34	41,603,669.40	30,568,946.58



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发电领域新型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是风力发电机叶片、双馈及直驱机舱罩、整流罩、挡雨罩、挡风板、端盖以及风力发电机上各类复合材料玻璃钢制部件的销售。2013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8%，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2%，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控制系统柜的销售，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湖南省	41,384,509.32	70.85%	17,354,525.69	30.60%	15,937,223.85	54.71%
江苏省	807,692.30	1.38%	1,730,769.23	3.05%	946,153.85	3.25%
广东省	13,444,635.91	23.02%	22,858,628.63	40.31%	3,809,061.53	13.07%
云南省	735,042.74	1.26%			8,437,692.31	28.97%
甘肃省			6,212,820.51	10.95%		
新疆自治区			8,499,145.38	14.99%		
天津直辖市	2,038,461.54	3.49%	57,094.02	0.1%		
<b>总计</b>	<b>58,410,341.81</b>	<b>100%</b>	<b>56,712,983.46</b>	<b>100%</b>	<b>29,130,131.54</b>	<b>100%</b>

### （四）主营业务分行业构成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玻璃钢制品制造	58,410,341.81	46,864,480.34	56,712,983.46	41,603,669.40	29,130,131.54	17,657,985.04
合计	58,410,341.81	46,864,480.34	56,712,983.46	41,603,669.40	29,130,131.54	17,657,985.04

### （五）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占总收入百分比情况：



产品种类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总收入百分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总收入百分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总收入百分比
叶片	30,145,567.80	51.61%				
双馈式机舱罩	16,611,965.82	28.44%	39,053,846.17	68.86%	12,188,119.66	41.84%
直驱式机舱罩	5,233,252.14	8.96%	6,588,172.28	11.62%	4,184,324.79	14.36%
端盖	2,521,169.78	4.32%	4,893,906.24	8.63%	4,900,443.83	16.82%
挡雨罩	1,859,842.09	3.18%	3,144,947.93	5.55%	3,315,994.08	11.38%
挡风板	999,414.26	1.71%	2,052,838.24	3.62%	2,475,885.06	8.50%
冷却管	498,058.12	0.85%	611,020.51	1.08%	266,666.67	0.92%
其他	541,071.80	0.93%	368,252.09	0.64%	1,798,697.45	6.18%
合计	58,410,341.81	100%	56,712,983.46	100%	29,130,131.54	1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涵盖风力发电机叶片、双馈及直驱机舱罩、整流罩、挡雨罩、挡风板、端盖及风力发电机上各类复合材料玻璃钢制部件，母公司主要从事机舱罩、整流罩、挡雨罩、挡风板、端盖等风力发电机设备配套件的生产，子公司则生产风力发电机叶片，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风电行业。2013年、2014年机舱罩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00%，为公司主要销售品种，2015年1-8月新增叶片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51.61%，叶片为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产品。

#### (六)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的结构、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产品	2015年1-8月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端盖	1,721,847.89	2,521,169.78	799,321.89	31.70
挡风板	681,603.70	999,414.26	317,810.56	31.80
挡雨罩	1,255,335.75	1,859,842.09	604,506.34	32.50
冷却管	354,155.37	498,058.12	143,902.75	28.89
直驱式机舱罩	3,637,347.22	5,233,252.14	1,595,726.76	30.49
双馈式机舱罩	13,073,326.80	16,611,965.82	3,538,639.02	21.30



其他	294,753.94	541,071.80	246,317.86	45.52
叶片	25,846,109.66	30,145,567.80	4,299,458.14	14.26
合计	46,864,480.33	58,410,341.81	11,545,683.32	19.77
产品	2014年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端盖	3,302,832.94	4,893,906.24	1,591,073.30	32.51
挡风板	1,351,814.45	2,052,838.24	701,023.79	34.15
挡雨罩	2,129,266.12	3,144,947.93	1,015,681.81	32.30
直驱式机舱罩	4,686,799.75	6,588,172.28	1,901,372.53	28.86
冷却管	446,325.32	611,020.51	164,695.19	26.95
双馈机舱罩	29,423,618.82	39,053,846.17	9,630,227.35	24.66
其他	263,402.14	368,252.09	104,849.95	28.47
合计	41,604,059.54	56,712,983.46	15,108,923.92	26.64
产品	2013年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端盖	2,729,157.35	4,900,443.83	2,171,286.48	44.31
挡风板	1,305,788.49	2,475,885.06	1,170,096.57	47.26
挡雨罩	1,895,523.02	3,315,994.08	1,420,471.06	42.84
直驱式机舱罩	2,376,950.70	4,184,324.79	1,807,374.09	43.19
冷却管	155,354.15	266,666.67	111,312.52	41.74
双馈式机舱罩	7,568,417.31	12,188,119.66	4,619,702.35	37.90
其他	1,626,794.02	1,798,697.45	171,903.43	9.56
合计	17,657,985.04	29,130,131.54	11,472,146.50	39.38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9.38%、26.64%和19.77%，呈下降趋势。2015年新增风力发电机叶片业务，其毛利率较低，仅为14%，剔除叶片毛利率影响，公司机舱罩等产品的毛利率为25.64%，与2014年相比较，下降一个百分点，波动不大。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的原因：1) 销售单价有所下调，价格下调比例较大的产品是：1.5MW机舱罩下调幅度达4.42%、挡风板下调幅度达21.6%等；2) 新增2MW双馈式机舱罩等产品，销售收入达16,123,076.93元，占总收入的28.43%，而毛利率只有21.04%，由此影响2014年整体毛利率较上年下降；3) 2014年销售成本较2013年有所提高，其原因是同类产品升级，如：端盖、挡风板、挡雨罩产品型号相对要比2013年型号要大，成本相对增加；2014年制造费用分摊较2013年有所提



高：公司为扩大经营搬迁至生产环境好、面积较大的办公生产场所，房屋租赁费较 2013 年有所增加。

(七)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年份	产品类别	数量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产品成本
2015 年 1-8 月	端盖	304	1,253,550.47	279,817.25	188,480.16	1,721,847.89
	挡风板	304	496,204.10	110,762.57	74,637.03	681,603.70
	挡雨罩	300	913,681.12	203,951.69	137,702.94	1,255,335.75
	冷却管	614	258,064.09	57,605.01	38,486.27	354,155.37
	直驱式机舱罩	320	2,649,095.14	591,330.42	396,921.66	3,637,525.38
	双馈式机舱罩	97	11,741,442.40	799,639.57	532,244.84	13,073,326.80
	其他		286,914.39		7,839.55	294,753.94
	小计		17,598,951.71	2,043,106.51	1,376,312.45	21,018,548.83
	叶片	87	22,254,600.00	1,209,165.67	2,382,343.99	25,846,109.66
	小计		<b>39,853,551.71</b>	<b>3,252,272.18</b>	<b>3,758,656.44</b>	<b>46,864,658.49</b>
2014 年	端盖	479	2,732,041.77	322,723.97	248,004.78	3,302,770.52
	挡风板	496	1,117,855.52	132,047.31	101,850.72	1,351,753.56
	挡雨罩	472	1,761,332.68	208,058.41	159,812.41	2,129,203.50
	冷却管	732	369,442.44	43,640.60	33,174.68	446,257.71
	直驱式机舱罩	464	3,879,065.71	458,216.82	349,451.39	4,686,733.92
	双馈式机舱罩	283	26,550,336.18	1,632,383.55	1,240,899.09	29,423,618.82
	其他		260,605.27		2,726.10	263,331.37
	小计		<b>36,670,679.57</b>	<b>2,797,070.66</b>	<b>2,135,919.17</b>	<b>41,603,669.40</b>
2013 年	端盖	478	2,139,568.63	373,191.98	216,396.74	2,729,157.35
	挡风板	469	1,023,471.67	178,517.95	103,798.87	1,305,788.49
	挡雨罩	505	1,486,176.10	259,224.68	150,122.24	1,895,523.02
	冷却管	312	121,810.96	21,246.75	12,296.44	155,354.15
	直驱式机舱罩	289	1,863,593.02	325,055.23	188,302.45	2,376,950.70
	双馈式机舱罩	95	5,935,752.38	1,035,337.28	597,327.65	7,568,417.31
	其他		1,622,927.33		3,866.69	1,626,794.02
	小计		<b>14,193,300.10</b>	<b>2,192,573.87</b>	<b>1,272,111.07</b>	<b>17,657,985.04</b>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类，其中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是直接材料。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直接材料占当期生产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0.38%、88.14%和85.04%。

2015年1-8月直接材料成本较2014年下降的原因，一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树脂、胶衣等采购成本受石油价格下滑而略有下降；二是生产工艺改进，材料节约导致成本有所下降。

2014年度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较2013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与端盖、机舱罩等同类产品不同型号相关。2014年生产的端盖等产品型号规格略大于2013年生产的产品，并且2014年生产的机舱罩是四代机型，而2013年生产的机舱罩是三代机型，三代机机型要小于四代机机型，由此，成本也会低于四代机型。

#### （八）主营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是以销定产，具体操作流程是：由销售部承接市场销售产品订单，按客户交货进度下达交货排产计划，生产部根据销售部下发的交货排产计划编制月度生产产品完工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部下发的月度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并完成所需采购物资的入库（经检验合格的材料），生产各班组根据生产部的生产计划实施生产过程中所需材料的领用并进行作业完成产品，生产部报产品完工存栈，经质量部、销售部、财务部共同验收后的合格产品方能存栈验收入库（待销售的成品库），财务部根据完工存栈单核算当月完工产品成本并编制当月完工产品成本报表。

根据公司的业务内容，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内容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流程如下：

成本的归集：原材料领用分生产领用、管理部门领用、研发领用等，分类别归集到相应科目：生产成本-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研发支出等。人工费用按照部门和工种计提分别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支出等科目。

成本的分配：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主要是外购的玻璃纤维和树脂等，直接材料成本按照产品品种进行归集，分配。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按照当月产值比例



在完工产品中进行分配，月末在产品成本中不核算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因两项费用占产品成本比例较小，年底再做一次性调整；

成本的结转：产品生产完毕，入库作为库存商品。由于公司产品属于大型设备，产成品一般数量较少，发出产成品的成本金额按照加权平均成本进行确定。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并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同时按结转营业成本。

### （九）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内容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8 月
期初原材料余额	528,289.57	803,091.29	1,438,719.20
加：本期购入材料净额	31,954,722.88	42,907,843.57	56,929,093.81
加：其他增加额			-
减：期末原材料余额	803,091.29	1,438,719.20	6,847,799.06
减：其他原材料发出额(研发+自制模具领料)	2,202,410.24	4,442,451.10	1,309,959.64
<b>直接材料成本</b>	<b>29,477,510.92</b>	<b>37,829,764.56</b>	<b>50,210,054.31</b>
加：直接人工成本	2,192,573.87	2,797,070.66	3,252,272.18
加：制造费用	1,272,111.07	2,135,919.17	3,758,656.44
其中：材料费用			
加：动力成本			
减：“生产成本”转入“原材料”			
<b>产品生产成本</b>	<b>32,942,195.86</b>	<b>42,762,754.39</b>	<b>57,220,982.93</b>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	521,388.18	1,658,963.82	1,324,653.49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1,658,963.82	1,324,653.49	10,843,516.05
<b>产成品(库存商品)成本</b>	<b>31,804,620.22</b>	<b>43,097,064.72</b>	<b>47,702,120.37</b>
加：产成品期初余额	883,212.08	2,118,885.72	3,612,281.04
加：其他增加额			-
减：产成品期末余额	2,118,885.72	3,612,281.04	4,449,921.07
减：发出商品			-
<b>营业成本</b>	<b>30,568,946.58</b>	<b>41,603,669.40</b>	<b>46,864,480.34</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变动与生产成本中原材料的消耗比例适当，勾稽关系明



确。

**（十）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分析对比  
明细如下**

2014 年公司与同行业数据如下：

项 目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56,712,983.46	743,816,000
毛利率(%)	26.64	20.72
净资产收益率(%)	33.11	2.48
资产负债率(%)	89.24	73.90
流动比率(倍)	1.01	0.98
速动比率(倍)	0.87	0.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3	3.57
基本每股收益	0.50	0.05

2013 年公司与同行业数据如下：

项 目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42,591,670.01	626,390,400
毛利率(%)	19.77	20.26
净资产收益率(%)	64.44	0.42
资产负债率(%)	83.96	66.55
流动比率(倍)	1.03	1.05
速动比率(倍)	0.80	0.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1	3.54
基本每股收益	0.65	0.01

公司业务为玻璃钢制品的生产销售，与同行业相似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进行比较，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 2013 年、2014 年都略高于同行业，主要原因为公司是



湘电集团和广州明阳集团两大上市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和长期合作方，在产品销售定价上双方采取的是议价方式，产品价格相对市场定价要偏高。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对比公司稍高，主要是公司业务发展快，流动资金需求大，而股本金相对较少的原因所致。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差异较小。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对比公司，系公司款项结算及时所致。每股收益略高于同行业，系公司股本较小所致。总之，与同行业比较，其差异系公司自身结构特点和业务特点不同所致，其波动是合理的。

### （十一）营业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410,341.81	56,712,983.46	42,591,670.01
二、营业总成本	53,451,398.15	54,666,581.27	40,512,203.89
三、营业利润	4,958,943.66	2,046,402.19	2,079,466.12
四、利润总额	4,514,519.84	2,044,383.95	2,079,161.98
五、净利润	3,568,918.61	1,504,538.76	1,543,747.63

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之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之（二）盈利能力分析”；

### （十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1、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1,802,056.23	993,146.53	779,079.98
办公费	185,429.78	83,517.75	123,647.08
差旅费	28,065.00	86,736.00	111,967.10
招待费	110,731.00	202,121.40	79,488.90
税金	30,457.10	28,443.20	14,370.30



运输费	142,460.36	127,286.03	74,464.48
电话费	1,097.43	3,609.56	1,138.97
水电费	73,510.76	86,649.38	
会务费	27,066.50	1,976.10	
中介费	31,000.00		16,000.00
折旧摊销费	181,351.13	224,057.21	154,862.65
五险一金	171,994.68	171,932.00	102,711.00
职工教育经费	22,923.50	5,026.80	92,700.00
修理费	37,673.47	249,453.82	29,585.91
租赁费	15,000.00	36,000.00	502,957.60
意外工伤保险	2,820.00	15,800.00	2,400.00
车辆使用费	41,697.43	21,141.20	54,378.61
研发支出	1,591,568.29	3,736,955.37	2,592,088.24
防暑防寒费	13,373.00		
其他	112,064.96	4,669.90	3,558.00
工会经费		1,017.86	
合 计	4,622,340.62	6,079,540.11	4,735,398.82

##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理费用	4,622,340.62	6,079,540.11	4,735,398.82
营业收入	58,410,341.81	56,712,983.46	42,591,670.01
占比(%)	7.91	10.72	11.12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员工资及附加费、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费、员工五险一金支出、研发费用以及日常经营管理的开支等。2013年、2014年管理费用占同期收入比重分别为11.12%、10.72%，波动较小。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加1,344,141.29元，主要是公司加大了对产品更新换代的研发，耗用材料支出增加以及运输费、招待费增加；其次是职能部门人员增加及调



薪使人工费用有所上升；2015年1-8月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为7.91%，与前两年相比较波动较大，且2015年1-8月较2014年管理费用减少1,457,199.49元，主要因为二者费用涵盖的期间不同，其次与2015年1-8月收入较前两年有所增加，使得管理费用占比有所下降有关。

### 3、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189,454.00	178,459.00	98,892.50
包装、装卸费	-	585,470.08	911,082.05
办公费	719.41	1,396.54	2,200.00
差旅费	13,129.50	14,750.50	65,766.50
招待费	23,302.00	80,325.00	75,989.30
运输费	243,257.47	3,815,992.70	3,338,803.12
广告宣传费	1,000.00		4,590.00
电话费		2,770.00	1,501.79
其他			2,945.74
销售服务费	82,538.50	196,545.70	
福利费	4,800.00		
车辆费	260.00		
防暑防寒费	1,600.00		
合 计	560,060.88	4,875,709.52	4,501,771.00

### 4、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560,060.88	4,875,709.52	4,501,771.00
营业收入	58,410,341.81	56,712,983.46	42,591,670.01
占比(%)	0.96	8.60	10.57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员工资、包装装卸费、运输费、销



售服务费（即产品安装调试期间售后服务人员的差旅费、产品在质保期限内的维护维修费用）等。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销售费用占同期收入比重分别为10.57%、8.60%和0.96%，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2013年、2014年发生的运输费用和包装费用高于2015年是明阳客户的产品发运地点（云南、新疆、甘肃等地区）较远产生的；2014年销售客户增加明阳集团下属公司，产品发运以新疆哈密、甘肃为主，服务地点较远，服务时间较长，售后服务费用相对上升；2015年产品发运地点85%在广东中山地区，运距较近，同时有部分产品由供货单位承担，同比之下，运输费用和包装费用较2014年发生费用相对减少很多。

### 5、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78,314.49	317,705.65	
减：利息收入	1,358.47	1,375.98	1,008.27
手续费及其他	1,192,387.53	834,051.32	163,073.20
合 计	1,369,343.55	1,150,380.99	162,064.93

### 6、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财务费用	1,369,343.55	1,150,380.99	162,064.93
营业收入	58,410,341.81	56,712,983.46	42,591,670.01
占比（%）	2.34	2.03	0.38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同期收入比重分别为0.38%、2.03%和2.34%，占比较小。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2013年的0.38%增加到2014年的2.03%，2014年度的2.03%增加到2015年1-8月的2.34%，其原因是公司支付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息以及公司为回款给予客户的现金折扣逐年增加导致。

### 7、研发费用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8 月
开发人员社保及工资	352,100.00	427,800.00	265,000.00
材料费	2,202,410.24	3,280,748.01	1,265,664.29
折旧费	37,578.00	28,407.36	60,904.00
当期发生额合计	2,592,088.24	3,736,955.37	1,591,568.29
营业收入	42,591,670.01	56,712,983.46	58,410,341.81
占比	6.09%	6.59%	2.72%

研发部门员工人数、平均工资如下：

年度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65,000.00	427,800.00	352,100.00
员工平均数	5	7	6
年平均工资	53,000.00	61,114.29	58,683.33
月平均工资	6,625.00	5,092.86	4,890.2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是风力发电双馈式 1.5MW 三代机型、四代机型机舱罩和整流罩、风力发电直驱式 2.0MW105 型机舱罩、直驱式 5.0MW128 型机舱罩、（玻璃钢模具）等产品的更新换代和升级，目的是优化产品，降低生产成本、减少装机难度。

### （十三）最近两年收购兼并情况

具体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十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4,391.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50	-2,018.24	-304.1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合计	-444,423.82	-2,018.24	-304.1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1,097.83	504.56	76.0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3,325.99	-1,513.68	-22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02,244.60	1,506,052.44	1,543,975.7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9.84%	-0.10%	-0.0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9.34%	-0.10%	-0.01%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形成的非流动资产损失和税收滞纳金、汽车违章罚款费用等，金额较小。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28.11元、-1513.68元、-333,325.99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1%、-0.10%和-9.34%。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 （十五）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主要税项及计提依据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46,513.88	1,402.72	3,311.46
银行存款	11,914,184.83	4,499.68	2,027.58
其他货币资金	3,500,000.00		
合 计	15,460,698.71	5,902.40	5,339.04

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 3,500,000.00 元为票据保证金，在三个月内将到期。报告期内无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二）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600,000.00	417,292.00	1,350,000.00
合 计	600,000.00	417,292.00	1,350,000.00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3、期末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无。

4、期末公司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40,038,656.00 元。

## （三）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8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31,097,436.62	94.38	932,923.10	30,164,513.52
1~2年	865,240.00	2.62	43,262.00	821,978.00
2~3年	987,210.00	3.00	98,721.00	888,489.00
合 计	32,949,886.62	100	1,074,906.10	31,874,980.52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37,581,010.77	97.38	1,127,430.32	36,453,580.45
1~2年	1,009,134.00	2.62	50,456.70	958,677.30



合 计	38,590,144.77	100	1,177,887.02	37,412,257.75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3,752,002.97	100	412,560.09	13,339,442.88
1~2年				
合 计	13,752,002.97	100	412,560.09	13,339,442.88

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均为一年以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且为长期合作客户，信誉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 2、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31,874,980.52	37,412,257.75	13,339,442.88
营业收入	58,410,341.81	56,712,983.46	42,591,670.01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 比重	54.57%	65.97%	31.32%
总资产	88,873,229.83	49,228,318.07	23,643,400.05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 重	35.87%	76.00%	56.42%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3,339,442.88元、37,412,257.75元和31,874,980.52元，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31.32%、65.97%、54.57%，占到当期总资产的56.42%、76.00%和35.87%。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较大的原因：一是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主要客户为广东明阳风电集团，其系美国纽约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国内风电行业排名前五位，经营状况良好，对风电领域玻璃钢制品需求巨大。公司于2013年开始为广东明阳风电供货，报告期内公司对广东明阳风电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4%、40.31%和23.02%，逐年增长；二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占比65%以上的是应收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货款：由于明阳集团目前正处于一个新的业务高速发展期，正在拓展新的风电业务市场，资金方面有一定的波动性，由此，为配合明阳集团整



体资金调整需要将其信用期适当延长导致回款不及时。

公司结算模式为按信用期结算，一般企业发货给客户后，客户验收合格确认收入，同时挂应收账款，销售部对客户指定的信用政策为：重点客户信用期间为 90 天，一般客户信用期间为 30 天，同时一般客户不提供现金折扣，但广东明阳风电集团能够在发票开出后的 30 日内付款，可以享受 5% 的现金折扣。如果放弃折扣，则全部款项也必须在 90 内付清。其中，90 天为信用期间，30 天为折扣期间，5% 为现金折扣率，其他客户无此项优惠政策。同时公司对所有不同客户的信用标准也不同，如对广东明阳的最高信用标准为 1000 万元，对湘电集团的最高信用标准为 300 万。

公司主要从事风电行业新型复合材料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客户提供风力发电机叶片、机舱罩和整流罩等玻璃钢制品。公司的主要客户是风电行业客户，行业内普遍采用以风电场建设为单位的招投标方式，风电产业链上的配套产品具有单台价值高、签订合同金额大（每家主机厂配套产品起点供货数量为 24 台）的特点，因此在期末确认收入后，应收账款余额暂时较大，同时，公司的客户多为大中型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这些客户的优点是经济实力强、坏账风险低。但也存在付款申请审批环节多、结算周期长的缺点，这也是公司应收账款较大的原因。

3、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5、前五名应收账款债务单位情况如下：

(1)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1,594,411.29	65.54	客户	1 年以内
天津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388,340.00	7.25	客户	1 年以内:2385000.00、 1-2 年:3340.00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2,379,908.56	7.22	客户	1 年以内
云南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1,847,210.00	5.61	客户	1 年以内



哈密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9,800.00	5.49	客户	1年以内
合 计	30,019,669.85	91.11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比 例%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龄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1,411,126.45	55.48	客户	1年以内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公司)	7,097,658.76	18.39	客户	1年以内
哈密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948,000.00	15.41	客户	1年以内
江苏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5,000.00	5.25	客户	1年以内
云南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987,210.00	2.56	客户	1-2年
合 计	37,468,905.21	97.09%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比 例%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龄
云南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5,782,230.00	42.05	客户	1年以内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公司)	3,187,936.97	23.18	客户	1年以内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413,302.00	17.55	客户	1年以内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1,124,610.00	8.18	客户	1年以内
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107,000.00	8.05	客户	1年以内
合 计	13,615,078.97	99.01		

6、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账龄	截至 2015-8-31 应 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5-11-12 已 收回金额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年以内	21,594,411.29	5,945,276.56
天津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年以 内:2385000.00、 1-2年:3340.00	2,388,340.00	1,965,600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1年以内	2,379,908.56	700,000
云南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1年以内	1,847,210.00	



哈密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年以内	1,809,800.00	815,400
合计		30,019,669.85	9,626,276.56

#### （四）预付账款

1、公司最近二年一期预付款项账龄分析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91,611.03	99.42	81,310.00	95.92	296,962.66	99.30
1~2年		0.00	1,361.50	1.61	2,095.10	0.70
2~3年	1,361.50	0.23	2,095.10	2.47	-	-
3年以上	2,095.10	0.35			-	
合计	595,067.63	100.00	84,766.60	100.00	299,057.76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299,057.76元、84,766.60元和595,067.63元。截至2015年8月30日，预付账款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67%，占比较小，主要为预付材料款。

2、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性质	未结算原因
江苏中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发票未到
湘潭市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648.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发票未到
台州市黄岩大卓塑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发票未到
岳塘顺发涂料经营部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发票未到
株洲优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36.75	1年以内	材料款	发票未到
合计		530,284.75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性质	未结算原因
天津万德风电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6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发票未到
安徽四通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1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发票未到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性质	未结算原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5.10	2—3年	材料款	发票未到
湖南省科宝华宇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1.30	1—2年	材料款	发票未到
合计		84,766.00			

##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性质	未结算原因
陈建新	非关联方	214,921.75	1年以内	材料款	发票未到
丹阳市华光灯具厂	非关联方	24,948.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发票未到
湖南省科宝华宇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37.50	1年以内	材料款	发票未到
中石化湘潭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793.24	1年以内	油款	发票未到
湖南申亿五金标准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6.17	1年以内	材料款	发票未到
合计		283,126.66			

5、截至2015年8月31日，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8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110,670.35	97.93	33,320.11	1,077,350.24
1~2年	13,448.67	1.19	672.43	12,776.24
4~5年	10,000.00	0.88	5,000.00	5,000.00
合计	1,134,119.02	100.00	38,992.54	1,095,125.48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82,603.32	60.34	5,478.10	177,125.22
1~2年	110,000.00	36.35	5,500.00	104,500.00
3~4年	10,000.00	3.31	4,000.00	6,000.00
合计	302,603.32	100	14,978.10	287,625.22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02,479.89	97.94	27,074.40	875,405.49
1~2年	8,972.50	0.97	448.63	8,523.88
2~3年	10,000.00	1.09	1,000.00	9,000.00
合计	921,452.39	100	10,473.42	892,929.37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892,929.37元、287,625.22元和1,095,125.48元。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23%，占比较小，主要为预存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湘潭供电分公司的电费、工程项目押金以及油卡充值等，无潜在损失风险。

## 2、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截至2015年8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湘潭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549,272.24	1年以内	预存电费	48.43
湘潭市八达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押金	8.82
长沙市雨花区湖南矿物宝石市场同兴玉器店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业务宣传费押金	8.82
中石化湘潭分公司	非关联方	79,481.88	1年以内	预存油卡	7.01
长沙厚华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400.00	1年以内	咨询费	5.06
合计		886,154.12			78.1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省双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224.80	1年以内： 20224.80, 1-2	房租押金	43.03



			年 110000.00		
湘潭市高新国税	非关联方	69,830.56	1年以内	未认证税费	23.0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063.00	1年以内	保险公司赔款	10.93
中石化湘潭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367.59	1年以内	油费	10.04
曹成泉	非关联方	15,959.77	1年以内	备用金	5.27
小计		279,445.72			92.3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省双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5,456.00	1年以内	房租押金	89.58
湘潭市高新国税	非关联方	42,733.22	1年以内	未认证税费	4.64
曹成泉	非关联方	12,132.77	1年以内	备用金	1.3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2-3年	招标款	1.09
陈杰	非关联方	8,972.50	1-2年	备用金	0.97
小计		899,294.49			97.60

3、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之“十 关联方及关联方往来”

4、本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报告期内无已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转回或其他应收款收回情况

6、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六）存货

### 1、存货明细表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库存商品	4,449,921.07		4,449,921.07
原材料	6,847,799.06		6,847,799.06
在产品	10,843,516.05		10,843,516.05
周转材料	854,700.85		854,700.85
合 计	22,995,937.03		22,995,937.03
存货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净 额
库存商品	3,612,281.04		3,612,281.04
原材料	1,438,719.20		1,438,719.20
在产品	1,324,653.49		1,324,653.49
周转材料			
合 计	6,375,653.73		6,375,653.73
存货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净 额
库存商品	2,118,885.72		2,118,885.72
原材料	803,091.29		803,091.29
在产品	1,658,963.82		1,658,963.82
周转材料			
合 计	4,580,940.83		4,580,940.83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8月31日存货分别为4,580,940.83元、6,375,653.73元、22,995,937.03元，分别占到同期总资产的19.15%、12.71%和25.87%，占比较高。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量逐年增长，为了满足客户交货进度要求，公司相应根据销售订单和生产计划加大产品的生产和进行原辅材料储备所致。

公司主要产品为风力发电机叶片、机舱罩、整流罩、挡雨罩、挡风板、端盖等，原材料主要为生产准备的玻璃纤维和树脂等。在产品主要是新产品（5MW机舱罩、5MW端盖和挡雨罩）制造和新产品模具、已完成80%以上工作量未达到出厂要求的产品，库存商品是按客户要求准备的产品，因客户其他配套件暂未备齐，暂缓发货的库存。从存货各项目比例来看，截至2015年8月31日，原材料占比29.78%、在产品占比47.15%、周转材料占比3.72%，库存商品占比19.35%，公司存货结构较为稳定。母、子公司存货构成与库龄见下表：

**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31日原材料余额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余额		入库时间	用于产品
			数量	金额		
1	真空树脂	kg	5500	55,940.17	2015.8.18	直驱式机舱罩
2	手糊树脂	kg	11000	105,299.15	2015.8.15	双馈式机舱罩
3	粉剂毡	kg	5600	41,664.00	2015.7.30	通用
4	复合毡	kg	2600	18,222.22	2015.7.10	直驱式机舱罩
5	无碱布	kg	43000	227,863.25	2015.6.20	双馈式机舱罩
6	外胶衣	kg	800	17,776.00	2015.8.10	双馈式机舱罩
7	气干胶衣	kg	400	6,152.00	2015.8.10	双馈式机舱罩
8	风电胶衣	kg	1400	23,931.62	2015.8.10	直驱式机舱罩
9	白色色浆	kg	840	16,154.00	2015.8.14	双馈式机舱罩
10	密封胶	卷	1140	11,647.68	2015.8.10	直驱式机舱罩
11	带孔隔离膜	件	16	13,013.34	2015.8.2	直驱式机舱罩
12	真空袋膜	件	16	38,274.65	2015.6.20	直驱式机舱罩
13	阴阳天窗	块	10	7,777.76	2015.8.24	双馈式机舱罩
14	标准件、辅材等			252,619.40	2015.8.15	直驱、双馈式机舱罩
	合计			836,335.23		

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制品余额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备注
1	端盖	件	14.00	55,979.70	
2	挡风板	件	7.00	10,640.84	
3	挡雨罩	件	8.00	23,090.00	
4	冷却管	件	90.00	36,320.40	
5	直驱式机舱罩	套	26.00	205,278.32	
6	双馈式机舱罩	套	17.00	1,429,925.12	
7	模具	套	2.00	307,022.76	
8	真空树脂	kg	1,669.08	16,976.13	现场材料
9	手糊树脂	kg	1,168.76	11,188.15	现场材料
10	无碱粉剂毡	kg	1,360.00	10,118.40	现场材料
11	固化剂	kg	105.00	448.35	现场材料
12	清洗剂	kg	100.00	1,282.00	现场材料
13	喷胶	瓶	150.00	2,820.00	现场材料



14	带孔隔离膜	m	98.00	813.33	现场材料
15	真空袋膜	m	98.00	2,382.75	现场材料
16	无碱玻纤布	kg	1,780.92	9,437.33	现场材料
合计				2,091,129.88	

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产成品余额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端盖	147.00	5,641.97	829,370.29
2	挡风板	130.00	2,214.76	287,918.21
3	挡雨罩	139.00	4,180.14	581,039.51
4	冷却管	124.00	572.43	70,981.93
5	直驱式机舱罩	102.00	11,260.79	1,148,600.59
6	双馈式机舱罩	15.00	101,360.73	1,520,410.97
7	法兰	198.00	58.58	11,599.58
合计				4,449,921.08

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原材料余额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计量单位	余额		入库时间
			数量	金额(不含税)	
1	2MW 壳体带毡大面玻纤套材	套	19.0	212,475.21	2015.8.15
2	腹板玻纤套材	套	10.0	42,230.77	2015.8.15
3	2MW 高模后缘 UD 布玻纤套材	套	9.0	38,607.69	2015.8.15
4	2MW 高模后缘 UD 布玻纤套材	套	8.0	28,129.91	2015.8.15
5	2MW 高模大梁后缘 UD 布玻纤套材	套	3.0	117,739.74	2015.8.15
6	树脂、固化剂等	KG	137,320.0	3,939,155.56	2015.7.22
7	标准件等	件	6,938.0	352,120.09	2015.6.15-7.18
8	油漆类	KG	8,275.3	532,641.02	2015.7.28-8.16
9	辅材类		195,835.1	748,363.86	2015.6.15-8.03
合计				6,011,463.85	

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制品余额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完工状态
1	叶片	片	32	8,382,531.85	已完工 80%-90%



2	大梁	套	4	278,211.08	完工半成品
3	腹板	套	4	91,643.24	完工半成品
合计				8,752,386.17	

从上各表存货构成中反映，报告期内存货金额占用大是因公司新增加业务板块、扩大规模经营生产而导致的，同时，公司为满足客户交货需求，加快了生产进度，缩短生产周期满足市场，因此公司存货库龄时间较短，均在3个月以内，不存在存货发生跌价的情况。

2、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存货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七）固定资产

### 1、截至2015年8月31日各类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 ①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机械设备	14,146.91	1,974,454.57		1,988,601.48
运输工具	207,107.00	682,000.00		889,107.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85,621.75	495,506.33		581,128.08
合计	306,875.66	3,151,960.90		3,458,836.5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机械设备	1,988,601.48	2,144,642.79		4,133,244.27
运输工具	889,107.00	50,427.35		939,534.3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81,128.08	27,950.00		609,078.08
合计	3,458,836.56	2,223,020.14		5,681,856.7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机械设备	4,133,244.27	6,587,203.60	749,059.84	9,971,388.03
运输工具	939,534.35	407,692.31		1,347,226.66
办公设备及其他	609,078.08	3,272,527.03		3,881,605.1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合计	5,681,856.70	10,267,422.94	749,059.84	15,200,219.80

## ②累计折旧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机械设备	1,032.98	125,121.9		126,154.88
运输工具	36,890.93	170,669.16		207,560.0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33.42	54,668.76		59,702.18
合计	42,957.33	350,459.82		393,417.1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机械设备	126,154.88	598,927.36		725,082.24
运输工具	207,560.09	216,153.12		423,713.21
办公设备及其他	59,702.18	126,754.98		186,457.16
合计	393,417.15	941,835.46		1,335,252.6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机械设备	725,082.24	538,382.00	304,668.52	958,795.72
运输工具	423,713.21	155,728.97		579,442.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6,457.16	119,835.14		306,292.30
合计	1,335,252.61	813,946.11	304,668.52	1,844,530.20

## ③固定资产净值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机械设备	54,996.34			1,862,446.60
运输工具	170,216.07			681,546.91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745.92			521,425.90
合计	260,958.33			3,065,419.4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机械设备	1,862,446.60			3,408,162.03
运输工具	681,546.91			515,821.1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及其他	521,425.90			422,620.92
合计	3,065,419.41			4,346,604.0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机械设备	3,408,162.03			9,012,592.31
运输工具	515,821.14			767,784.48
办公设备及其他	422,620.92			3,575,312.81
合计	4,346,604.09			13,355,689.60

公司最近两年增加的固定资产占全部资产的 77.25%，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较高，约为 87.87%。

根据公司经营特点，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发电机上各类玻璃钢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叶片、机舱罩等所需的壳体主模具、各类规格的机舱罩模具、工装等设备。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模具）、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三类，其中机器设备（模具）为公司提供生产服务的主要载体。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机器设备净值占固定资产净值的比例分别为 67.48%，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14%；运输设备净值占固定资产净值的比例分别为 5.75%，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86%；电子设备及其他占固定资产净值的比例分别为 26.77%，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02%。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65,419.39 元、4,346,604.09 元和 13,355,689.60 元，固定资产逐年增加主要与公司业务扩大需要增加生产设备有关。

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占公司总资产价值的比例较高，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更新、淘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2、报告期内，通过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对因没有使用价值、毁损等原因报废固定资产予以处理，共涉及 11 项资产，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原值 749,059.84 元，累计折旧 304,668.52 元，净值 444,391.32 元

3、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4、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 （八）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及摊销会计政策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公司无形资产是一项购入的“预埋式电加热玻璃钢固化工艺”专利使用权，于 2015 年 7 月取得，账面原值为 70,000.00 元，公司按使用年限 3 年计提摊销。

### 2、无形资产的摊销和减值：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专利权		70,000.00		70,000.00
账面原值合计		70,000.00		70,000.00
二、累计摊销：				
专利权		3,888.88		3,888.88
累计摊销合计		3,888.88		3,888.8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专利权		66,111.12		66,111.12
账面净值合计		66,111.12		66,111.12
四、减值准备：				
专利权				
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专利权		66,111.12		66,111.12
账面价值合计		66,111.12		66,111.12



3、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无减值迹象发生，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九）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551,144.08		
合计	2,551,144.08		

###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 1、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13,898.64	278,474.66	1,192,865.12	298,216.28	441,083.11	110,270.78
合计	1,113,898.64	278,474.66	1,192,865.12	298,216.28	441,083.11	110,270.78

###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

1、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5年8月31日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92,865.12	24,014.44	102,980.92		1,113,898.64
其中：应收账款	1,177,887.02		102,980.92		1,074,906.10
其他应收款	14,978.10	24,014.44			38,992.54

2014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41,083.11	765,326.93	13,544.92		1,192,865.12
其中：应收账款	412,560.09	765,326.93			1,177,887.02
其他应收款	28,523.02		13,544.92		14,978.10

## 2013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41,083.11			441,083.11
其中：应收账款		412,560.09			412,560.09
其他应收款		28,523.02			28,523.02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担保借款	7,000,000.00		
合 计	7,000,000.00		

## 2015 年 8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预计还款期	借款开始日期	借款性质	借款期限
上海浦发银行	3,000,000.00	6.42%	采购材料	2016-3-12	2015-3-26	抵押、担保	一年
上海浦发银行	4,000,000.00	6.42%	采购材料	2015-10-2	2015-4-3	抵押、担保	6 个月
合 计	7,000,000.00						

公司贷款由李立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李一卓购买的湘电友谊 1 号综合楼 2001001 号、2101001 号二套房产（潭国用（2015）第 29S012 作抵押。

**（二）应付票据**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00,000.00		
合计	3,500,000.00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其余额明细如下：

票据类型	承兑方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敞口	用途	状态
银行承兑汇票	湘潭创一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20150406	20151006	2,000,000.00	0	归还借款	未解付
银行承兑汇票	湘潭创一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20150606	20151206	1,500,000.00	0	归还借款	未解付
合计				3,500,000.00	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 350 万元，为公司与关联方湘潭创一重型锻造有限公司发生的，该票据已于 2015 年 12 月到期解付。

**（三）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530,115.54	96.84	19,198,725.38	99.61	9,544,950.47	100
1~2年	1,284,616.97	3.00	74,301.56	0.39		
2-3年	69,181.56	0.16				
合计	42,883,914.07	100	19,273,026.94	100	9,544,950.47	100

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余额 42,883,914.07 元，系已购进尚未付款的材料款。应付账款 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期末数增长 122.51%，2014 年期末较 2013 年期末增长 101.92%，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量增长，生产购买材料增加导致。公司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书，受托加工风力发电机组叶片 120 套，公司为此购入材料以备生产之需和周转使用。



2、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之“十 关联方及关联方往来”。

4、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212,635.82	1 年以内	材料款	供应商
常州市柯海华煜机械有限公司	3,278,7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供应商
湘潭创一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2,350,0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关联方
珠海顺航模具有限公司	2,294,610.30	1 年以内	材料款	供应商
常州华日新材有限公司	1,294,264.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供应商
合计	35,430,210.12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元)	账龄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张家港保税区东跃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4,879,568.80	1 年以内	材料款	供应商
常州华日新材有限公司	2,367,587.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供应商
珠海顺航模具有限公司	2,252,610.30	1 年以内	材料款	供应商
常州市柯海华煜机械有限公司	1,523,3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供应商
安徽旌德青山玻纤厂	1,463,8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供应商
合计	12,486,866.10			

6、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元)	账龄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湖南联华环保复材有限公司	2,742,605.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供应商



张家港保税区东跃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893,918.80	1年以内	材料款	供应商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7,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供应商
常州华日新材有限公司	578,952.00	1年以内	材料款	供应商
峡江县恒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93,4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供应商
合计	6,615,875.80			

#### （四）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96,562.38	60.99	21,919,421.70	95.19	5,512,129.31	84.38
1至2年（含2年）	2,875,886.90	39.01	840.40	0.004	1,020,089.00	15.62
2至3年（含3年）	-		1,106,698.72	4.81	-	
合计	7,372,449.28	100	23,026,960.82	100	6,532,218.31	100

2、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十、（三）关联方往来 2、应付关联方款项”

3、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李立武	7,186,376.65	1年以内： 4310491.10, 1-2 年：2875885.55	借款	关联方
宋秋香	34,381.00	1年以内	备用金	非关联方
湘潭市社保局	29,614.64	1年以内	五险一金	非关联方
湖南金谷屋科贸有限公司	27,985.00	1年以内	配件款	非关联方
曹艳平	26,597.20	1年以内	备用金	非关联方
合计	7,304,954.49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湘潭创一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14,666,812.85	1年以内	往来款	关联方
李立武	6,596,376.65	1年以内 6194376.65, 2-3 年 402000.00	借款	关联方
湘潭纵横电气有限公司	796,6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关联方
杨艳君	720,000.00	1年以内 15301.28, 2-3年 704698.72	借款	关联方
郭建强	93,119.00	1年以内	备用金	关联方
合计	22,872,908.50			

5、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李立武	2,943,679.50	1年以内 2173679.50, 1-2 年 770000.00	借款	关联方
湘潭创一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2,730,581.75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关联方
杨艳君	726,000.00	1年以内 475911.00, 1-2 年 250089.00	借款	关联方
湖南省双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62,957.90	1年以内	房租水电费	非关联方
湘潭创一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关联方
合计	6,913,219.15			

####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80,021.92	115,561.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92.88	19,601.53	8,089.32
教育税附加	1,780.63	14,001.10	3,466.85
地方教育税附加			2,311.24
企业所得税	2,231,470.06	1,305,610.45	632,595.28
个人所得税	15,282.33	12,173.34	8,323.62
合计	2,251,025.90	1,631,408.34	770,348.06

**（六）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798,130.36	5,798,130.36	
（二）离职后福利		119,539.68	119,539.68	
（三）辞退福利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5,917,670.04	5,917,670.04	
其中：				
（一）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53,057.30	5,553,057.30	
2、职工福利费		129,441.74	129,441.74	
3、社会保险费		92,707.82	92,707.82	
医疗保险费		12,619.36	12,619.36	
工伤保险费		79,099.56	79,099.56	
生育保险费		988.90	988.9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2,923.50	22,923.5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非货币性福利				
9、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合计		5,798,130.36	5,798,130.36	
（二）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114,695.60	114,695.60	



2、失业保险		4,844.08	4,844.08	
离职后福利合计		119,539.68	119,539.68	
（三）辞退福利				
1、因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员支出				
2、因重组支出				
辞退福利合计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服务成本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合计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911,547.30	4,911,547.30	
（二）离职后福利		171,932.00	171,932.00	
（三）辞退福利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5,083,479.30	5,083,479.30	
其中：				
（一）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06,596.79	4,606,596.79	
2、职工福利费		283,105.85	283,105.85	
3、社会保险费		15,800.00	15,800.00	



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15,800.00	15,800.0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6,044.66	6,044.6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非货币性福利				
9、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合计		4,911,547.30	4,911,547.30	
（二）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171,932.00	171,932.00	
2、失业保险				
离职后福利合计		171,932.00	171,932.00	
（三）辞退福利				
1、因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员支出				
2、因重组支出				
辞退福利合计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服务成本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合计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 短期薪酬		3,692,303.70	3,692,303.70	
(二) 离职后福利				
(三) 辞退福利		92,862.00	92,862.00	
(四)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3,785,165.70	3,785,165.70	
其中:				
(一) 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66,855.92	3,266,855.92	
2、职工福利费		322,898.78	322,898.78	
3、社会保险费		9,849.00	9,849.00	
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9,849.00	9,849.0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92,700.00	92,7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非货币性福利				
9、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合计		3,692,303.70	3,692,303.70	
(二)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92,862.00	92,862.00	
2、失业保险				
离职后福利合计		92,862.00	92,862.00	
(三) 辞退福利				



1、因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员支出				
2、因重组支出				
辞退福利合计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服务成本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合计				

##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586,584.06	229,692.20	79,238.32
未分配利润	5,279,256.52	2,067,229.77	713,144.8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25,865,840.58</b>	<b>5,296,921.97</b>	<b>3,792,383.21</b>
股东权益合计	<b>25,865,840.58</b>	<b>5,296,921.97</b>	<b>3,792,383.21</b>

1、盈余公积的变动：按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弥补前期亏损后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实收资本的变动：具体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 （一）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李立武	87.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主要为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郭建强	7.50%	股东、董事
陈静远	5.00%	股东
杨瑞萍	0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一卓	0	董事
方平	0	董事、副总经理
黄新其	0	行政总监
刘世平	0	质量总监
邓晟初	0	董事会秘书
曹成泉	0	监事会主席
代强龙	0	监事
唐唱	0	职工监事

###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湘潭创一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湘潭创一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湘潭纵横电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杨艳君	主要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 (1) 湘潭创一重型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一锻造”）：

公司名称	湘潭创一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湘潭市九华示范区富洲路 98 号服务大楼 15 层 1512 室
法定代表人	郭建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李立武持股 95%、郭建强持股 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锻件、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钢结构件、金属材料的生产制造销售；机械加工；电气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玻璃钢制品、橡塑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终端）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4 月 0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号	430300000062972
组织机构代码证	430300-038181-1

## (2) 湘潭纵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电气”）：

公司名称	湘潭纵横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湖湘东路 2 号湖湘家园 C 栋 1 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	王铁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李立武持股 50%、李一卓持股 5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气机械及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废旧金属（不含危险废物）的回收、销售。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051686591C

(3) 湘潭创一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注销。

#### 4、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立武。注册地址为湖南湘潭。注册号为 430301000019835，机构代码为 32940046-4。公司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机整机、风力发电机组叶片、电工材料、绝缘成型件、电气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玻璃钢制品、橡塑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建筑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二) 关联交易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湘潭创一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购买周转材料	运输支架	市场价	854,700.85	50.00		
湘潭创一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工装	市场价	1,153,846.16	87.18		
合计				2,008,547.01			

上述关联采购的目的是配合公司新产品开发与生产规模的扩大，采购生产辅助性的工装器具，非公司日常经营性采购，所采购的产品也不涉及产品的核心部件或主要材料。

公司采购的工装为专用工装，由公司自行设计，运输支架主要是为了便于运输公司端盖、整流罩等大型的产品，也是由公司自行设计，公司向创一锻造采购产品均属非标产品，定制性高，因此公司采购的产品不同于标准件产品，同时公司采购的工装及运输支架的种类繁多共计 152 项，就同种产品的市场价格询价难度较大。在关联采购过程中，公司按照采购规范就工装、运输支架的



采购分别完成了 3 家公司的询价、比价过程，各公司的报价差异均在 10% 的范围内，经合同评审后与创一锻造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价格符合市场公允性因素。公司向锻造公司的采购原因，主要在于：第一，公司对创一锻造工装器具的生产工艺情况了解，对确保交货质量；第二，公司了解创一锻造的生产进度，交货时间上有较大优势；第三，创一锻造报价较低。

## 2、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立武	湘潭创一电气有限公司	700 万	2015.3.24	2020.3.24	正在履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提供本公司 7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属一般贷款性质，最高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该授信协议系李立武、李一卓共同提供担保。

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湘潭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3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由李立武、李一卓作为保证人，与贷款人签订了编号为 ZB220120150000001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ZD220120150000001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湘潭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4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合同期限为 6 个月。由李立武、李一卓作为保证人，与贷款人签订了编号为 ZB220120150000001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ZD220120150000001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 （三）关联方往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湘潭创一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2,350,000.00		
应付票据	湘潭创一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3,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湘潭纵横电气有限公司		796,600.00	22,000.00
其他应付款	湘潭创一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14,666,812.85	2,730,581.75
其他应付款	李立武	7,186,376.65	6,596,376.65	5,943,679.50



其他应付款	杨艳君		720,000.00	726,000.00
其他应付款	湘潭创一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郭建强		93119.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是购买工装设备、运输支架等产生的款项以及往来款等。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收取或支付相关利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和交易，严格认真的执行公司各项控制制度。

#### （四）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立武先生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保证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没有制定关联方交易方面的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具体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并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关联交易金额达不到上述条款规定的，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5、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 十一、最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0月13日，创一电气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出具“中和评报字（2015）第CSV1009号”《湘潭创一电气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如下：



项 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资 产	6,001.45	6,525.60	524.15	8.73
负 债	3,666.05	3,666.05	-	0.00
净资产	2,335.40	2,859.55	524.15	22.44

## 十二、股利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2、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 （三）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为：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号为 430301000019835，注册地为湖南湘潭，公司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机整机、风力发电机组叶片、电工材料、绝缘成型件、电气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玻璃钢制品、橡塑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建筑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湘潭创一电气有限公司	100%

2、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简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313,778.53	0	0
净资产	11,732,338.80	0	0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0,145,567.80	0	0
净利润	1,732,338.80	0	0

## 十四、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 （一）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完成股份制改制，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股份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各项机制还处于建立的初期，尚未真正进入有效运行阶段，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仍需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员的不断增加，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公司还需按照发展的实际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各项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 （二）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李立武持有公司87.50%的股份，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后仍持有公司70.00%的股份，李立武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同时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若本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对公司收入的贡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73%、96.81%和97.33%。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依赖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发生主要客户流失，或公司的技术服务水平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规模的扩大、收入的提高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与主要客户产品换代的紧密配合的基础上，保持在产品研发、工艺创新及产品成本上的竞争优势，力求满足主要客户的持续需求。另外，公司将凭借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积极开拓新客户，同时公司将逐步加大研发投入，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深化对玻璃钢制品领域新产品的研究，推出有竞争力领先的产品。通过增加收入来源和客户数量，以降低客户相对集中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包括树脂、玻纤布、短切毡等，公司直接材料占产



品成本比重在80%左右。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影响较大。近两年化工类大宗商品原料价格持续下跌，对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有利。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势必增加公司产品成本，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按照“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经营，物流采购部定期与其他部门进行沟通，保证原材料的成本和供货周期，公司针对主要原材料设置合理的安全库存，以防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 （五）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9.38%、26.64%和19.77%，呈下降趋势。2015年新增风力发电机叶片业务，其毛利率较低，仅为14%，剔除叶片毛利率影响，公司机舱罩等产品的毛利率为25.64%，与2014年相比较，下降一个百分点，波动不大。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的原因：一、销售单价有所下调，价格下调比例较大的产品是：1.5MW机舱罩下调幅度达4.42%、挡风板下调幅度达21.6%等；二是新增2MW双馈式机舱罩等产品，销售收入达16,123,076.93元，占总收入的28.43%，而毛利率只有21.04%，由此影响2014年整体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三是2014年销售成本较2013年有所提高，其原因是同类产品升级，如：端盖、挡风板、挡雨罩产品型号相对要比2013年型号要大，成本相对增加；2014年制造费用分摊较2013年有所提高：公司为扩大经营搬迁至生产环境好、面积较大的办公生产场所，房屋租赁费较2013年有所增加。毛利率的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333.94万元、3,741.23万元和3,187.50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32%、65.97%和54.57%，占到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6.42%、76.00%和35.87%。应收账款净额较大的原因：一是业务的持续增长；二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占比65%以上的是应收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货款，为配合明阳集团整体资金调整需要将其信用期适当延长导致回款不及时。应收账款金额的增加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公司存在因应收账款大幅增加而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带来营运资金压力的风险。



### （七）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3.96%、89.24%和70.90%，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股本较小，需要依靠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商业信用手段以及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等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导致。针对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状况，公司拟采取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减少银行贷款和借款；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原材料、在制品占用；增加资本金投入等应对措施。

### （八）风电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风能发电与传统能源发电相比成本较高，风电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发展还有赖于行业政策的扶持，其发展与国家政策导向息息相关。我国近年来的风电产业政策导向一直以鼓励扶持为主，针对风电产业和分布式发电系统提出了明确的发展政策。但是，如果国家行业政策发生改变，削减对风电等新能源产业的扶持力度，则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正在研发玻璃钢制品其他应用领域，如轨道交通行业中的车头及内装玻璃钢部件，公司已进入试制生产阶段。同时公司有计划开拓叶片运维市场，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范围，降低风电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 （九）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风险

截止2015年8月31日，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350万元，为公司与关联方湘潭创一重型锻造有限公司发生的，该笔票据为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公司向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原因为：公司于2015年4月因资金周转向银行申请短期借款700万元，在办理该项业务时，银行以公司必须开具短期借款700万50%额度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贷款条件。因公司尚欠关联方创一锻造借款，因此，向关联方创一锻造开具远期票据350万元以归还借款，同时，缴纳100%保证金350万办理银行承兑。2015年4月公司向创一锻造开具应付票据200万元，于2015年10月到期已解付，2015年6月公司向创一锻造开具应付票据150万元，于2015年12月到期已解付，截止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付的应付票据。



公司报告期内的部分票据融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的有关规定，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1）公司的上述行为是为了向银行借款，所融资金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任何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2）上述票据公司已解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从2015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停止上述的不规范行为；（3）上述融资行为不属于我国《票据法》和《刑法》规定应当处予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其票据融资行为遭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今后也不会遭受该等处罚；（4）公司已承诺以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可能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受处罚对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上述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上述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不构成违反《票据法》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情况不构成实质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上述行为，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第一，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票据法》和国家有关票据管理的相关规定的学习，掌握票据管理的相关政策；第二，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对票据业务严格执行相关审批程序；第三，在日后经营运作中加强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的沟通，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和责任感；第四，公司出具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杜绝发生票据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立武出具承诺“若公司因违规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情况产生任何法律纠纷，本人自愿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我们确认，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备案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立武

郭建强

方平

杨瑞萍

李一卓

全体监事：（签名）

曹成泉

代强龙

唐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立武

方平

杨瑞萍

黄新其

刘世平

邓晟初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7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曾小普

项目负责人：

李晓芸

项目组成员：

  
周晴  
张璇



##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毛 英

经办律师签字：

蒋国富

张成伟

2016 年 1 月 29 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许长英 王胜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月21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字）

丁奉强 邵永红

评估公司负责人：（签字）

杨志明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